

Q
00
006

学术研究



XUESHUYANJIU-1988-2

张元元，经济学家，现任暨南
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广东省社会科
学学会联合会副主席。



迟柯，美学家，现任广州美术
学院教授、广东美术学会会长。



目 录

改革开放	5	论我国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于小东
	18	国家所有制改革新思路.....丁家树 陈圣河
	17	广东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市场经济模式及过渡对策.....郑炎潮
理论研究	23	广东山区经济起飞与工业化政策路平 张锡洪 梁桂全 黄濯缨 康 钟
	28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无产阶级党性.....刘经建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 理 论	8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要的量变形式.....莫幼立 朱小军
	38	论建设文明厕.....刘 政
精神文明 建 设	42	精神产品的含义和特点.....阎文学 母青松
	45	积累率新探.....董继斌
经 济	52	从法律上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两个问题.....张杰林
法 学	56	提高办学投资效益的六个途径.....张淮江
教 育	60	确定人性的方法论原则之我见.....叶 蓬
	65	“中介”的科学涵义及其不同类型.....姜井水
哲 学	70	晚清期间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之影响.....(香港)霍启昌
港澳台 学者之窗		

经济史	75	清代台湾与海南经济开发的比较研究	何 瑜
	82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概况	韦庆远
历史	87	鸦片战争中的“内鬼”问题	李 毅
文艺学	92	艺术感觉活动中的选择模式	杨健民
	100	中国审美主体理论的发轫与道家哲学	李 岚
	104	《诗·商颂》作年作者的再探讨	黄 挺
	110	关于“戏曲”定名问题的新发现	谢柏梁
来稿摘编	112	苏轼居琼时期的一篇佚文	朱玉书
广东专家 动态	114	张元元漫谈世界经济的趋势与广东进一步开放的契机本刊记者 周 华	
	116	中国的现代化与西方的现代主义 ——迟轲教授答客问	本刊记者 刘斯翰
新书评介	118	评《社会主义改革十论》	文心田
	120	一本反映山区改革的新书 ——《南雄特色研究》读后	韩忠本
	122	以微见著 推陈出新 ——读《诗经探微》	夏景树
书 海 酌 蠡	81	黄遵宪任驻日使馆参赞的正确时间	张小莹
	33	《邶风·燕燕》是两诗误合?	边家珍
	51	《楚辞·抽思》“憺憺”解诂	曹小云
	123	“胞中略转”新解	陈伟武
	22	“结轨”说义	王继如
学术会议 论点综述	124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研讨综述	
	126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综述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8)

CONTENTS

- On the Reform of the Land Utilization System in the Cities of
Our Country Yu Xiaodong (5)
- A New Train of Thought on the Reform of State Ownership
..... Ding Jiashu and Chen Shenghe (13)
- The Model of Market Economy in the "Guangdong Experimental
Zone of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the Tactics to be Adopted
in the Transitional Stage.....Zheng Yanchao (17)
- The Economic "Take-off"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of Guang-
dong and the Policy of Industrialization
.....Lu Ping, Zhang Xihong,
Liang Guiquan, Huang Zhuoying, and Kang Zhong (23)
- Commodity Economy in Socialist Society and the Party Spirit of
the Proletariat..... Liu Jingjian (28)
- The Important Form of Quantitative Change in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Mo Youli and Zhu Xiaojun (34)
- Remarks on the Building of Modern Public Lavatories
..... Liu Zheng (38)
- The Implic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piritual Products
..... Yan Wenxue and Mu Qingsong (42)
-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Accumulation Rate
..... Dong Jibin (45)

Two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ystem of Contracted Responsibility for Enterprise Management with Remuneration Linked to Output" as Viewed from the Legal Angle	Zhang Jielin (52)
Six Ways to Raise the Beneficial Results of Investment in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Zhang Huaijiang (56)
My Personal Views on the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s for Defining Human Nature	Ye Peng (60)
The Scientific Implication and the Various Types of "Medium"	Jiang Jingshui (65)
The Influence of Hong Kong 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s Hinterlan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ong Kong) Huo Qichang (7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and Hainan in the Qing Dynasty	He Yu (75)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Researches on the History of Regional Social Economy in the Qing Dynasty	Wei Qingyuan (82)
The Problem Concerning "Hidden Traitors" in the Opium War	Li Yi (87)
The Model of Selection in the Activities of Artistic Perception	Yang Jianmin (92)
The Origin of China's Principal Theory of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the Philosophy of the Taoist School	Li Lan (100)
A Second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Chronology and Authorship of "SHANG SONG" in " <i>The Book of Songs</i> "	Huang Ting (104)
A New Discovery of Facts Concerning the Coinage of the Term "XI QU"	Xie Bailiang (110)

论我国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于小东

我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意味着要确定国土权益的所有、使用、租赁、转让和征用等的原则，目的在于引导国土资源得到最经济、有效的运用，以及运用所得的经济成果能够进行较合理的分配。

农村改革的成功启迪了城市经济的改革。两者在土地的运用方面是有共性的。由此引发我们做进一步的思考。第一，农村变革是以土地制度的占有权与使用权、所有权主体与经营主体合一制度变革为突破口迅速展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土地经营承包将集体所有制与农业土地经营目前比较适宜的形式——个体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家庭作为土地经营活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积累和投资主体。第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的政策解除了农民担心政策多变的心理负担，解决了农民土地经营兴趣低落的问题，刺激了他们向土地投资。这就在承认并确定现有土地经营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实现了土地关系、土地经营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的基本稳定。第三，在以上基础上，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劳动力就业发生变动，比较普遍地出现了土地的转包和集中。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经营，推进了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虽然农村与城市在生产水平方面有很大差别，而且承包和租赁也不相同，但是经营主体获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都可以打开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思路。

一、改革的第一步——征收城市地租

现行城市土地使用制度种种弊端可以归结为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土地使用不付代价，二是城市土地使用权不能在用地单位之间合理流动，而租赁关系和转让机制的确立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城市中的大部分土地是已被占用的。一方面，由于土地使用的继承性，土地用途不易轻易改变；另一方面，这些用地者已经无偿使用土地多年，将使用土地的代价一次付清，企业难以承受。所以还是主要采取每年交付土地使用费，即地租的办法比较可行。

这里先要明确租赁关系。土地使用权获得是有一定期限的，对于过去无限期交给用地者使用的土地先要以合同方式确定其使用的期限，到期国家有收回土地的权力。其次是在合同中确定每年应交纳的地租量。这样通过租地合同就逐步实现了由无偿使用到有

偿使用的过渡。

问题是如何确定地租的量。

制定合理的城市土地收费标准，首先要确定城市劣等地所要支付的地租。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用地逐渐向外延伸，相对于城市需求而言的最劣等土地所处的地段一般位于城市郊区，其土地至少要等于这一地段如果用于农业生产所要支付的地租（包括农业级差地租和农业绝对地租）。这是理论上的分析，实际上却难以准确地测算。我们可以采用实际征地过程中的地价进行倒推。从目前情况看征地款一般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上各种建筑和附属设施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拆迁安置费。其中前两项与农业土地的绝对地租、级差地租有关，我们用它们的和来乘以利息率就可以近似地求出城市最劣等土地的地租额。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否定地租对地价的决定作用，因为不是为了用地价证明地租的存在，而是为了在实践中测算地租的量。

其次，在城市所有土地都按单位面积支付了以上地租额的基础上，以它为地租基数，较优的土地还要支付一个级差地租。这就又涉及一个级差收益额的测算问题。在城市，位置差别是企业由土地因素获得不同收益的主要原因，这部分收益与企业的经营水平无关，应当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国家。级差地租的实体是用地者凭借占据较优土地而获得的超额利润。因此测算应该从企业利润入手。

城市土地的用途是多元的，有工业用地、商业用地、住宅用地、行政机关用地等等。从现实的经济资料看，在土地各种用途中，商业用地单位面积盈利额最高，以上海市为例，1983年工业用地每平方米利润额为430元，而商业却达630元，比工业高出48%。同时由于同种商品的批发及零售价格在不同商店差别不大，商业盈利的差别受价格因素的影响较小，而主要是由于商店的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不同引起销售额不同，从而资金周转速度也不同，也就是说商业对于土地利用的选择比较敏感。工业中厂址的选择对利润的影响则小得多。住宅用地又长期采取福利性政策，无法准确反映土地的供求状况，行政机关用地更由于其本身的非盈利性，难以体现利用土地所参与的社会财富的分配。所以尽管商业在城市中占地面积比较小，通过商业利润来反映土地等级与土地级差收入之间的数量关系却是可行的。（在国外一般用第三产业作为比较，但由于核算体系不同，第三产业中的金融业等在我国无利润资料可用，所以仍用“商业”这一概念。）

在确定土地等级时先可根据历史数据和经验有一个估算，再经抽样调查和统计验证。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为了能单纯看土地条件本身（地段）对商业企业收益的影响，必须从若干假定条件出发，即：

利润总额 = f（土地等级、资金投入量、劳动投入量、土地面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其它影响利润的因素）

只有在后几个条件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才能把不同地段这个因素给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看成是企业应交给国家的级差地租量。在理论上确定了土地等级之后，还要具体地确定土地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由于城市土地用途复杂，除工商业及办公、住宅用地

外，还有交通用地、仓库用地、科研教育卫生事业用地、旅游用地、军事用地等，虽然原则上所有使用城市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交纳土地使用费，然而实际做起来却很困难。目前土地使用费的收取对象主要是盈利单位，这些单位过去在土地占用方面吃了多年的“大锅饭”，现在在其使用土地的期限内收取土地使用费是理所当然的，但考虑到其承受能力，应一年一次地收取，而不是一次性收齐。在这里土地使用费实际上是土地使用权零星出让的代价。至于机关单位目前主要是靠国家拨款，支付能力很差。理论上讲其占用土地也应支付地租，因为虽然其本身不盈利，但是它所占用的土地若交给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却能够参与收益的分配。目前考虑到其支付能力暂不收取地租。今后的方向是在它们的事业经费中应包括地租一项，这样可以促使其节约合理使用土地。关于城市住宅用地，由于住宅政策不合理，加之实行低工资制，房租极低，往往还不能解决房屋本身的折旧问题，在住房制度改革前是不可能收取土地使用费的。

二、土地有价一次性转让——国家垄断的土地租赁市场

目前在计划、规划和管理部门直接分配土地的情况下，收取地租固然能够促使土地使用者节约使用土地，却难以解决土地资源的宏观调配问题。这样，建立适合土地经营的房地产市场问题就提出来了。

提及土地市场，自然要使人联想起土地买卖。通常所说的买卖总是指交换过程中物的所有权的转移。社会主义城市土地国有制是社会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它保证了全体人民拥有作为自然资源的土地，这是我们考虑土地使用制度时所必须坚持的。作为一种社会利益关系的调整，土地所有权仍然要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由于社会制度本身的规定，使得作为其实现方式的房地产市场具有一种特殊的形态，即国家垄断的土地租赁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政府与企业或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土地交易，不是一般所说的土地自由买卖时的所有权转移，而是在土地国有的条件下买卖土地的一定使用年期。所以它本质上是租赁，但又与一般的租赁具有不同的形式——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的代价不是按年分期以租的形式支付的，而是以地价的形式一次支付的，这又取得了类似买卖的形式，所以我们称之为准买卖，而进行土地准买卖时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所付出的代价则称为准地价。

建立土地租赁市场的要求首先在对外开放过程中表现出来。目前我国大多数城市只对集体企业和私人征收微量地租，只有深圳特区才开始出现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土地租赁市场的雏形。由于深圳邻近香港，国家又给予特殊的经济政策，使它成为一个得天独厚的投资场所，国内企业力图通过深圳打开对外开放的渠道，而国外企业又想通过它占据一部分国内市场。对土地需求的增加，使得土地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资源。在这种形势下，深圳市1980年开始土地经营，5年多的时间里深圳特区政府由各房地产开发公司代为经营的土地就超过11平方公里，占整个深圳市新开发区总面积的30%左右，使房地产业成为深圳市的第一大产业。土地经营为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大量资金，而这些设施的建成又进一步提高了土地级差。

深圳市的土地租赁经营采取类似香港“批租”的做法。在国家与土地使用者这一层关系上，香港的情况显然与我们比较接近，它证实了在保证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同时进行土地经营的可能性。此种模式下，国家是土地的垄断者，市场的主体是国家或地方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由他们来进行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有偿转移。土地使用的期限是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香港土地测量师简福怡先生提出工业用地80年，商业及住宅用地50年）。在遵守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支付了准地价的承租人只能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按政府出租土地时定下的条文来发展使用该地，期满后需将土地连同已建的上盖建筑物无偿地交给政府。但是，如果该土地的继续使用不致构成对政府城市规划的抵触，则可以在政府与承租人双方同意的条件下续租给承租人，政府对其征收续租时该块地的准地价。采取准买卖的方式出租土地使用权比按年零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好处是国家可以一次性地获得和支配一笔比较大的资金，有可能集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再来看竞争机制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发挥作用。准地价的形成是根据当年的地租和利率推算，再加上土地开发费用和土地供求情况等综合考虑而评定的。政府和用地部门可以根据它讨价还价协商成交，在这一过程中市场机制的作用暗含在里面，对地价的最终确定发挥作用。其次是采取公开竞投的方式，此时土地价格在买卖双方竞争中决定，有限期土地使用权的购买者竞相报价，承租人需出价最高且不低于政府事先评定的地价，才能获得对土地的使用权。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土地需求强烈的情况。此外还可以采取招标的方式，这时国家除了注重土地的购买价格外，还可以有若干具体的规定。在投标过程中选择出价较高，土地利用较有利的投标人作为承租人。这就是国家垄断土地租赁的整个具体过程。实施这种办法后，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再是无偿的，而要支付准地价，使用土地也不再是无期的了。最主要的是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再是国家统配，而是通过在竞争中支付准地价取得，标志着价值法则和市场机制在土地资源分配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国家垄断的土地租赁市场的形成不构成土地所有权的破坏，而是在更高层次上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特殊形式。

由上面的分析看出，征收城市地租是建立土地租赁市场的基础，而地产市场的建立则是收取地租的进一步。这期间需要一系列的法律、政策保障。

三、土地有偿持续转让——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完善

土地有价一次性转让机制解决了土地按经济原则分配使用的问题，但是经济发展是动态的，土地分配格局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动。传统体制下这种变动通过国家的行政命令来实现，而新的土地使用制度则要求支付土地转让价格来实现土地流转。这种在租约期间土地与使用者之间的持续转让是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完善。

根据当前城市土地利用状况和改革的大趋势估计大体有四种情况需要在用地者之间持续转让：（1）产业结构变动引起的土地利用调整。那些走向衰落的产业之用地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未到期限时将土地有代价转让给新兴产业的用地者。（2）余缺调剂。50年代建的一些老单位占地较多，而新建的一些单位地皮紧张。通过收取城市地租固然

可以迫使企业交回国家一部分多余的土地，但这样做起来毕竟比较困难，相当大一部分还要靠企业间的土地有偿转让。（3）企业暂时不用的土地可以进行临时性的转租。企业在支付了准地价之后，有些土地作为其发展用地暂时还利用不上，需要短期出租给临时用地的单位。（4）通过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营困难向银行抵押，或破产时以其清偿债务都要进行土地的转让经营。

现实生活中实际上已经存在着土地在使用者之间的转让。尽管现行法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但是土地转让经营作为一种客观需要总是通过各种形式来表现自己。这些土地经营有些是显性的，有些是隐性的。

所谓显性的土地交易，又称“土地的黑市交易”是明显地表现为直接以土地为经营对象。由于土地的严重稀缺和原有土地分配的不合理，加之缺乏正式的流通渠道，使得一些占地单位或个人私下进行土地转让，有的以其所使用的土地转让他人以索取房屋、现金和其它物质，还有些单位不通过政府部门（征地办）而直接与农民私下达成协议，把农村用地转为城市用地。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使得土地所有者国家应得的收益流入搞土地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之手，使它们获得巨额收入；另一方面也确实解决了一些急需使用土地的单位的困难，使土地利用效率提高。

除了暗中搞的黑市土地交易外，目前的土地经营更多地是由地方政府直接参与或在地方政府的承认下搞的。大多数情况下由政府部门或土地开发公司作为媒介，或以买卖建筑物的形式进行，而不直接以买卖土地的形式出现，因而可以看作是“隐性的土地交易”。这种交易情况比较复杂，表现为：（1）开发公司给占地单位或个人一定的拆迁安置费，建房后划拨给原有占地单位或个人一定面积的房屋，同时又向用房单位或个人出售商品房。（2）采取“借地造物”的形式，即占地单位将多余的土地“借”给用地单位在上面修建某种设施，并从用地单位谋取一定的好处。（3）占地单位将土地作价入股，与用地单位合力建设某个项目。（4）房屋拥有者将房屋租给用房单位或个人，收取较高的房租（包括私房的出租与公房的转租）。这时房租中实际上暗含了地租的成份。（5）在新区开发时，政府机构或开发公司从农民手中征得土地后，经过商品房的开发，再售予用房单位或个人。以上种种形式虽然暗含了土地交易的成份，却往往在人们的观念中获得了自觉或不自觉的承认。由于与住宅商品化同时进行，以房产的交易掩盖了地产的交易。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创造了一定的土地流通渠道，适应了住宅商品化的需要，另一方面使土地收益流入开发公司、房屋售卖、出租者或者房屋购买、使用者之手，也同样造成了土地所有者国家收益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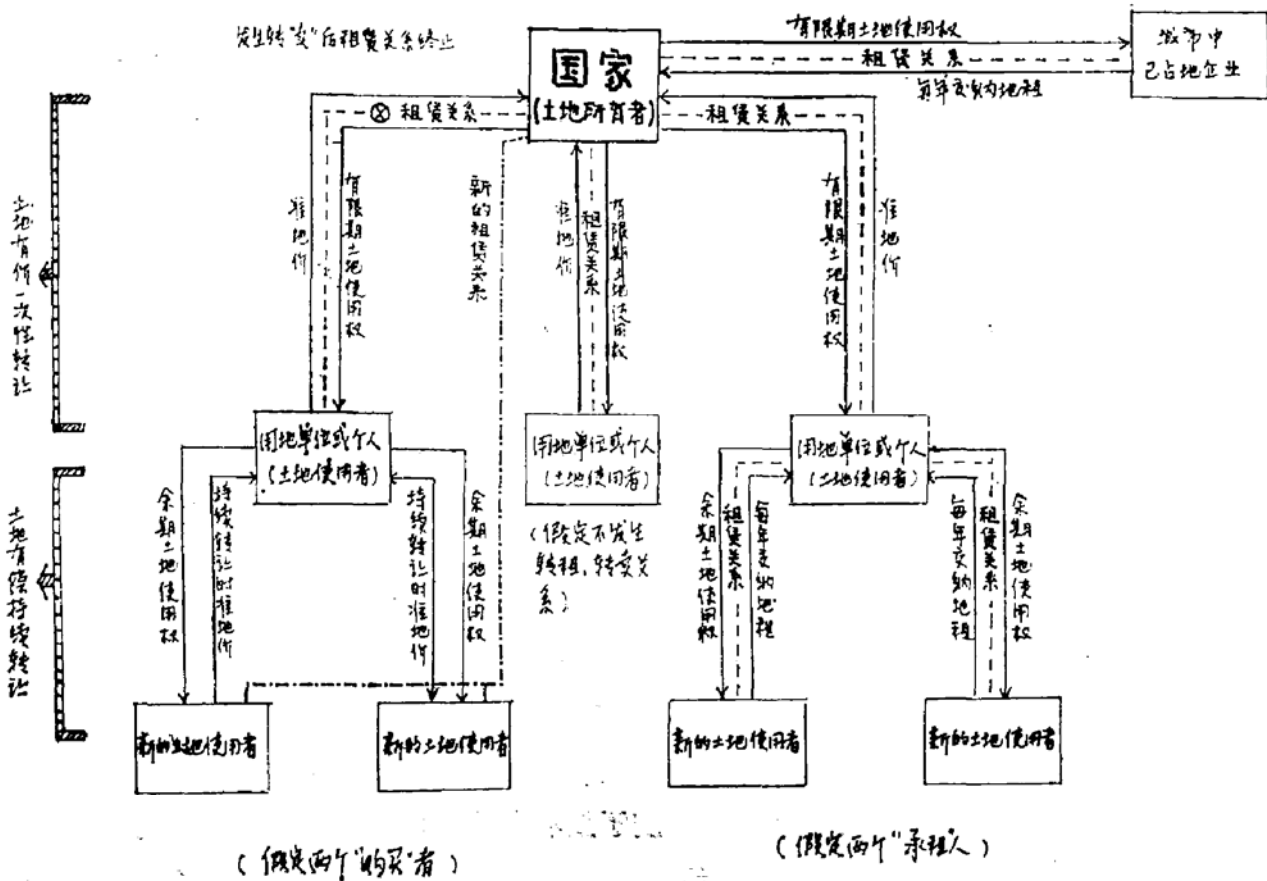
为什么在法定取缔的情况下，土地转让之风仍不可遏止？原因很简单：使用城市土地能为占地单位带来收益，将闲置不用、收益甚微的土地让渡出去，使用者受益而让渡者也分享其成。城市经济的动态发展又加剧了原有占地结构的不平衡和土地供需的矛盾，使得土地有偿持续转让不是单靠行政力量就可以制止的。潜在的土地经营从反面说

明了土地在使用者之间有偿转移的必要性。变实际存在的土地“黑市”为明市是早晚之势。

土地有偿持续转让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支付了一次性准地价从国家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通过准买卖的方式让渡给新的土地使用者。新土地使用者支付的是这一行为发生时的准地价，它有可能等于原土地使用者支付给国家的准地价减去已使用年限与按原购买价折合的年购买价的乘积，但大多数情况下要大于这个数额，因为其中包含了土地增值的因素。此时，原土地使用者在土地上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新的使用者来继承，国家与原土地使用者的租赁关系转变为与新的土地使用者的租赁关系。还有一种土地有偿持续转让的方式是原土地使用者将土地出租给新土地使用者，后者每年支付一定的地租给前者。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原土地使用者的租赁关系不发生变化，新的承租人只与土地使用权的再出租人发生租赁关系。无论是那种情况，新土地使用者的土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原土地使用者使用权的截止日期。而且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必须在有国家监督的市场上进行，以利于国家掌握土地增值的情况。

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下，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能够促进土地资源充分有效利用的土地使用模式。这样，土地使用权的有偿持续转让使这一模式最终趋于完善。贯穿整个新的土地使用制度的中心是在地产市场机制作用下形成的国家与企业租赁关系。

我们用下图将新的土地使用制度的总体构想描述出来：（见插图）



四、对土地投机的认识

有些同志反对土地有偿持续转让，理由是：倘若承租人又通过转租形式将从国家租赁来的土地让渡给其他承租者，其中的土地投机行为将会使国家无法贯彻土地利用的社会意图，国家的有偿使用制度也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届时，种种混乱的局面，土地价格的腾贵，将会使我们后悔莫及。这个问题的提出要求我们对土地投机行为慎重、全面地认识。

首先，全面开发地产市场确实有产生土地投机的可能性。土地投机通常是指那些期望从地价变化中获利的买卖活动。投机与投资的区别在于当事人的动机或态度。投资者关心的是本金的安全和希望得到一笔比较稳定的收入。而投机者则甘愿冒本金损失的风险希望得到大笔收入。有市场就会有投机，这是一个规律。

其次，土地投机严重时也确实会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比如投机者买下一块空地，向使用者索取高价，在等待期间，这块土地实际上被闲置起来，使生产者无法利用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取得收益，或许还阻碍了新兴产业的发展，于整个社会来讲当然是无益的。在香港地产商就是专门从事这种土地的转手买卖、买空卖空的。他们往往通过炒地皮、炒楼花等手段，哄抬地价，其中的成功者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得到巨额的收入。深圳前几年的土地经营过程中也出现这类问题。如有的外商以进行土地开发为名，用很低的代价取得土地，稍稍进行开发有的甚至不做开发就转手将土地卖出，把很大一笔资金席卷走。还有的开发公司对土地划而不用，坐等时机进行恶性竞争，使一些需要用地的单位用地困难，感受不到投资的优惠条件，甚至阻碍了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而且他们还将土地经营过程中得到的大笔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用于本公司的内部福利，使国家应有的土地收益流失。制定新的土地使用制度时不能不考虑到有出现这类问题的可能性。

第三，土地投机也有其合理的一面。美国经济学家伊利、莫尔豪斯在其所著《土地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对投机有用性的一面做了较充分的表述：“一个市地面积的扩张，不管它是私人机构或公共机构进行的，总不能够马上在它上面盖起房子来。随时都应当保留一部分空地，这是大家都同意的，并且只要做的不过分，那些置有土地，把它作计划并设法合理地及时地把它加以利用的人就可以算是做了一种贡献。通常一个人由于财力不足，总不能买一块地皮让它空着，直到时机成熟时才去使用它。另外一个人的手头宽裕，他把那块地买下来后不加任何设施，而让它空着一直到有一个人准备利用它的时候。我们可以说这就是投机。”“一个投机者，如果他的索价使土地使用者依然有理由从它的利用和发展中得到利润的话”，他就是一个“好的投机者”所以在一定限度内的土地投机是与合理的风险、合理的盈亏、科学的预测及对社会有利相关联的，对土地投机也不能一概否定。

第四，土地投机的消极作用是可以限制的。我们可以采取以下做法：（1）刚开始进行土地经营时可以把供外资运转的地产市场与国内地产市场做一定区分，防止国内资金因不熟悉地产市场变化规律而被套走。（2）在实行土地使用权有价一次性转让时可

以明确规定承批人在未完成承批责任（如上盖建筑物）之前无权转让土地。（3）在条件尚未成熟之时，可以暂时不把土地使用权一次性卖给开发公司，而由开发公司向政府承包土地开发业务，开发完成后政府来直接进行垄断租赁经营。这样就可以防止前几年出现的政府将土地划拨开发公司后，公司趁机截流国家在土地方面的收益的情况。当然从长远看开发企业与其它企业一样也应该可以通过竞争的方式取得土地有限期的使用权。（4）对于长期闲置的空地要给以警告、征收一定费用直至收回。（5）可以通过立法、地籍登记等办法对土地的黑市交易加以限制，加强土地管理，使土地使用权的持续转让在国家监督下进行。（6）对于转让价格，可以执行指导性价格，将其控制在一定幅度内。（7）按照土地使用权转移时的增值部分的一定百分比征收土地增值税。

综上所述，因为有出现土地投机的可能性就反对土地使用权有偿持续转让的看法是不全面的。我们应该重点研究的是：在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对土地投机带来的消极作用如何限制的问题。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黄振荣



国家所有制改革新思路

丁家树 陈圣河

现实生活已经把国家所有制的改革提上议事日程上来，但是，经济学界对于改革的讨论却显得众说纷纭，归纳起来，这些意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种认为，国家所有制改革，就是改变国家所有制，把它变为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制或者个人所有制，等等；另一种则认为，在不改变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其内部的经营机制，比如实行租赁制、承包制、目标责任制、资产经营责任制等，也能使国家所有制面目一新。

我们认为，以上争论还没有找到满意的答案。因为按照第一类意见，事实上就是要取消国家所有制。然而，绝大多数学者都还承认，现在的国家所有制是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它是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形式。由于发展经济的需要，我们现在容许和支持各种经济成份的发展，但是如果不依靠国家的力量积累起巨大的社会公共财产、建设起社会公共的经济力量作为社会经济的支柱，而仅有私人（或集团）的积累和经济力量的发展的话，今天和将来的社会主义将从何谈起呢？第二类意见基本上都是一些具体的改革方案，它们主要侧重于目前情况下的可行性而不是侧重于原则性，因此，这些方案中，有的适合于某种具有特殊情况的企业（如一大批本不应由国家经营的小企业等）；有的则可以作为一种过渡性的措施（如承包制等），这些方案均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可行性。特别是近来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已表明人们开始正视并且力图缓解财政任务与企业自我发展的矛盾，因而是可行的过渡形式。然而从根本上说，如果不改革所有制本身，经营体制的改革必然与原有的所有制关系发生矛盾。因而最终还要解决国家所有制的改革问题。

根据不改变国家所有制的前提下的改革思

路，我们认为，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必须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两种职能的分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具有两种经济职能。一种职能是作为社会管理者，对社会经济过程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以稳定和协调经济增长；另一种职能是，它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行使对全社会占有财产的所有者职能。在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下，这种宏观社会经济管理者职能和所有者职能是合一的，这表现为政府利用所有者的地位，对微观经济活动广泛地、直接地进行干预，并将产品和利润集中于自己手中，来实现它的宏观社会经济管理者的职能，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这一特征，直接构成宏观直接控制的管理体制和企业的被动的和被支配的地位。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与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的显著区别之一，就是实行国家这两种职能的分离，也就是政府作为宏观社会管理者，不再借助所有者的地位来实现其宏观协调的职能，而所有者职能则从政府的依附中独立出来。相应地，国家职能机构也实行新的分工，即在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职能机构之外，独立出一个新的专门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来管理全部国家资产。这种分离，不仅可以使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从对企业繁琐的直接管理事务中超脱出来，逐步过渡到全面管理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间接控制管理体制，而且，国家资产所有者及其国家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委员会）也可以从社会管理者的直接干预中解脱出来，专门从事国家资产的经营和增殖。

第二，国家资产同国家机关（包括国家资产管理机构）分离，也就是说，国家资产不仅独立于政府职能机构之外，而且独立于国家资产管理机构之外，从而形成以企业为实体的国家资产的

独立运行体制。传统的国家所有制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国家资产虽然分配给下属各企业使用，但它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均集中于国家机关，从而形成一个统一营运的国家资产，并相应地把整个国家所有制经济变成一个大企业或大工厂，而称为“企业”的经济单位则成为这一大企业下属的生产单位，所以，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与传统模式的最显著区别，就是使国家资产从国家机关中独立出来，形成一个个独立经营的国家资产，并相应地使企业成为在法律上拥有资产所有权与自主经营权的法人单位，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成为具有全部机能的经济细胞，并且具备完全适应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能力。

应当说明的是，国家资产独立于国家机关之后，不是也不应当变成企业集体所有或经营者个人所有的资产，或者变相地成为集体资产。它仍然是国家资产，它的经营仍然要体现国家（作为所有者的国家）的意志，为国家谋求最大的利益，而从所有者的角度来说，就是谋求最大限度的增殖。它不能交给企业职工集体去谋求团体的福利，更不能交给经营者个人去谋求私人利益。这里的关键，是要由国家资产管理机构派出国家代表进入企业，执行所有者代表的职能，以消除目前存在的某种“所有权缺位”的现象；同时，由国家资产管理机构聘任的企业经营者（经理、厂长等），则必须是能够严格地按照国家意志和国家利益来经营国家资产的代理人；最后，由国家资产管理机构的代表、企业经营者代表和职工代表所组成的企业董事会，也必须是一个在协调三方关系的基础上能够对国家利益全面负责的权力机构。

第三，企业利润与财政分离。也就是说，企业利润将不上缴财政，留在企业之内并全部转化为国家资产，从而把积累机制由财政转移到企业，这一特点，乃是国家资产独立于国家机关的必然结果。因为，盈利不过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所有者的利益，本质上是对利润的占有权，没有利润的占有权，所有权就没有任何意义。在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下，由于国家资产所有权统一于国家机关，因此，所有权的实现是在企业外部进行的。财政作为所有者代表，行使了对利润的占有权，并担负起国家所有制经济的积累职能。由于企业创造的全部利润或者利润的绝大部分都要上缴国家财政，其结果是企业失去了自

我发展的能力和活力。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的在财政内部实行税收和利润分开，或者成立资产管理机构来行使对利润的占有权的建议，实际上并没有摆脱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在企业之外即由国家机关行使对利润的占有权的框框。比如，资产经营责任制仍然十分强调企业的上缴利润，作为实现国家所有权的基本形式。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与上述传统模式不同的是，企业除向财政依法纳税之外，税后利润既不上缴财政，也不交给国家资产管理机构，而是作为独立的国家资产的价值增殖留在企业内；另一方面，它既不应用于“所有者消费”（因为已经没有私人所有者），也不应用于劳动者消费，而应马上合并于国家资产之中，全部转化为国家资产，即参加到国家资产的自行增殖的滚雪球运动，只有这样，国家企业才能最终地成为能够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才最终地形成了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四，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企业内部分离，是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的又一特点。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始终是一个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有机统一体，两权分离只能是在企业内部的分离，而不是在企业外部即企业与另一主体之间的分离。在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下，所有权完全是在企业之外由国家代表、运用和实现，传统企业只是一个劳动者团体，因此，整个国家所有制经济是一个大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在整个国家所有制经济这个大企业内部统一起来的。在不改变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基础上，两权分离只能是在这个大企业内部进行，即只能是在国家和“企业”（实际上是劳动者团体）之间进行。由于在给企业一定的经营权的情形下，国家作为管理者试图转向宏观间接控制的同时，又没有及时完善行使所有权的经济机制和组织机制，因而产生“所有权缺位”的缺陷。而且这种缺陷在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中是难以克服的现象，但在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中，由于国家资产已独立地存在于企业，所有者进入企业执行所有权职能的问题已经解决，因此，在企业内部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制度就丝毫不会损害国家作为所有者的利益，恰好相反，它甚至可以收到分权制衡的效果。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我们设想的这个新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与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尽管有种种不同，但它们在本质上都是国家

所有制，都是由国家代表全社会成员管理属于全社会的公共财产，反过来说，国家资产是属于全社会的，而不是属于部分成员（包括团体和个人）的。并且，由于这个国家资产营运所得的成果（盈利），也都是属于全社会的，任何团体或个人原则上都不能分享，这样，才能保证这种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但是，除此之外，它们又有很大的分野；传统模式的国家所有制的运行是同国家（作为管理者）宏观经济管理的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因此，我们称之为宏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而新的模式的国家所有制的运行是同微观经济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因此我们称之为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前者是产品经济的基础，它的经营目标，较侧重于保证全社会各方面的平衡供给；后者则适应于商品经济，它的经营目标则主要是国家资产本身的最有效的增殖，由此可见，从我国今后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是我国国家所有制改革的方向。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因而，国家所有制的改革必然要引起其他方面的相应的变革；反之，如果没有这些方面相应的配套改革，国家所有制新模式的建立也是不可能的。

从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经验看，在按照新模式来改革国家所有制的过程中，起码必须同时进行以下的一些配套改革。

第一，国家所有制改革与国家机构的改革。

国家所有制的改革，需要以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作为所有者两种职能的分离为前提。当然，随着这种分离，国家机构也必然发生重大改变，其一是政府的一系列职能部门必须与企业“脱钩”。另一些职能部门与企业的关系也将发生变化，这些政府部门今后均不再以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其二是从国家机关中新建一个国家资产管理机构，专门管理国家资产，但是，这个资产管理机构同过去作为所有者的国家也不一样，它管理国家资产而不直接拥有国家资产；它推动企业利用国家资产去获得最大利润而又不把利润归于自己。总之，这个新的机构必须以新的方式从事管理。

第二，国家所有制的改革与财政体制的改革。

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财政一直是两重身份发挥作用的，一是为作为社会管理者的政府编制和执行预算，以支持政府执行其社会管理职能和

实现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二是作为所有者的国家的代表把国家所有制经济的利润集中起来并把它作为生产建设资金再分配给国家所有制企业。财政的这种职能形式，实际上是宏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在经济上的实现。因此，宏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向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的转换，必然地要求财政在实行这两种职能的分离的基础上专门执行第一种职能而放弃第二种职能，即不再以所有者名义对利润进行集中和分配。财政体制改革方面的这种设想，近年来已成一派意见，但争论激烈。反对者常见的理由有二点，一是认为只有财政集中一部分财力，才能保证重大项目及薄弱环节、微利部门的投资，从而才能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二是认为只有财政集中全部企业利润，才能体现全体劳动者对国家财产的所有权。我们认为，这两个理由并不足以否定相反的意见；第一，财政在仅仅执行第一种职能的情况下，并不排除国家在财政中拨出一部分财力，用于社会发展和产业政策等宏观社会经济目标的投资。从财政发展史看，这种投资是始终存在的，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国家尽力节约，省出财力来支持建设，更属必要。但是它不再表现为所有者的功能，不靠集中企业的利润来实现，因而不会牺牲企业的自我发展。第二，把财政当作实现国家所有权的唯一代表，实际上是一个非常狭隘的传统观念。不错，财政集中了企业利润，用于投资建设，这代表了全体劳动者及其国家的利益。但是，假如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建立另一套国家机构来管理国家资产并集中这些国家资产形成的利润，也同样能够代表全体劳动者及其国家的利益的，因为它也未必就把这些集中起来的资金都浪费了。同样道理，如果是企业占有这些利润，只要它不私下分掉，而是把它积累起来，增加国家资产，那么，有什么理由可以说，这不是国家的利益呢？！

第三，国家所有制改革和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

几十年来，我国在实行传统的宏观国家所有制的同时，还创造了一个“铁饭碗”的劳动制度，而这种制度使国家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岗位带有一定程度的垄断性，并从而使工资制度同劳动报酬拉开距离，成为劳动者生活保障金，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还是劳动岗位的垄断收入，在这个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强化物质刺激的措施就只能通过

由国家与企业劳动者分享利润并分发奖金和提高福利来实现。当传统模式过渡到新的模式之后，如果现行的劳动工资制度不改变，那么，由于税后利润全部留在企业，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就必然面临着企业职工要求分享利润的越来越大的压力，这就是说，如果传统的劳动工资制度不改革，新的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就不能正常运行，利润就不可能顺利转化为国家资产，甚至有被分掉的危险。改革的出路，是坚持国家资产与全社会成员直接结合而与个别成员分离的原则，实行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国家企业自由雇用职工的制度，其结果，是打破国家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之间劳动力流动的障碍，形成一个全社会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就业的竞争可以迫使工资水平趋于一致。并且可以恢复工资对劳动者的刺激作用，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劳动者要求分享利润的压力，以保证全部利润顺利转化为国家资产。原则上说，国家所有制企业的工资水平固然不能低于其他各类企业，也不可能高出于其他各类企业，因为大家都面临着商品经济中的市场竞争的压力，都必须控制自己的工资成本，都必须保持一定的盈利率以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第四，国家所有制改革和企业经营者制度的建立。

在宏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下，企业领导人制

度并不能产生真正的企业家。与社会管理者和所有者内在结合的传统模式相适应，企业领导人制度也是与政府的组织和人事制度内在地结合在一起的。近几年来，许多富有改革精神的企业领导人的浮沉，不过表明传统的国家所有制模式与商品经济内在要求的真正企业经营者制度的摩擦和冲突。显然，在宏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向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转换之后，改革传统的企业领导人制度，建立能够造就出千千万万的企业家的经营者制度，就显得十分紧迫，并且是保证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有效运行的内在要求。我们认为，这样的经营者制度必须包括：（1）建立起与政府官员不同的经营者的评价体系。明确以国家资产的增殖为主要责任的评价标准。（2）建立经营者档案制度，其中包括经营者资格的审定、经营能力和经营效绩的记录等。（3）建立独立于政府官员系列的企业经营者选拔聘任制度。（4）建立关于企业经营者的责、权、利的法律保证，等等。企业经营者制度的建立，为微观的国家所有制模式的运行，提供了一个可供信赖的实际操作的阶层——企业家。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广东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市场 经济模式及过渡对策

郑炎潮

商品经济的实质就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发展，核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广东试验区必须先走一步，率先向市场经济转换。

中国正在实行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新选择：让沿海地区切入国际经济大循环之中，除劳动和能源立足于国内以外，其它原材料基本上从外国进口，经过加工升值再销往国际市场换取外汇。

广东正处于经济战略大转移之中：以国际市场为目标，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全面带动广东经济腾飞，并且让珠江三角洲地区逐渐以外向型经济为主体，使外贸出口总值占工农业总产值50%以上。这种由内向型经济为主转向外向型经济为主的战略性转移，就意味着广东经济将不仅仅是中国的经济，而且是国际性的经济。国际性的外向型经济，就意味着广东的产品、资金、设备、技术、信息、人才都要大进大出，参与国际商品经济的大循环、大流通。国际商品经济的运行主要是实行市场经济，也就是根据国际市场的供求状况，由各类市场去调节生产、流通，调节商品、资金、设备、技术、信息、人才等经济要素的配置。这样，旧的经济体制是适应不了这种经济战略的大转移的，传统集中型的经济模式是适应不了灵活分散型的国际市场经济模式的，必须使广东试验区的经济体制进行大转换，与国际市场经济模式相协调，用新的经济体制模式——市场经济来牵动广东外向型经济的大发展。

广东商品经济的大发展，要求广东必须率先试行市场经济。

经过近10年的开放、改革、发展，广东经济已从解决温饱型经济转向小康型经济的大发展之中，珠江三角洲的多数县市已开始或即将进入从小康型经济向中等发达型经济发展之中。从现在起，未来的一二十年，是广东经济从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向中等发达商品经济的大过渡之中。世界商品经济发展史表明：从不发达商品经济向中等发达商品经济过渡时期，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大发展时期，是统一的市场体系成熟的时期。这种大发展，要求商品、资金、科技信息、劳动力、土地等经济要素要全面进入市场，由统一的市场体系进行综合性的配置。

广东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尤其是外向型经济的大发展，客观上要求商品、资金、劳动力、科技、信息、土地等经济要素，由传统的国家配置僵化体制，转交给灵活的有效

的市场配置。

广东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处在新旧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旧体制的集中表现是国家行政（通过计划）直接控制经济，新体制的根本标志是由市场来调节经济。要想使新体制起主导地位，使旧体制不可再逆转，最根本的是孕育、培养、发展市场体系，全面地推行市场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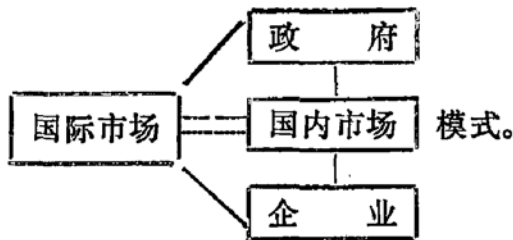
广东试验区的市场经济模式及五个子市场的运行及调控方式。

市场经济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区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组织结构是以私有制企业、公司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组织是以公有制企业、公司为主体。除了经济组织的所有制不同之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控制调节方式基本相同。

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加上广东处于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以及香港、澳门将在政治上实行“一国两制”、经济上实行国际一体化的开放模式，所以，广东试验区市场经济的经济组织结构将是公有制经济为主，公有制经济、私有制经济、公私合营经济长期并存的多元经济。这种多元经济组织结构，决定了广东试验区的市场经济模式既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征（这是主要的），又具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这是辅助性的）。我们可以称其为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公有制经济与私有制经济协调发展的市场经济。

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就是说广东试验区的市场结构、运行方式、控制方式都应参照国际市场模式来建立，并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而变化。

广东试验区的市场经济模式可分两步走：第一步实行国家——市场——企业模式；第二步实行



第一步实行的模式称为准市场经济模式，在这里，市场只作为国家与企业的中介，并且市场完全由国家直接控制调节。当外向型经济仍不十分发达，我国、广东仍未全面开放，国内市场仍不十分成熟的情况下，实行这种模式，一方面加强国家的宏观管理，以防止市场的混乱和宏观失控；另一方面，放开企业，让企业从国家的直接控制下解脱出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进行经济活动，实现国家从直接控制企业到间接调节企业的转变。

但广东试验区决不能以此作为综合改革的目标模式，而应以上述的第二步作为目标模式。其理由如次：

第一，广东试验区是国际型开放式的市场经济，使国际市场、港澳市场、国内市场形成了一体化，国家可以从行政管理的角度来调节国内市场，但国家不可能去直接控制调节国际市场。

第二，就国际市场来讲，国家与企业都是国际市场上的经济组织，它们都可以单独地根据国际市场的供求状况来调节经济，从这个角度来讲，国家与企业都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国际价值原则来进行生产、交换，不是国家通过调节市场去引导企业。

第三，作为国家，在整个商品经济的运行中，是以双重身份出现的：一方面，作为商品经济总体运行的管理者、控制者，从宏观控制调节的角度制订一系列市场法则，让企业按这些法则在市场中从事经济活动；另一方面国家也是商品生产者以及商品购买者，它要同企业一起，共同遵守自己制订的市场法则，与企业进行平等的竞争和互利合作，从这个意义来讲，不是国家调节市场，而是市场制约国家。

第四，作为商品经济，是把调节经济运行的职能基本上交给市场，国家应尽量减少对市场的干预，只有当市场运行出现了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国家才实施调节职能。

广东实施上述市场经济模式的第一步与第二步决不是截然分开的，不是等国家——市场——企业这个模式成熟了再走第二步，鉴于广东实行综合性的改革试验，加快全方位开放的步伐，加速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的转化，在走第一步的同时，应开始走第二步，并且通过第二步，即以国际市场为导向推动国内市场体系的建立。广东的9年改革之所以能让市场机制在较大的范围内发挥了作用，就是因为对外开放，在引进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同时，也引入了国际市场机制，促进了国内市场机制的孕育、培养、发展。

广东试验区实行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是要建立开放型的竞争性的统一的市场体系，其目标模式含义有三：第一，这个体系包括五大子市场（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科技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第二，让所有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包括地方政府和公务人员）都向这五大市场提供或者获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劳动力、资金、科技信息、房屋、土地；第三，这五大市场应同国际上相应五大市场的管理统一起来，向国际市场开放，让国内外的消费者、生产者都可以自由地（按法律规定）进出这五大市场，并且让国内的经济要素也能自由地进出国际市场。

上述市场体系的目标模式不可能也不应当在短期内同时实现，首先应建立全面的商品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和消费资料市场），然后在商品市场的基础上建立金融市场，再用金融市场来加强劳动力市场、科技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形成和巩固。

上述五大市场的运行与控制调节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子市场自我控制调节，一种是市场体系的中央（政府）控制调节。笼统地讲国家调节市场的理论值得商榷和再探索。作为子市场的自我控制调节，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和政府按预先制订的有关市场法规去根据市场供给状况进行自我控制调节，不需要国家直接干预控制调节。市场体系的中央（政府）控制调节，是指对各类市场的综合平衡和对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控制、调节。广东试验区应实行各子市场自我控制调节与市场体系中央（政府）综合控制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模式。

中央（政府）控制调节市场主要是通过制订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汇政策、收入政策等去进行。由于广东实行综合改革试验，国家应给广东行使相对独立的上述控制调节

市场的政策。在试验期间，广东对国家实行财政包干、外汇包干、信贷存贷总额包干、工资总额包干以后，应允许广东制定适合广东试验区实际的货币政策（如可让广东各类银行的利率上下浮动等）、财政政策（如对不同产业制定不同税率等）、外汇政策（广东外汇市场利率浮动等）、收入政策（允许广东收入相对独立等），采取交替使用“松”或“紧”的各项政策对广东试验区的社会总需求及总供给进行总体调节、平衡。

向市场经济模式过渡，逐步开放各类市场，而关键在于市场价格体系的全面改革。

将广东试验区目前的新旧体制僵持状况过渡到市场经济的新经济体制模式占主导地位，预计需要5年至7年甚至更长时间。

在这一过渡中，难度在于国际市场与国内如何实现一体化，形成商品、资金、劳动力、科技信息的大进大出的国际经济大循环。为此，必须加快开放的步伐，一方面把珠江三角洲开放区实行的优惠政策扩大至粤东、粤西、粤北和全省；另一方面，进一步放宽商品、资金、劳动力、科技信息的进出口限制，逐渐形成国际市场经济的开放条件和环境。

应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市场的开放会加速经济的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又推动了各类市场的孕育、培养、发展。目前，广东经济发展处于经济起飞向高速发展的阶段，预计在未来的十来年，都将会以两位数的年增长率来发展，商品经济的这种高速发展，是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极好时机。所以，广东在综合改革的试验中，决不可放慢经济发展速度，而应把综合改革、全方位开放与高速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广东向市场经济过渡形成富裕的商品经济条件和基础。

下决心开放粮、油、糖和生产资料市场，形成全面开放的商品市场。广东的商品市场仍处于半封闭状况，价格的长期双轨（市场价格和计划价格并存），使市场极不透明。由于粮食、糖、油市场不开放，使其价格长期偏低，抑压了农民种粮食、甘蔗、油料作物的积极性，减少了种植面积，降低了产量，出现了“粮食徘徊、甘蔗萎缩”的状况。粮、糖、油的紧缺，阻抑了养殖业、畜牧业、副食品加工工业的发展，造成消费品短缺，使物价上升过快。现在广东面临严重的选择：是回复到定额、排队供应的统配时代，封闭已半开放的市场；还是顶住开放市场过程中物价必然上涨的阵痛，全面开放商品市场，让“双轨”价格转至完全的市场价格？要向市场经济过渡，就应该下决心选择后者。开放广东的粮、糖、油市场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先在珠江三角洲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开放；然后，在全省开放。珠江三角洲地区由于工业发达，人们的收入较高，对消费品物价上升的承受能力较强，并且农业人口已大量转向工业，使农村土地比较容易地集中在农业专业户手里以利于提高种植粮食、甘蔗、油料作物的劳动生产率。粮食的开放也可分两步走：第一步先实行财政性补贴，提高粮食的收购价格，取消粮票流动，然后，再全面放开。当然，广东的粮、糖、油市场的开放还必须同国际市场、国内市场有机地联系起来。应进行成本、价格比较，当从国际市场进口粮、糖、油的成本、价格比本省的成本价格低时，就应大量进口，以保证省内市场的充裕、稳定、开放。

中央必须把进出口权下放给广东。

放开粮、糖、油及生产资料市场，放开价格，必然引起物价上升，这是必然规律。在开放价格、开放市场的过程中，所谓稳定物价是不可能的，只有到市场全面开放了，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了，物价才能相对稳定，缓慢上升。所以，在开放商品市场的过程中对付物价上升的办法就是开放劳动力（劳务）市场。

开放劳动力市场，不仅仅是允许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允许劳动力价格（工资）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上下浮动。为此，应彻底改革劳动工资制度，以促成劳动力市场的成熟。

广东的工资（收入）应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盈利性企业的职工工资（收入）；一类是政府公务人员以及非盈利性的公共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收入）。应取消企业职工统一由国家定工资级别的传统模式，取消企业管理人员的国家干部工资待遇，让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完全交给企业决定，与企业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相挂钩。这样企业职工的工资就可以承受物价的上升。政府公务人员以及非盈利性公共事业单位的职工、管理人员工资应与物价上升指数和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相挂钩，应保证其工资（收入）上升指数高于物价上升指数。为了使政府公务人员廉洁奉公、守职，不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以及使非盈利性公共事业单位的职工安心于从事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工作，应实行高收入政策，使这类人的平均工资（收入）高于企业职工的 平均工资（收入）。

金融市场是统一市场体系的枢纽，又是新经济体制能否起主导作用的关键。在金融市场中，最重要的又是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成熟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广东应用战略眼光及早孕育、培养。目前，广东的证券交易所极不成熟，广州交通银行在广州设立的广东唯一的证券交易所，开业后，购买债券、股票的人成群结队，而要卖出债券、股票的人寥寥可数。究其原因，主要是广东未开放投资市场，未大力发展股份经济。

股份经济是不发达商品经济向中等发达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产物。股份经济是与证券交易互为依存的。证券交易必须要以股份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基础，而证券交易的开放与发展又推动着股份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了加速广东证券交易所的孕育、培养、发展，广东应开放投资市场，大力发展股份经济。各级政府、各类银行、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各类债券。凡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试行股份制，向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发行股票。凡是公开发行债券、股票的单位、企业应与金融组织机构积极配合，创造条件，使债券与股票尽快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了加快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广东金融机构可试行与香港证券交易所配合，将我省的一些条件成熟的企业的债券、股票在香港上市，以积极吸引港资、侨资、外资。为了加快广东金融市场的形成，在近期要大力发展短期资金市场，发展跨行业跨地域的资金拆借网络，放开拆借利率，让其随行就市，形成灵活的多层次、多形式的资金拆借市场，以加速广东经济的发展。

全面地实行城镇住宅商品化，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和土地按价转让制度，以形成房地产市场。广东的城镇住宅商品化应采取多种形式同时进行：一种是一次性定价出售给私人或单位；一种是一次作价，分期付款；再一种是出租，按商品房价格收租金。广东的土地商品化也应采取多种形式：国家将土地使用权按价长期出售，出售后，土地使用权可在期限内自由转让；将土地作价征收地租，等。

加速科技成果及信息商品化，形成科技、信息市场。科技研究成果及信息实行有偿转让，建立、完善专利制度，保证科研单位的经济利益以及促进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合作，加速科研—生产一体化。

开放生产资料市场，开放粮、糖、油市场，开放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科技信息市场，关键在于放开各类市场价格，所以必须系统地全面地改革价格体系。商品价格、利率、工资、地租等都是统一市场体系的广义价格，在进行改革时，必须把这些子系统价格综合地进行考察和系统配套改革，才能把上述五大市场协调起来。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结轨”说义

王继如

“结轨”一词，新《辞海》、新《辞源》均未收，《中文大辞典》第25册第351页收有此词，释义云：“谓车轨相连也。”书证为《吕氏春秋·勿躬》“车不结轨”。

今按：“结轨”有三义：

一、《文选·司马相如〈难蜀父老〉》：“结轨还辕，东乡将报。”李善注：“《楚辞》曰：‘结余轸于西山’，王逸曰：‘结，旋也。’”此“结轨”为旋轨，与“还辕”义同，即回车之意。

二、《文选·潘岳〈闲居赋〉》：“席长筵，列孙子，柳垂阴，车结轨。”李善注：“曹子建《名都篇》曰：‘列坐竟长筵’。言屈轨不行也。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曰：‘结轨还辕’。张揖曰：‘结，犹屈也。’”李善引司马相如文，是指明其出处，并非用其义，义当释结为屈，此“结轨”为停车不行之意。

三、《文选·沈约〈恩倖传论〉》：“赏罚之要，是谓国权，出纳王命，由其掌握。于是方塗结轨，辐凑同奔。”李善注：“《庄子》曰：‘车轨结乎千里之外’。《文子》曰：‘群臣辐凑’，张湛曰：‘如众辐之集于毂。’”此“结轨”是车轨相连之意。

而《吕氏春秋·勿躬》的“结轨”却并非车轨相连之意。其文云：“管子复于桓公曰：‘……平原广城，车不结轨，士不旋踵，鼓之，三军之士，视死如归，臣不若王子城父，请置以为大司马。’”此“结轨”之“结”是回旋的意思，“不结轨”就是不回车。《尉繚子·战威》：“车不结辙，士不旋踵”，此“结辙”正与“结轨”同义（《说文·车部》：“轨，车辙也。”“辙即辙。”“结辙”也有车轨相连之义，与第三例同）。而高诱注《吕氏春秋》云：“结，交也。车两轮间曰轨。”陈奇猷《校释》云：“奇猷案：车不回走，故轨迹不交结。士不后退，故足踵不回旋。”新《辞源》第2426页于《尉繚子》“结辙”条上释义云：“车马往返以致辙迹交错，故谓退车回驶为结辙。”皆不明“结”于此处为回旋之义。

广东山区经济起飞与工业化政策

路平 张锡洪 梁桂全(执笔) 黄濯缨 康 钟

一、我省山区经济起飞时机渐趋成熟

80年代中,继珠江三角洲之后,我省经济起飞的第二个浪潮正在广阔的山区悄悄推进。首先,经过9年的酝酿和积聚,山区90%以上的人口已初步解决温饱问题,其中,约有半数以上山区县陆续形成起飞势头。根据调查材料分析,1986年山区人平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600元(1986年,梅县、五华、丰顺、兴宁、蕉岭、平远、高州、英德、曲江、乳源、郁南、封开、云浮、德庆14县(市)人平国内生产总值达659元)。其中,肇庆地区8个山区县人平国内生产总值707.54元。根据当前通用的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国际比较折算系数计算,实际上已超过300美元,达到经济起飞的理论临界点。实际上,以1984年至1986年为转折点,我省大部分山区县国民经济发展已转入持续高速增长轨道。47个山区县1978年至1984年,工农业总产值年增长率只有7.8%,1984年至1986年,增长率骤升至12.3%。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由7.8%骤升至19.7%。肇庆8个山区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率更高,达到19.2%。其中,1985年为28.9%,1986年为20.8%,1987年预测达30%。

其次,山区县经济起飞的内在主观因素也正在形成。一方面,这几年山区人民求发展求富裕的欲望越来越强烈,另一方面,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区域竞争和市场竞争的的压力,他们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危机感。求发展欲望和危机感,正汇成强大的主观动力。这几年,山区干部逐步积累了组织商品经济发展的经验,并开始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战略构想。

第三,目前国内、省内产业结构和市场结构正在发生着有利于山区起飞的变化。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于重工业市场相对饱和以及僵化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使重工业产品市场发育迟缓,限制了重工业型的山区工业的发展。但是这种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轻工业的逐渐超前发展和重工业、基础工业的相对滞后发展,导致能源紧张,原料、材料短缺,国民经济发展“虚化”。这些,引起了重工业市场由相对疲滞转向活跃,价格看好。如连平县铁矿原售价被压到70多元一吨,每吨税利约5元,去年回升到90多元一吨,每吨可获税利25元左右,效益大大提高。水泥原市场售价约40元一吨,现已升至250元一吨。这

表明，轻工业的超前发展和发达地区的经济起飞，客观上把重工业和基础工业市场的“价格水位”升高，使以资源为优势的山区经济这艘船浮起来扬帆出航了。随着生产资料市场的逐步放开，又会给山区资源开发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活力和效益引力。我们分析了五华、德庆、英德、兴宁等县希望近期开发的20个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税利产出率为48.99%，国民收入产出率为106.86%，产值产出率为202.95%，高于我省“六五”期间投资效益。以云浮县为例，建材业固定资产投资税利产出率为50%，冶炼业为82.6%，化工业为55%，其效益高于塑料、纺织、服装行业。这表明，山区吸收和消化大规模投资的条件已逐步成熟。

二、我省山区经济起飞的政策选择——工业化

从一般历史发展逻辑看，经济起飞的实质或核心问题，就是工业化问题。山区经济起飞，一般地说，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路子。但就我省山区经济的情况而言，工业化是走向现代化的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和最现实的途径。

目前，我省山区经济发展存在三个高压态：一是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对低下与大量潜在劳动力过剩并存的矛盾压力；二是山区财源狭窄与财政支出年年猛增所形成的财政紧张的压力；三是山区与珠江三角洲等发达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加剧所形成的“南北”矛盾压力。这些矛盾归根到底是由山区落后的传统农业型生产力结构决定的。目前，我省山区产业结构存在“三个为主”，产业结构单一格局未根本突破：一是农业为主，农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0%以上，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70%以上；二是农业内部以粮食种植业为主，多种经营未展开，农产品商品率平均只有50%左右，有的县只有30%左右；三是产品输出以初级产品为主。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不发达，这是山区经济落后的根本原因。因此，只有推进工业化，促进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缓解以至消除山区经济发展的三个高压态。

我省山区共有2200万人口，其中86.14%的人口是依赖传统农业生活的，但是山区只有耕地1489万亩，农业人口平均每人不足0.7亩，林业用地1.2亿亩，农业人口人均6.5亩。人多地少这一生产力要素格局，产生两个问题：一是存在大量潜在过剩劳动力。据几个县估测，过剩劳动力约占农业劳动力的30—40%，面临着劳动力产业大转移的压力。二是人平收益低。根据1986年资料分析，山区每亩耕地提供农业产值388元，按净产值系数0.7算，每亩提供不足280元国民收入，但每亩耕地要养活1.25个农村人口。在目前和将来，为了稳住粮食生产，耕地的生产结构已无调整余地，农业潜力主要在山上。但目前我省山地亩产只有2—4元产值，比较好的县为8—10元。显然，人口众多，人多地少，九山一田这一基本生产力要素结构，决定山区必须要在一个更广阔的生产领域，实现生产力的新的组合，通过工业化，走向现代化。

工商业是财政的主要支柱，工商业落后是山区财政紧张的根本原因。山区只有大规模发展第二、三产业，才能摆脱财政困境。从下表可见，工商业提供的税收占财政收入

的80—90%，除个别县之外，农业税只占财政收入的10%左右。山区县的许多同志认为，没有工商业的充分发展，就不可能有稳定的逐步扩大的财政收入来源，就不可能把补贴财政，吃饭财政变为自立财政，建设财政，整个山区经济就难以从僵局中走出来。争取财政状况根本好转，是山区经济起飞的突破口。

部分地、县1986年财政收入构成 单位：%

项 目	肇庆地区	曲江县	封开县	郁南县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工 商 税	90.58	88.29	101.51	111.54
2.农 业 税	11.90	7.29	19.16	7.6
3.国营企业所得税	10.77	3.89		
4.国营企业调节税	0.59	0.09		
5.企 业 收 入	0.82			3.09
6.其 他 收 入	3.3	0.44	2.67	3.67
7.企业亏损补贴	-17.92		-23.34	-25.90

山区与发达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实质，是工业化发展不平衡。因此，缓解“南北”矛盾的根本出路是推进山区工业化。从1980年至1986年，珠江三角洲开放区工业总产值增长274.21%，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65.18%上升到83.0%，上升了17.82%。同期，山区工业总产值只增长90.15%，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只增长6.7%。

实际上，这几年山区已出现工业化的历史冲动。1984年至1986年，47个山区县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已达19.7%。其中，肇庆8个山区县1983年至1987年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高达34.5%，高于同期珠江三角洲开放区增长速度。即使发展较落后的梅县地区，1983年至1986年工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也高达21.4%。这表明，山区县不仅存在工业化的客观要求，也存在现实可能性。

根据山区的客观条件，选择正确的工业化道路，这是山区经济起飞成败的关键。实践表明，由于下述四个原因，山区工业化将通过一条与珠江三角洲不同的道路起步。一是远离经济中心和市场枢纽，市场信息不足，流通网络未充分发育；二是组织资源不足，缺乏市场经济经营人才；三是享有巨大的资源优势；四是市场背景不同。珠江三角洲开放区起飞的市场背景是消费品市场供给匮乏，重工业市场呆滞。现在山区起飞面临的是传统消费品市场相对饱和，轻工业超前发展，重工业相对滞后，重工业产品市场看好的市场格局。从目前山区县工业化发展趋势来看，山区工业起步主要有下述几个特点：

一是资源主导型。根据11个山区县主要行业的重点产品分析，资源来自本地的占64.4%，资源来自省内其他县市的占17.8%，资源来自其他省（市）的占17.8%。

二是县属企业主导。在11个山区县主要行业的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中，县属企业占

56.9%，二轻集体占12.4%，乡镇企业占22.6%，省属和市属企业占5.4%，三资企业占1.5%，个体企业占1.5%。

三是产业部门结构中，重工业比重较高，在调查的17个县中，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50%以上的有8个县，其余的也在40%以上，而全省在80%左右，珠江三角洲开放区更低一些。

面向市场，扬长避短，立足于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同时积极发展外向型、市场型加工工业，通过政府主导和外向联合，多种经济形式一齐上，加速工业发展，这就是山区工业化的基本经验。当然，由于各个县条件不一样，它们的工业化将有各不相同的模式。例如，曲江、南雄、云浮、罗定、广宁、郁南、连平等县的发展都各具特色，将来，会形成不同的工业化模式。重要的是从实际出发。

山区现代化，一定要走工业化的路；但是，如果认为山区可以放弃农业，以牺牲农业来换取工业化，也是行不通的。在若干年内，大力发展开发性农业仍是广大农民脱贫致富的主要手段。而且，由于市场网络未充分发育，乡村工业还有赖于自上而下的产业扩散。农业的充分发展，还可以为山区工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可再生资源。特别是轻工业的发展，更依赖于农产品生产的发展。1987年，曲江县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占轻工业产值的95%，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4%。

和所有欠发达国家一样，山区的经济起飞，也将碰到“二元结构”摩擦问题。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这是克服“二元结构”摩擦的基本方针。我们必须通过山区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贯彻这一方针。

三、推进山区工业化进程的初步经验及具体政策措施

当前，山区经济起飞普遍碰到五大屏障，即自然经济观念、资金短缺、市场和信息不足，技术人才缺乏、组织管理资源不足。这几年，许多山区县为了突破起飞屏障，作了许多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主要的有：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在起飞中的主导作用，通过“四带一帮”自上而下牵引起飞；立足于把山区自然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着重在资源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上做文章；选准投资少，回收期短，税利率高，产业牵引力强的项目，集中优势力量突破；用蜜糖引蚂蚁办法，大力发展外向联合特别是纵向联合，借风行船；把科学技术开发与资源开发结合起来，着力形成资源开发的市场竞争优势；放开政策，发展流通，搞活市场。

但是，山区起飞，不仅要依靠山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探索，还需要在宏观上为山区发展创造较好的外部条件特别是政策条件：

第一，山区发展经济的条件比较差，与发达地区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因此，应给予山区更加特殊和更加优惠的政策以及更加灵活的措施。当前中央把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这理所当然包括山区。鉴于目前山区已逐步形成起飞势头，干部掌握和利用政策的能力已有较大提高，建议把珠江三角洲开放区政策进一步推进到山区，结合原来的

山区优惠政策，形成山区经济起飞的综合大政策。目前应重点放宽下述政策：

——放宽山区投资政策：凡是下述项目投资，在5年内不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①深度开发利用本地资源的项目；②外商来办企业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三来一补等项目；③工农业产品加工出口创汇项目；④高技术新材料开发项目以及省内、国内市场紧缺产品开发的项目。要通过省行调剂，尽快增加山区信贷投资资金，放宽山区银行信贷借差额。争取山区每年投资规模占全省1/5至1/4。山区信贷投资可实行税前还贷。

——放宽山区外经、外贸政策。大宗土特产品出口要逐步由指令性计划控制过渡到指导性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目前，可先采取自营出口与指令性计划出口、代理出口与指令性计划出口相结合的双轨制，并逐步提高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部分比重。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部分创汇80%留给县和企业，指令性计划出口部分留省的30%外汇全部留给县和企业。要按主产地、出口权、出口配额相配套原则，下放大宗土特产品出口经营权，分配出口配额。要帮助和扶持山区县建立自营进出口公司，发展工贸企业，并帮助它们在港澳地区设立贸易机构，沟通山区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直接联系。在山区的中心城市成立外汇调剂中心。山区发展外向型企业进口设备，免征关税。

第二，为了相对集中战略资源有步骤地推动山区发展，对47个山区县实行有限梯度分批起飞政策。做到条件成熟一批，重点扶持一批，放飞一批。可考虑分三批。每批扶持2至3年，争取到1995年至1998年，基本实现山区全面起飞。1990年前，可重点扶持条件比较成熟的20个县。

第三，我省大多数山区县远离经济中心，中心城市对它们的辐射力微弱。为此，要有计划地在广阔的山区逐步发展一批中小城市，特别是抓好各县县城建设，形成近距离经济辐射中心。因此，要放开山区城镇发展政策，争取用10至15年时间，使一批中小城市在山区分布开来，每个县要有1至3个5—10万人口的小城市。可考虑在两三个有条件的县、镇试办山区特区，加速经济中心的形成。各个山区县可以试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特殊政策。

第四，近几年部分山区县逐步形成良好发展势头，与1984年县级领导班子调整关系甚大。调配得好的县，政府主导作用发挥得好，经济就上去；调配不好，政府主导作用未能真正发挥出来，经济就上不去。鉴于这个重要经验，建议有关部门在近期内对山区县领导班子进行一次普遍考评、摸查，要利用下次换届机会，把山区县领导班子调整和配备好，为山区起飞奠定组织前提。

第五，要有步骤地把科学技术和人才引到山区去。山区要进一步发展科技—生产横向联合。同时加强科技工作的宏观调配。建议由省科委主持，成立一个非常设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协调指导委员会。要抽调部分科技干部和专业人员组织技术开发指导小组，到山区协助组织技术开发工作。省科委要逐步把地方星火计划中短、平、快的常规技术开发项目的安排重点由珠江三角洲转向山区。

作者单位：省科委 省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编辑：张硕城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无产阶级党性

刘 经 建

一、如何认识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本身就是一个党性问题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是一个目前处于“讨论热点”的新理论，又是一个带有历史痕迹的老问题。它的存在与发展，直接涉及到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整个政策，贯穿发展生产力，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关系到我党的近期利益和远期目标，是我党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条件下的一个极其重大的社会实践课题。因此，我们必须站在执政党党性即无产阶级党性的高度加以认真研究探讨。

从列宁关于“党性是高度发展的阶级对立的结果和政治表现”^①定义出发，所谓无产阶级党性即是高度集中、发展了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是无产阶级阶级性的自我表现。这是一般意义上的传统解释和高度概括。毛泽东发展了列宁关于“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②的论见，对无产阶级党性作了具体化释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即实事求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有党性；否则，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③从这个意义上讲，无产阶级党性也就是共产党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处理各种实际问题的特性。其中具有两层意思：一是这个特性里面实质上包含了一个思想方法问题。据此，我们在认识各种事物时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也就是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来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判断，这实际上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及衡量我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党性强弱与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二是这个特性本身强烈地表现出了因社会生活复杂性而呈多元化的目标指向意识。这种目标指向意识实际上是理论认识、思想方法在生存意义上对于社会实践（主要是经济活动）的一种必然的本能渴求。它要求我们必须从无产阶级党性基本原则出发，依据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标准，对目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行科学地认识和分析，从而使我党立足于执政地位作出正确抉择。这不仅是无产阶级党性最基本的任务、使命和天职，也是其内在的本质的生存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首要条件。否则，无产阶级党性就会因丧失主要目标指向，失去其实际存在意义以及失去其正确性和时代性。

从长远目标而论，具有共产主义理想是无产阶级党性主要内容之一，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我党的最高纲领。可以说，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制度是无产阶级党性的最完美化和高级社会形态物化，是无产阶级党性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落脚点，离开了这个出

发点和落脚点，无产阶级党性便会表现得不完全，以至丧失殆尽。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所以能以顽强生命力冲破一切阻挠，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形态中立足、生存和发展，就在于它是提高社会生产力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逐步过渡的唯一有效途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意味着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意味着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制度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这也就意味着使无产阶级党性的最完美化和高级社会形态物化提早成为现实。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就顺应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体现了他们的根本利益。由此而言，如何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不是一个简单问题，而是一个无产阶级党性的大问题。

二、自我党执政后，在商品经济工作上历来都有一个党性问题

过去，我党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公正的认识和态度，是一种党性不强或党性不完全的表现。我国是经济不发达国家，因特殊历史原因没经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便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我们曾认为依靠高度集中计划经济和革命热情，可不经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甚至限制其发展，就能不断提高生产力走向共产主义。实践证明这种主观臆想和武断做法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党性不强的表现。究其原因，在思想方法上，主要是没有很好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我国实情作出科学分析和决断。表现在：第一，受历史局限没认识到这样一个基本历史状况：“正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④在社会发展阶段认定上犯了超越性错误。第二，形而上学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认识不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提高生产力的巨大作用，离开生产力标准用抽象原则塑造理想社会模式，并盲目地、机械地仿效、选择达到这种理想社会模式的途径。第三，背离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二分法基本观点，只看到商品经济消极因素一面，没看到积极因素一面，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断然割裂开来，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根本对立起来，大批“价值规律第一”。于是无产阶级党性就在以狂热为特征的“左”倾错误中被大大削弱了。这就导致我国生产力、商品经济至今仍不发达，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依然很低。由此可见，我党于商品经济上的党性不强和党性不完全带来多么严重后果。

新的历史时期，我党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确认识 and 决断，尤其是党的“十三大”对现时我国社会所处历史阶段极为重要的修正，是建立在较强党性基础上的。沉痛教训和历史赋予的重任，使我党从十年恶梦中清醒过来，重新拿起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和思想方法，对复杂的中国现实进行了认真分析探究，从而作出了科学结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⑤这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由此我国开始步入商品经济发展新时期。此后我党经过更深层次意义上的探索，创造性地提出“我国正处在社会

主义的初级阶段”^⑥重大理论，在这个阶段里“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⑦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说的丰富发展，也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理论根据。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我国的曲折发展过程，正是我党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实践上日趋成熟以及促使两者逐步相互结合、统一的过程，是我党在商品经济上由党性不强或党性不完全渐次到有较强党性或比较完全党性的自我完善过程。这个自我完善过程，一方面是指，我党从过去一段时间没有很好地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到现在能较好地运用这种思想武器对我国客观情况作出科学的分析决断，并有所创新、丰富和发展；从离开生产力标准认识处理问题，到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作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⑧从批判、限制商品经济到充分肯定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并为适应其发展积极改革上层建筑。另一方面，由于我党对商品经济的正确认识、决断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我党党性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有了更加鲜明的时代特征，它要求每一级党组织、每个党员都必须具备这样的认识和态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有充分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唯一有效途径，才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因此，站在改革前列，积极投入商品经济洪流，做发展商品经济的促进派，就是当前最大的党性，全党上下都要为坚持和发展这个党性而努力奋斗。

当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上，我们目前还不能说已具有十分完全的党性。这是因为，虽说我党对商品经济有了基本统一的想法和做法，但我党还缺乏商品经济工作经验积累，发展商品经济只是刚刚起步，还处于摸索之中，因而对其发展规律和本质要求还没有完全准确无误地把握住；对商品经济固有的消极因素及其对无产阶级党性建设的不良影响并没完全控制住；党内有人依然用封闭自然经济观看待商品经济，把商品经济同公有制、按劳分配原则对立起来。所有这些，都有可能削弱无产阶级党性，有的是党性不强的直接表现，有的错误认识和观念甚至是商品经济的克星，不仅直接影响制约商品经济发展，还可能导致今后我党在商品经济工作中发生失误。因此，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上述现象，既是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也是使我党逐步达到“完全党性”的需要。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无产阶级党性的相互关系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将会广泛而深刻地牵动整个社会生活，必然有多个矛盾侧面。我党作为商品经济的领导者，广大党员作为商品生产流通的直接间接参与者，势必要与商品经济发生联系、产生矛盾，这种联系和矛盾主要表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无产阶级党性相互关系之上。

从唯物辩证法角度进行透视可看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属经济范畴；无产阶级党性作为一种思想政治表现，属政治范畴。它们作为矛盾双方，共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统一体中，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不可分割。一方面，无产阶级党性必然要作用于社会主

义商品经济，影响制约着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要反映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并为其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离不开无产阶级党性的保障作用，又在不断发展中对无产阶级党性提出新的要求，从两方面影响着党性建设：一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根本区别于其它商品经济，随着它的发展，其本身积极因素作用空间将延伸至社会各个领域，从而为党性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为增强党性提供精神观念动力、民主思想基础和物质杠杆；二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仍受一般商品经济规律制约支配，商品经济消极因素仍会顽强地在它身上有所表现，势必在党内产生不良影响，不利于无产阶级党性建设。这里的关键是，既要充分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党性建设的积极影响，又不能断然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点弊端也没有；既要重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党性建设的消极影响，又不能把党内所有不良现象都归咎于商品经济。否定其积极性一面，就会导致全盘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重犯历史性错误；否定其消极性一面，就会使全党丧失警惕而被腐蚀，两者都是党性不强的表现。正确的态度是善于利用积极性一面，从而强化党性观念。对其消极性一面要坚决抵制，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克服之目的。

从因果关系讲，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目的，增强无产阶级党性是手段。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有目的活动是人类实践的特点，人们为了实现预期目的，就要考虑和使用达到目的的手段。在社会主义特定历史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之所以是我党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就在于它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在解决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实现党的远期目标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实现此目的就必须以增强无产阶级党性为手段。因为只有我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及思想方法认识处理问题能力的提高，才会出现商品经济存在发展之结果。这种必然因果效应不仅在这对范畴的矛盾运动中已非常明了地表现出来，且为呈曲线运动状态的我国社会历史所佐证。不仅如此，由于这对矛盾范畴的因果关系仍将存于今后我国社会运动过程中，这种必然因果效应将会沿其矛盾运动轨迹链条式地伸延下去。所以，不断提高以马克思主义原理及思想方法研究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乃是无产阶级党性建设的根本任务和长期任务；亦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因素。再者，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及其不断运行，要求无产阶级党性必须适应之，并以其自身积极因素影响党性建设，这就必然促使我党进一步增强无产阶级党性。由此说来，商品经济则成了根本性条件、原因，无产阶级党性增强则成为相对结果，故从总体上来看，两者又是互为因果关系的。

从历史角度进行考察，无产阶级党性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起着绝对重要的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实质上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所具巨大能动作用在两者相互关系上的具体反映。实践证明，在我党取得政权后以及我国社会处于政治、经济、文化等革命性变革时期，这种主导作用表现得尤为突出和异常明显。它是由我党的执政党地位所决定的，是影响我党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上作出重大决策的决定性因素，并通过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出来，进一步通过党对所有制结构、经济

和政治体制基本框架的择定等一系列实质性的决断中体现出来，从而在商品经济问题上呈现两重性：若这种主导作用建立在党性不强基础上，则对商品经济起否定、抑制的消极作用；若这种主导作用建立在党性较强基础上，商品经济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将被充分肯定，从而起到推动其发展的积极作用。

从现时和长远的角度而言，无产阶级党性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着必不可少的保障作用。这种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论证如何使我国上层建筑、社会生产关系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并对不适应部分及时改革、调正；二是深入探讨揭示商品经济内在规律和发展途径，加强对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市场体系等一系列与商品经济有关问题的研究，对商品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及时作出科学的理论性、技术性指导，妥善解决内在外在的矛盾，协调各个环节，保证其发展规模、速度及整个机制的正常运行；三是对全党全国加强各类教育，不断提高现代科技水平、劳动者整体素质和商品生产经营知识技能，排除各种阻力干扰，从思想、政治、文化上保证商品经济始终沿着社会主义轨道运行。

可见，目前我国还存在诸多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若无我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上的科学探索和开拓性工作，就不能消除不利因素，排除障碍，为其发展开辟道路。因此说，离开了无产阶级党性保障作用，商品经济很难顺利发展，甚至中途夭折或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而误入歧途。对于这一点，目前我党已有深刻领悟并于具体实践中作出了良好反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遵循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形态原理，从提高社会生产力出发，领导全党全国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党政企分开，权力下放，调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民主政治，为商品经济发展提供了宽松良好的社会环境；通过企业领导体制和政府工作机构的改革，使企业党组织由经济决策指挥者变为保证监督者，使政府机构由集权型变为服务型，这种企业党组织功能和政府机构职能的转轨变型，势必减少过多行政干预，使作为商品生产经营主体的企业具有更大自主权，这对发展商品经济不啻具有重要意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清除“左”的影响，冲破僵化观念束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健康思想环境。

总之应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是一个全新课题，无规范模式供借鉴，无现成结论供援引，而且随着商品经济机制不断运行将会出现很多新问题，这就对无产阶级党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在马列现存经典里进行简单演绎和索引论证来寻求解决新问题的办法，显然将会徒劳无功且是不足取的，这种党性不强的做法使我们今后将付出沉重代价。要避免此种状况出现，必须要求全党在学习马列主义时不能只是闭目背诵或摘抄词句，而是要领会掌握基本思想方法，并创造性地用于党的理论和实践活动中，及时总结商品经济工作经验，找出规律，进行科学预测，寻求新对策，提出新理论，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商品经济学说，使我党对商品经济的认识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进而推动、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蓬勃向前发展。

- ① 列宁：《“非党”抵制分子的错误议论》，《列宁全集》第11卷第63页。
- ②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第379页。
- ③ 参见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1969年版合订本第758页。
- ⑤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 ④⑥⑦⑧ 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作者单位：西安通信学院政研室

责任编辑：冯达才

書海酌蠡

《邶风·燕燕》是两诗误合？

边家珍

《诗·邶风·燕燕》的解释历来异说纷纭，归结起来大致有三种，其一是《毛传》，谓“卫庄姜送归妾”。郑玄《笺》云：“庄姜无子，陈女戴妫生子名完，庄姜以为己子。庄公薨，完立，而州吁杀之。戴妫于是大归。庄姜远送于野，作诗见己志。”因《笺》所言诗之本事与《春秋经》合，此说影响颇大，朱熹《诗集传》不得不“姑从序说”许多《诗经》研究者如姚际恒、方玉润、陈子展均从此说。其二是袁梅《诗经译注》，认为是薛国国君（姓任）送妹远嫁卫国时唱的歌。其三是蓝菊荪《诗经国风今译》，认为“纯是民间之作”，“主人公当是农村贫家小子，见他的情人出嫁他姓作是诗。”

让我们对上述三说作一分析。《毛传》之说，着眼于诗之末章特别是“仲氏任只”句，谓“仲，戴妫字也。”女子以伯仲为字，在先秦时是常见的，专释为戴妫字虽无不可，但联系前三章，庄姜送戴妫说就有问题了。前三章说“远送于野”、“远于将之”、“远送于南”，在先秦时代，“妇人之礼，送迎不出门”，作为贵族妇女的庄姜送戴妫于“野”，是不可能的。再者，末章中“先君之思，以勖寡人”句，来得极为突然，与前三章在内容上无内在联系。因此《毛传》之说是不可取的。袁梅的说法，则是着眼于前三章的“之子于归”句，释“于归”为出嫁。考之《诗经》，有“之子于归”句的除《燕燕》外还有《桃夭》《汉广》《鹊巢》《东山》四篇。其中的“于归”均是出嫁意，袁说《燕燕》中的“于归”为“出嫁”，是正确的。这么一来，“仲氏”就不能再指戴妫，于是他采用魏源的说法：“‘仲氏任之’，犹《大明篇》之‘挚仲氏任’，自是薛国任姓之女，非陈妫之称。”薛国君送其妹，与“寡人”的称谓似也不相悖了。袁氏采魏源之说，不无牵强之嫌，且“先君之思”句，仍无着落。蓝菊荪认为“纯是民间之作”，就前三章而言，所见极是。又谓主人公是农村贫家子，“见他的情人出嫁他姓而作是诗”，亦可备一说。但蓝氏释末章云：“他们婚前所以遭受的挫折，从诗上看大概是由于名叫仲氏的妇人在暗中刁唆的缘故。”此则与末章说“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对“仲氏”的赞美之语相左，而产生了矛盾。

由此可见，解释者或从诗之末章着眼，然与前三章意义上不能衔接；或从前三章入手，但又与末章的联系难以合拍。这说明前三章和诗的末章在内容上存在着断裂。据此笔者以为，这是两首诗误合为一首；前三章是一诗，带有“里巷歌谣”的特点，诗人咏唱他与出嫁女子的别离和怀恋之情；末章是另一诗的结尾，全篇是君王的口气，大概是表达了对“先君”的怀念之情，又写了对“仲氏”的赞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要的量变形式

莫幼立 朱小军

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人们已经从政治经济学、历史唯物主义等角度，进行了大量的、有益的考证。本文则试图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体制改革，当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量变过程来考察，并就这种量变形式的特点及其在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谈一些初步的看法。

历来人们都把量变的基本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即表现为绝对量的变化的形式；另一种是构成事物的基本成份在排列组合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即表现为事物内部成份在空间关系上变更的形式。但恩格斯说到，当结合成一个分子的原子数目，达到对每一系列来说是一定大小时，分子中的原子排列就能够有多种形式；于是就出现两种或更多的同分异构体，它们在分子中包含有相等数目的 C、H、O 原子，但有质别。^①同时，恩格斯还以热振动为例，说明其分子可以因位置的变动，因与邻近分子的联系的变化，而使物体进入另一种同素异性状态或聚集状态。^②在这之前，马克思分析劳动协作问题时，也运用过同样的思想，认为个人生产力到集体生产力的变化，是由于生产劳动者之间以及生产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结构方式的变化引起的。^③因此，我们认为量变形式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三种：（1）绝对量的增减引起质变；（2）绝对量的增减引起结构的变化达到质变；（3）在绝对量不变的基础之上由于结构的变化引起质变。值得注意的是第二、三种形式，都涉及到结构变化问题。长期以来，人们在发展经济中，更多的是注意绝对量变化所引起的质变，而忽视了事物内部诸成份空间关系结构的变动对事物变化和发展的重大影响。其实，无论在自然界或是在社会现象中，它都是普遍适用的，而且在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通常认为，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经济决策结构、经济调节体系、经济鼓励形式、消费结构、经济管理组织方式以及劳动群众参加管理的方式等等。因此，经济体制实质上不仅涉及生产关系各个方面和上层建筑一些内容，而且还涉及到了劳动者体力、智力结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设置、结合和布局等问题。经济体制作为有若干系统组成的大系统，它是一个按特定结构方式组合而成的，并具有巨大功能的有机整体，它必须与生产力系统建立相互协调关系，才能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成为可能。马克思说过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社会状况。生产力总和即生产力系统中诸因素或子系统

的相互协调和机制，包括劳动对象、劳动工具等，通过人这个主体在生产活动中的合作、协调、同步形成的多层次的、立体的、完整的系统。如果生产力不是这样一个协调系统，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力作为一个系统，它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着经济体制内部诸因素的排列次序和组合结构，从而决定着整个社会状况，而生产力的功能是否得到最有效的发挥，反过来又取决于经济体制内部诸因素排列次序和组合结构是否达到最佳程度。如果经济体制系统在适应生产力系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己系统的功能，就可能最大限度地对生产力系统产生巨大的反馈作用。经济体制系统的任何调整和变动，实际上都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涉及到经济利益关系，其中包括分配和消费关系，它们直接影响到生产力诸因素的配置和协调，因而也直接影响到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因此，经济体制对生产力的反馈能力的大小，不是取决于个人的主观愿望，人们可以认识这种机制，并运用这种认识去变革经济体制，达到发展生产力的目的，这就客观地要求我们在改革中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对旧有的经济体制系统诸成份的结构和排列次序进行科学的调整 and 改革。

不同结构的经济体制包含有不同的经济管理形式或结构，而不同的管理形式或结构，又可能使得经济体制系统内的诸因素——主要是人的因素、人的主观能动性产生两种不同的表现：一种是积极的创造性；一种是消极的阻碍性或破坏性。人的能动性不同，人们利用生产资料的能量也就不同，劳动创造活动大小也不同，因而，经济效益也大不相同。经济体制的系统结构，包括管理形式的优劣，集中地涉及到它是否能充分地调动和发挥人的因素问题。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要设法把参加生产过程的人的能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并把这种能动性引导到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的整体功能的轨道上来。所以，只是一味地强调人的因素，而不进行体制改革是不行的。但同样，如果改革起不到调动人的积极因素、发展生产的作用，也就失去了改革的意义。

我们在改革中抓住对原有经济体制的成份和空间结构的排列次序的重新调整，就是为了建立一个能够适应生产力的要求，并可以根据生产力发展进行灵活调整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系统，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使它发挥出多倍于原有量的新作用。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事物内部诸成份结构和排列次序的空间关系的变更引起新的量变，并推动事物发生质变这一原理的具体生动的运用。

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是同社会生产力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形成了一种负系统效应，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内部纵向联结方式的弊病是：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国家对企业统得太多，政企职责混同，所有权与经营权混淆。在消费上是产品统购包销或统购统销；物资由国家统一调拨，财政收入统收统支；劳动统一分配，价格统一制定。其内部横向联结的弊病是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各自封闭，搞“大而全”“小而全”，缺乏合理的、有机的联系和交流，形成一种“稳定型”的企业结构。它的特点是，企业或生产单位可以不管环境的变化，而在运动中保持固定的形式和基本一致的适应方式。这种体制基本上是一个保持着低水平状态的有序结构的封闭系统，它的内

部嫡很大，各子系统之间协同力差，压抑了系统内人的因素和企业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造成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情况，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活力。

为了便于说明经济体制改革的哲学实质，我们可以把这次经济体制改革对原有体制内部联结方式和排列组合体进行的调整，具体列表如下：

原有的经济体制	改革以后的经济体制
经济结构，主要是所有制日趋单一化	建立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经济决策权力愈益集中化，主要表现为过渡集中于国家级的经济决策权力	建立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国家、企业和劳动者多层次决策的经济决策机构
经济调节体系是以指令性为主，以行政手段为主	建立指导性计划和市场机制相协调的经济调节体系
收入分配更加平均主义化，主要表现为“大锅饭”式的分配制度	改变为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经济收入与经济效益密切联系的经济体制
经济组织更加分割化、封闭化，主要表现为政企职责不分，以纵向隶属关系为主，以条块分割为特征	改变为政企职责分开，以横向联系为主，以中心城市为枢纽，纵横交错的网络化的经济组织体系

经过这样的改革，就形成了全社会范围内和局部范围内的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第一层次里，国家从总体上掌握社会劳动和物质生产件的分配，对社会生产和分配过程进行有计划地自觉地控制和协调，这样就可以避免由于盲目性带来的人力、物力的浪费，使整个社会生产协调发展。后一层次是劳动者和物质生产条件在生产单位的直接结合。生产单位作为社会经济总体中的一个相对独立部分，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支配着本单位的物质生产条件，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支配着与这些物质生产条件相结合的劳动。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之间，后一层次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前一层次的经营主体控制和制约下，进行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得到应有的经济利益。联合劳动的两个层次决定了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它既可保证各个经济实体具有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和活力，又可保证上一层次对整个经济有计划地调节和协调。

经济体制模式的更替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由一个结构层次到另一个结构层次的一系列的连锁变化，而这些结构又保证并促使新的经济体制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功能。我们看到，由于对所有制结构和经营方式的改革，克服了长期脱离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一概以为国营经济优于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优于个体经济，经营形式过于单一的弊病，从而使劳动者集体和个体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出现了国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营方式。经济决策权力结构和经济调节体系结构的变革，使生产、流通领域出现了

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定货任务的前提下，有了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权力，工业生产资料作为商品进入流通，企业之间围绕着产品的质量、品种、服务以及部分价格展开了竞争，从而克服了计划统得过死，企业缺乏活力，市场需要与生产脱节，市场需要得不到及时、准确反馈的弊病。收入分配关系变革的结果，把生产经营成果与企业、职工的利益结合起来，使企业和职工关心生产、经营，重视提高经济效益。农村由于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空前的提高。由于改变了旧的、过时的农业经济组织结构，比较适应社会大生产的要求，打破了地区和部门之间的界限，实行专业化协作和资源综合利用，克服了企业“大而全”、“小而全”、专业化水平低、资源综合利用差等弊病。结果，农业生产上去了。在城镇，工业生产正向均衡、协调和更高速度发展，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改善。全国市场货源充足，市场繁荣，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商业网络等新局面。

我国对原有经济体制内部诸因素排列次序和结构作了如上的调整，是由我国目前生产力系统的功能、性质和状况所决定的。经济体制系统对生产力系统的反馈作用的性质、程度，取决于它适合生产力的程度，即是否有助于按优化要求实现生产力系统诸因素结合、设置和布局。由此可见，生产力和经济体制作为互不相同又相互制约的系统，其变化和发展的机制、作用，决不仅仅取决于各自系统内部因素绝对值的增加和减少，而是取决于各自系统诸因素的结构是否达到最优化及功能的好坏和高低。几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所出现的新局面表明，由于对原有经济体制系统结构的改变，使经济体制对生产力反馈功能得到了较好的发挥，经济体制与生产力取得了协调发展，使生产力本身得到了量的迅速扩张和朝着新质方向推移。这是我国当前的改革对原有僵化经济体制模式的根本性突破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事物在发生根本质变之前，总的说来是处于量变过程。把原有僵化的经济体制模式改变为充满生机的经济体制模式；就体制本身来说无疑是一种根本质变，是一场革命。但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总的说来，并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而是处于自我完善的量变过程。这种量变形式的特点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内部，有目的、有领导、有秩序地自觉地对原有经济体制内部各种成份的空间关系，即对其排列次序及其系统结构进行全局性的调整，使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得到妥善处理。这种变革，改变了过去用阶级斗争和大规模政治运动来消除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弊端的做法，避免了加深社会的动荡，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严重后果。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社会主义制度得以自我完善的一种最佳变革形式。随着历史的推移，这种量变形式必将越来越显示它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8—489页

② 同上第48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政治系、省委讲师团

责任编辑：范英

论建设文明厕所

刘政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一个几千年来被遗忘了的角落——厕所，越来越为社会各界人士所关注，在建设文明村、文明镇、文明街的同时，建设文明厕所，也开始逐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成为改革开放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将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行。

一、文明厕所的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文明厕所的建设，就是指现代化的厕所建设。《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这一战略思想包含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社会管理机制三个层面。而建设文明厕所的问题同这三个层面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文明厕所的建设也象文明村、文明镇、文明街的建设那样占有一定的地位，并发挥一定的作用。

（一）透过厕所这个小“窗口”，可以窥见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层面的状况。

厕所问题，从属于物质文明建设，即现代化的基础性建设，反过来又影响现代化的基础性建设。物质文明建设是其他各层面的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其它层面的建设从各个侧面反映出物质文明建设的状态。在基础性的建设还非常落后的状况下，不可能出现高质量的高档次的其它层面的建设。在厕所问题上，同样反映着这一规律。尽管我国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然而由于长期停留在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基础性的建设长期处于落后、甚至停滞状态。因而旧中国的厕所，普遍是灰厕、水厕，臭气薰天，蚊蝇

成群，一脏、二臭。开放前的几十年中，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作为基础性建设层面的物质建设进展缓慢，而在厕所的建设问题上尤其落后，“厕”字和“臭”字几乎可以划个等号。近几年来，在开放改革的推动下，基础层面的建设有了较大发展，最易被人遗忘的厕所也开始为人重视。不少大、中城市以至县城兴建或改建了一些公厕，白瓷砖砌墙、马赛克铺地，有的还装备了自动冲水器，派有专人负责清洗、管理。深圳特区初办阶段，全市只有几间破旧的旱厕，国内外来宾常为“找公厕难”而喟叹。近几年，市政府从制订城市规划开始，便把公厕列入议程，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为了使公厕建设达到标准化，在建筑结构上，他们按照实用大方，新颖别致和管道化排放等要求，广泛征集了一些大城市较好的厕所图纸，结合各地的特点，结合特区的实际，设计出综合型、单一型两种厕所。综合型的上层为厕所，下层是垃圾转运站。到目前为止，已建成的29座公共厕所，室内设计讲究科学化，具有排污排臭的效力；外型上讲究美观、雅致，外墙四周嵌有图案的通花窗，有的还贴上色彩鲜艳的瓷片，还摆设了花草盆景衬托，颇象个花园小景，私人别墅。现在他们正在进行厕所冲水自动化的探讨，为进一步提高公厕的现代化水平而努力。

（二）透过公厕这个小“窗口”，可以窥见管理机制层面的水平。

厕所卫生问题，也是社会管理机制层面的直接反映。如果仅有设备先进的厕所，而没有良好的管理工作，或者不加管理，那么，先进的设备也将起不到它应有的作用。如果一间设备不那么先进的厕所，而管理工作则做得好或较好，那么，好的管理工作也可以弥补设备欠佳的缺陷。现在，广州、佛山等大中城市新建、改建的公厕，设备普遍都比较好。问题是管理工作未完全跟得上，不少地方对管好厕所的重要性仍然认识

不足。有些宾馆、酒家、游乐场所的卫生间，设施可谓高级了，但仍随便可见到地面有烟蒂、果皮、口痰，灯泡烧了没人换，水龙头坏了没人修，粪盘尿斗积了一层厚厚的污垢没人清。至于广大农村厕所卫生的管理工作就更落后了。据反映，某县有位老华侨回到阔别几十年的故里，还未来得及寻根问祖，就因为找不到干净的厕所，竟又匆匆地乘坐出租小汽车赶回县城去上厕所。由此可见，厕所这个“窗口”虽小，但透过它确实可以窥见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水平如何。

（三）透过公厕这个小“窗口”，可以窥见精神文明建设层面的实况。

厕所卫生问题，也是精神文明建设层面的客观反映。精神文明建设的对象是人，它的根本任务是提高人的素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除了人的革命化之外，还有人的现代化、文明化。厕所卫生问题属于现代化、文明化这个范畴。人的卫生程度越高，其文明程度越高；反之，人的卫生程度低，其文明程度就低，两者是成正比例的。公共厕所的卫生是属于社会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地区公共厕所的卫生，在这个地区的公共卫生中占有相当的份额。在开放的条件下，外国的旅游者、投资者、访问者接踵而来，厕所卫生不卫生，更是直接关系到国家、民族形象的大问题。一些外国旅游者认为“中国厕所不用找，只要用鼻子去嗅就知道”。一位美国女士说，她对长城以及一些漂亮的景色留下深刻的印象，中国的儿童和人民很有礼貌。但是“我们有一个很大的抱怨，这也是我们不能向朋友推荐去中国旅游的原因，即中国所有公共场所太脏。”美国哈灵顿先生在致我驻美大使馆的信中称：“中国显然正致力美化环境以吸引游客，但人们低估了保持公厕干净卫生的重要性。”据反映，来广东的外国旅游者，投诉最多的是厕所卫生问题。上述事例说明，厕所不卫生，不仅是有损国家民族形象的大问题，也是实行进一步开放，吸引更多的外国旅游者、投资者的一个障碍。

二、当前公厕存在的五对矛盾

（一）公厕的数量与人口的总和、公厕的布局和人口的流向的矛盾。

突出地表现为公厕的数量与人口的增加、新居民区的发展不相适应。全省18个大中城市，现有1,186座公厕（指环卫部门管的）。以1986年

与1980年相比，这些城市用于环卫建设的资金增加了7倍，其中部分用于公厕建设。几年来公厕数量有所增加，“六五”计划期间，广州市政府共拨款1900万元，改建了400多座公厕。现广州市区有449座公厕（不含宿舍、机关内厕所），平均约1万人才有一座（包含流动人口）。这样，公厕的供求便发生矛盾。加上公厕的布局与人心的流向不相适应，公厕的供求矛盾在一些地域就十分突出。例如，动物园正门左侧的公厕，每日有千人光顾，节日假日更要排队候厕。

（二）公厕的设施与开放、改革的要求的矛盾。

近年来，在大中城市及经济发达的县城，都建了一些白瓷砖贴内墙、马赛克铺地的公厕，但有些设备、设计不科学，通风不良；有些缺乏先进的冲水设备。这是厕所脏的重要原因。在旅游沿线公路边或郊外旅游点的公厕就更简陋，从广州到从化温泉，公路旁厕所共50多间，除个别的水槽、水瓢可供冲水外，大多数是“干厕”。旅游部门收到的投诉书中，以反映厕所脏的问题最多。

（三）公厕的管理水平与卫生标准要求的矛盾。

管理不善，是目前公厕卫生的大问题。公厕的概念，应包括除住户私用厕所外的所有厕所。广州市环卫局把公厕分为四类，并对每一类的管理水平作了分析：1.属环卫部门管理的较好。这些地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到人。2.宾馆、旅店、招待所、酒楼、商场、公园、游乐场所的公厕，大宾馆的好；中型的，有少数好（广州酒家雇请专人管理），大多数不很好；小型的，多数管理不好。3.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中小学校的公厕，少数管得好，无臭味，但有相当数量的厕所管得不很好。有些大中学校厕所不仅脏，且有无聊的“厕所语言、漫画”未被清除。4.近郊农民用作积肥的100多间厕所，由于近几年农民大量使用化肥，竟成了农民不管、当地政府难管、环卫部门管不着的“不管”厕所，多数无冲水，无电，无排污设施，蛆虫多，粪水横流，分布于公路两旁。此外，省内其他城市的公厕有少数管得好，多数未认真管好。有些渡口、码头、车站的厕所脏、臭未解决。

（四）公厕的传统观念与建设现代化城市要求的矛盾。

有些领导者认为厕所是个小而又小的问题，

管不管厕所无关重要，不必亲自过问。有的认为公厕是“脏臭之所”，不许在旅游地、商业区、公共场所建公厕。中国大酒店兴建前，当地有一公厕，因征地被拆除，原定要在附近重建，竟因周围各单位反对，虽然投资早有了，却至今仍未动工。

（五）人的公共卫生道德素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的矛盾。

不讲卫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陋习。人们大多讲究吃，不讲究“排”，只顾个人方便、干净，不顾公共卫生，便前冲水，便后不冲；便后开水龙头洗手，净后怕手被污染不关水龙头。有少数人还偷窃公厕设施。

三、对建设文明厕具体路子的初步探讨

第一，更新旧的厕所观念，建立新的厕所意识。

一是更新“厕所纯是消费投资”的旧观念，建立搞好厕所卫生就是保护生产力的意识。马克思主义认为，医药卫生的支出不是消费性投资，而是保护生产力所必需的。苍蝇有95%孳生于粪便和垃圾之中，每克粪便含菌几万。据卫生部门调查，我省肝炎等传染病率比较高，与粪便处理不好有密切关系。可见，建设文明厕，是保护生产力的重要措施。有人把建设文明厕看作是纯消费投资、甚至是高消费投资的观点，显然是缺乏建设文明厕是为了保护生产力的意识。这是我国的厕所有史以来又脏又臭的总的思想根源。保护生产力，各级领导者负有特别重大的责任，因此，必须带头建立保护生产力的意识，搞好文明厕的建设。当然，作为最活跃的生产力的生产者本身也有自己保护自己的意识，积极参加文明厕的建设。

二是更新“管食不管‘拉’”的观念，建立既管食又管“拉”的意识。“管食不管‘拉’”是我国由来已久的传统陋习。这种陋习，来源于旧中国的贫穷和落后。因为贫穷，缺乏建造较好的厕所的经济实力，就只能因陋就简，建些土厕、茅厕之类；因为落后，缺乏起码的文化科学素养，就只能与“脏”字、“臭”字相栖共处，而习以为常。开放、改革为更新管食不管“拉”的旧观念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但是，长时期以来所形成的陋习，不会自然消失，这是管食不管“拉”的陋习所以流传到今日的原因。这种陋习与开放、改革的要求显然是不相适应的。办法是用既管食又管“拉”的

意识去取而代之。在建设现代化城镇中，要把文明厕建设列为不可缺少的“窗口”项目之一。

三是更新“不臭不成厕”的观念，建立让“厕”字与“臭”分家的意识。有厕必臭，这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老问题。“不臭不成厕”的旧观念妨碍着我们去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因此，要建设文明公厕，必须对它进行更新。“厕”字和“臭”字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只要设计得好，造得好，管理得好，“厕”字和“臭”字是可以分家的。深圳市新建的公厕似别墅，缀以红花绿树，成为美化城市的街头小景。楼上是厕所，楼下是垃圾处理场，四周是绿茵似的草地，做到无臭、无蝇、无蛆、无垢，一个现代化的文明公厕体系正在形成。这与深圳市的领导和环卫部门的同志不断更新“不臭不成厕”的旧观念，建立让“厕”字和“臭”字分家的意识是密不可分的。

第二，开展公厕体制改革，促进公厕的改造和建设。

公厕脏是老祖宗遗留下来的老大难问题，必须进行体制改革。现在的公厕从建造到维修、到购买洁具和洁剂、到工人工资等几乎全部由国家拨款，远远不能解决公厕的数量和质量同社会需要的矛盾。广州市尽管每年公厕的清洁费拨款就几百万元，投资新建更多更好的公厕，所需款额数就更大。要政府一下拿出大笔投资解决在公厕方面供与求的矛盾，的确有困难。看来，把公厕置放在开放、改革、搞活这个“立足点”上是个好办法。广州市企荔公司1987年7月上书市政府，提出不要国家一分钱拨款，承包市区449座公厕的改建和管理工作，并在主要马路新建20座公厕。计划用两年时间完成这几百间公厕的改造工作。改造后的公厕要达到目前中等酒店卫生间的水平：地面铺大理石，墙砌白瓷片，有冲水洗手、排气抽风、风扇等现代化设施。卫生标准达到无臭味、无污染的要求。在承包的10年期限内，几百间公厕的管理费由该公司负担，免费向市民开放。该公司每年向环卫局上缴20至30万元承包费。承包的条件是让该公司把现有公厕拆建或改建成多层楼房，二楼以上由公司用，作出租住宅、餐厅、茶馆等，厕所则设在底层，以租金偿还投资本、息和支付公厕的管理费用，期满后，全部楼房交还国家。该公司提出，楼房及厕所所需职工，主要招聘社会上难于安置的残疾人员及已改过自新的失足青年。同时还申明，这项

工程也可以由政府公开招标，让国营、民办、个体单位都参加竞争，不一定由该公司全部承负。这种模式，简单叫做“厕所承包责任制”。

另一种模式是，用单位集资合股的方式，在已列入计划的公厕用地上建成多层楼宇。深圳环卫处正在考虑采取这种模式，在新市区内新建几十间这种厕所楼宇。二楼以上是住宅、商店、餐室等，底层是现代化的无臭无脏的公厕。这种模式，由于它采取单位集资、合股的方式，与企荔公司提出的承包制略有区别。但两者又有共同之处：“以楼养厕”。

第三，教育、管理、技术改革三管齐下，持久地保持公厕的高洁度。

要保持公厕的高洁度，根本的办法是把教育、管理和技术改革结合起来。只讲教育、管理，而不搞技术改革就会事倍功半；只讲技术改革，而不加强教育、管理，就会收不到实际效益。这里讲教育，指的主要是进行公德教育。公厕的卫生问题，是一个地方公德的“小窗口”。一些地方，尽管安排了专人清扫，保洁程度仍很低，这固然和工作质量有关，但是，有些人上厕所时，只图个人方便，肆意违反公厕的卫生规定，以致粪尿满地，不能不说是其中一个原因。公厕的卫生问题，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个公德问题。因此，在公德教育中，应把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列为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来抓。只有如此，上厕所的缺德现象，才会逐步消除。最近，省里一批厕所卫生专家借鉴日本“厕所日”的经验，倡议每年9月15日为广东的“厕所卫生活动日”，借此进行更新厕所观念、遵守厕所公德与有关厕所科学知识的宣传；进行厕所建设与管理研讨；为改进城乡厕所建设与管理办一些实事。1987年，广东第一个“厕所卫生活动日”，深圳市和全国卫生红旗单位电白县水东镇率先行动分别举行了活动，通过座谈会、文艺表演等进行厕所卫生宣传教育，表扬了一批无臭无脏的公厕，水东镇还给六个厕所命名为“卫生厕所”。实践证明，这个做法效果很好，值得借鉴和效法。加强管理也是保持厕所高洁度的重要一环。这里

讲管理，指的主要是以法治厕。过去，我国的公厕卫生所以搞得不好，对厕所不搞法治也是一个原因。因此，要加强对公厕的管理，就得订立公厕管理法，上厕所怎样做才是合法；不怎样做，就叫违法。并且，把公厕管理法交由环卫部门去贯彻执行。对违反厕所卫生管理法者，要依法给予处罚。为了保证以法治厕能够实行，公厕的清洁工应同时又是公厕的执法人员，赋予他们依法管理厕所的权力。为了保证宏观的公共厕所都成为文明厕所，应赋予环卫部门对公共场所、机关团体、工厂企业和各类学校的厕所，均有依法检查之责，有就地处罚之权。要保持公厕的高洁度，还有个改革传统清扫技术的问题。传统的清扫技术不少是原始落后的技术，这些原始落后的清扫技术已不适应建设文明厕的需要，必须进行改革。现在，许多地方，清扫技术之落后确实是惊人的。清洗厕所，除了一把扫帚、一把刷子、一个水桶外，别无其它。结果，工人付出很大的劳动，厕所的洁度仍不高。天长日久，工人精疲力尽，积极性便渐渐淡化。反之，有的地方，除了传统的扫把、刷子、水桶外，还配有去污粉、洁厕液、胶水管、电子控制的定时冲水器、活性炭除臭装置等。清扫技术的改革，大大提高了厕所的洁度；而工人的劳动强度却大大降低了。这就说明，过时的传统的清扫技术确实非改革不可。

加强公厕建设的科研工作，同开展公厕卫生的技术改革有密切关系，只有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取代旧的技术，才能保证公厕成为现代化、文明化的厕所。广州环卫部门试验用感应器做到大便时自动冲水，芳村香料厂研制除虫去臭溢香药水，已取得一定的进展。有关厕所卫生的科研项目，还有许多等待我们去开拓。有人认为，厕所是简陋之肆，用不着技术改革和科学研究。这种观念显然是十分错误的，也非来个更新不可。

作者单位：广东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范英

精神产品的含义和特点

阎文学 母青松

精神产品，即物质产品的对称。整个人类的生活，从总体上讲包括两大方面：一是物质生活，一是精神生活。如果从产品的用途上把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要的产品称为物质产品的话，同样地，亦可把满足人们整个精神生活需要的产品称为精神产品。如书刊、报纸、电影、电视、广播、戏剧、美术等，这些通常被人们称为“精神食粮”。概括地讲，精神产品是指通过人们的精神劳动生产出来的、能够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和推动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产品。它包括一切精神劳动的成果，既包括属于高层次的科学成果、学术理论、艺术创造等，又包括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文化活动。

每一个时代，既需要发展物质生产以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又需要发展精神生产，以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社会的发展程度主要体现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两大文明的进步上。物质文明的进步，是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标志的，但最终总是要体现在满足人们物质生活需要的物质产品上；精神文明的进步，主要体现在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精神产品上。一个时代的精神产品，是该时代精神文明发展的标志，是衡量这个时代精神文明发展程度的尺度，这是由精神产品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

从本质上说，精神产品不过是一种物化的观念形态。如一部小说，实际上就是该书的创作者把来源于社会生活的素材通过思维活动物化在纸上的观念形态。我们认为，作为观念形态的精神产品，一般具有以下八个方面的特性：

一是时代性。精神产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因为每个时代的精神产品都是在那个时代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并且主要的是为那个时代的物质文明发展服务的。也就是说，只有当一个时代的物质生产水平和精神文明发展程度达到一定高度时，才能生产出相应的精神产品来。比如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的精神方面还没有得到较充分的发展，因此没有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根本谈不上精神产品的独立化、专门化生产，只能说是在某些方面存在着精神产品生产的萌芽。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各种社会形态的依次变革和更替，不仅反映了人类的物质文明的进步，而且反映了精神文明的发展。比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产生了标志着该时代特征的精神产品。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精神劳动与物质劳动之间的社会分工也就越来越细，从而使精神产品的生产也越来越专业化、社会化、大众化，从事精神产品的生产者也会越来越多，精神产品生产的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生产的精神产品也就越来越丰富多采。因为，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促进了社会生产率的提高，从而使从事物质产品的生产者能够提供较多的剩余劳动，使更多的人能够从物质生产领域中解放出来，转移到精神产品的生产领域中去，以生产出更加丰富多采的精神产品，来最大限度的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的需要。

二是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精神产品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精神产品的生产上。由于精神产品的生产者是生活在阶级社会之中的，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因此由精神生产者生产出来的精神产品也不免要带有阶级性的政治倾向；另一方面是表现在精神产品的生产目的和社会功能上。由于在阶级社会中生产的精神产品是为了维护一定阶级利益的和服从于一定阶级的政治需要的，因此说，在阶级社会中生产的精神产品是会带有较浓厚的阶级色彩的。但是，这里所讲的带有阶级性的精神产品，主要是指那些属于思想性的精神产品，并非指那些属于知识性、艺术性的精神产品。因为知识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类共同享用的精神财富，不管哪个阶级的成员都可以学习和享用它。宝贵的艺术品和优美健康的音乐，也是属于人类共享的精神产品，并非仅为某个阶级的人才可以欣赏、享受。这类精神产品，只不过受精神产品的消费者的文化修养和鉴赏能力的限制，存在着消费上的层次上的梯度差别而已。

三是群众性。属于知识性、欣赏性、消遣性的精神产品，是供广大人民群众所享用的。并且只有真正提供给人民享用时，才能取得其社会价值。正如列宁所说，艺术属于人民。一个好的精神产品，如一部好的著作，一部好的电视片或电影片，一种精湛的艺术表演，往往会受到数以万计的群众的热烈欢迎。这说明精神产品具有群众性的品格。

四是传统性。有些精神产品虽然是在一定时代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但并非只是满足于这一个时代的人的精神需要，而是可以流传下来，千古不朽。如古代文学、古典音乐、古典绘画和雕塑、古代建筑等，并非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泯灭，而是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展放异彩。同时，从精神产品的生产的延续性来看，每一个时代生产出来的精神产品，也总是要受到传统文化的某些影响。所不同的只能是由于精神产品的不同构成，所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程度也不同罢了。

五是相对独立性。精神产品的生产，虽然同物质产品的生产有着直接联系，但两种生产的发展也不总是平衡的。实际上，倒是经常存在着不甚平衡的状况，使精神产品生产的发展有着相对独立性。如古希腊的物质生产发展水平很低，但在精神产品的生产上，却创造了留芳千古的文化和艺术。18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德国，物质生产相对落后，但精神产品的生产却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出现了一批杰出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如当代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虽然很发达，而人们的精神生活反而相对贫困。这说明，物质财富的富有，不等于精神财富的充裕。因为物质产品的生产有着自身的运动规律，精神产品的生产也有自身的运动规律，所以说精神产品的生产具有相对独立性。

六是转换性。如果从精神产品的再生产过程来考察，精神产品存在着形态上的转换性。如果单独考察某一精神产品生产的一方过程，就不难发现，每一种精神产品的生产

都要经过这样一个循环过程：物化形态的精神产品——经过精神产品生产者的精神劳动——生产出新的精神产品。如果把精神产品的生产作为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来看，精神产品的生产也同物质产品的生产一样，要经过生产、流通、消费诸环节。人类所从事的任何产品的生产都不是无目的的。物质产品的生产是用来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的，精神产品的生产则是用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的需要的。精神产品在不断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的过程中，也存在着由精神变物质和由物质变精神的功能转化。这是因为，精神产品在发挥其社会功能作用的过程中，是通过潜移默化的形式启迪人们的智慧，陶冶人们的思想和情操，培养人们的理想和信念，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工作热情，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七是独创性。属于科学上的重大发现、技术上的重大发明、艺术上的伟大创造之类的精神产品，往往带有独创性的特点。在科学上，如牛顿的三大定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祖冲之的圆周率、达尔文的进化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等等，都是独创性的科学成果。在技术上，如瓦特发明的蒸汽机，等等，同样具有独创性。在艺术上，带有独创性的事例也是不胜枚举的。由此看来，独创性恰恰是某些精神产品区别于物质产品的一个重要特性。

八是层次性。精神产品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供人们用于精神消费的。但因精神产品本身在结构上的层次性，以及消费者在知识水平和文化修养上的差异性，由此产生了人类在精神产品消费上的层次性。如有些具有较高科学和艺术价值的精神产品，虽然对社会的文明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但由于一时社会上能够接受和具有相应的欣赏能力的人并不一定很多；有些思想性和艺术性较低劣的精神产品，由于一时迎合了社会上部分消费者的趣味，能够欣赏和愿意接受的人也并不一定就很少；即使那些有益于社会的精神产品，由于精神消费者的政治素质和文化艺术修养不高，也会有少数人不去接受它。因此，在精神产品的生产和管理方面，要扶持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有害的，打击犯罪的。既积极引进外来文化的优秀成果，又对外传播优秀的民族文化，逐步形成由国家、企业、群众合作、个人办文化的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设施网络。

总之，探讨精神产品的含义和特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还是应该放在搞好精神产品的生产和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个根本上。

作者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商丘行署豫东经济社会研究所

责任编辑：范英

积 累 率 新 探

董 继 斌

(一)

积累、积累基金、积累率是相互联系十分紧密的一组概念。在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典型意义上的积累，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是扩大再生产的同义语。剔除资本积累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后，马克思对积累的科学规定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积累是将一部分国民收入转化为扩大再生产基金，它具有下面一些基本规定：第一、剩余产品是积累的源泉，第二、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第三、积累在实物形态上表现为追加的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第四、积累的结果使生产规模扩大、国民收入增加。

积累基金是指国民收入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那一部分基金。积累基金与国民收入的比率就是积累率。

与积累、积累基金、积累率对应的概念是消费、消费基金、消费率。积累及积累基金作用于扩大再生产过程，而消费及消费基金则是满足居民个人生活需要及社会公共消费需要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它与扩大再生产过程没有直接联系。

上述界说与我国一直沿用的积累、积累基金、积累率概念大相径庭。在我国的经济学辞典中以及经济统计部门，几乎全部使用这样的概念：积累，积累基金，是指用于社会扩大再生产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以及增加社会生产性储备和非生产性储备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其与国民收入的比率，就构成了现今沿用的积累率。

现今沿用的积累，积累基金，积累率概念之所以不科学，是由于它在根本上混淆了积累与消费的界限。积累与消费是相反相成的一组对应概念，在质上，用途相反；在量上，此长彼消。在现今沿用的积累概念中，包含有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以及消费品储备，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及消费品储备既不能扩大生产规模，也不能增加国民收入，是用来解决社会公共消费（诸如建电影院、游泳池），以及居民个人消费（如居民住宅）的，这样的积累基金实际上就等于扩大再生产基金加一部分消费基金之和。积累与消费在理论上是互相对应的经济范畴，而在实际传统的概念范畴中却成为相互交叉、包含的一对概念，这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

理论上的模糊给实践带来许多麻烦。由于上述不科学的积累率概念不能真实反应积累与扩大再生产的内在联系，因此在实际应用这一概念时，又不得不分为“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既是积累，又是“非生产性的”，这等于说，既要扩大生产规模，又属于“非生产性的生产规模”，这无论如何是悖理的。

综上所述，积累率只有一种，只能是与扩大再生产有直接联系的生产性积累率，所谓非生产性积累率，其实是消费率的一部分。否则，消费也是积累，积累中也有消费，那么，积累与消费概念的科学性就荡然无存了。

理论上的不彻底在实践中会带来危害。由于积累率中包含非生产积累在内，这就很容易掩盖造成积累率高的真正原因。比如，我国“二五”、“四五”、“五五”、“六五”这20年中，积累率都超过30%，积累区间在30.8%~33.2%之间，一般讲算是高积累了。但真正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即生产性积累却是逐次下跌，悬殊甚大，总积累率高低相差8%，而生产性积累率却相差61%（见下表）。数据表

年 份	积 累 率 (%)	生产性积累率 (%)	生产性积累率占积累率的比重 (%)
一五	24.2	13.8	57
二五	30.8	26.7	87
1963~1965	22.7	15.0	66
三五	26.3	19.6	75
四五	33.0	24.8	75
五五	33.2	22.3	67
六五	30.8	16.6	54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6整理

明，“六五”时期积累率高达30.8%，最高年份上升到33.7%，但实际用于生产建设的积累率只有16.6%，其余14.2%与其说是非生产性积累率，不如说是消费率。这一时期，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致使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主要原因是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消费需求过旺所致。如果在降低积累率，压缩基本建设时，不加分析，将生产性基本建设一起压缩，则势必造成生产速度下降，供给进一步萎缩。如果将积累率概念科学化，与扩大再生产直接联系，那么“六五”期间16.6%的积累率，怎么也不会被认为是高积累。

(二)

经济学界不少学者花了很大精力探求积累与消费的最优比例，都企图找出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最优积累率”。比较流行的观点有两种：一是从“一五”时期提供的经验数据出发，论证25%左右的积累率是我国的最优积累率；一种是从哈罗德——多马模型出发，以1980~2000年国民收入年增长速度为7%，积累效率为25%为计算基础，得出本世纪后20年的积累率以28%为宜。

我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值得商榷。

第一，以25%的积累率的经验数据套用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在方法论上是形而上学的。建国以来，我国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农轻重的比重已由“一五”时期的49.6：29.8：20.6变成1985年的34.3：30.7：35，农业比重下降了31%，重工业比重上升了70%。如果说“一五”时期25%的积累率对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那么，这种适度积累率也只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前提下的一种协调。在生产力水平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的今天，这样的积累率就未必适度。因为，重工业比重的上升，使生产资料的生产得到长足的发展，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为扩大积累提供了物质条件，实践证明，从“二五”到“六五”期末的28年中，积累率超过25%的就有21年，其中超过30%的有17年。从历史的目光看，虽然有些年份中有决策的失误，但积累率的渐进增长却并非都是主观所为，它有其自身发展的必然性。

第二，28%的积累率是根据哈罗德——多马模型预测的结果，作为决策的参考，倒也未尝不可，但作为决策的依据，甚至主要依据，则未免失之草率。因为模型本身只有三个变量，即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积累效果系数、积累率，舍象掉了大量制约与影响积累率的重要因素。况且，作为调节与中介积累率与增长速度的积累效果系数本身又是大体估算，这种建立在大体估算数字基础上的预测结果，其精确度的有限性是可想而知的。

第三，无论是25%抑或28%，都是我国传统积累率概念。由于将非生产性基本建设等也划入积累率范畴，使得积累与消费的理论界限模糊不清。对于这个问题，我在前边的论述中已作过分析。

通过对我国理论界研究积累率问题的主流派（我暂且这样称呼）观点的分析和质疑，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的考察，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基本原理的学习，

我对积累率问题形成下述观点：

第一，积累率是一个动态指标。各个国家都不存在一个固定不变的最优积累率。积累率的优与劣是一个相对概念。积累率受多种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有着不同的积累率优化标准。

第二，随着人们对积累率认识的深化，随着科学手段特别是现代数学领域的拓展，人们可能建立起一个适用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统一的积累率优化模型，但我不相信截止到目前为止人们在探索最优积累率中建立起的种类繁多的模型是十分成功的。

第三，合理的积累率目标是二元的。一是要保证居民生活消费和公共消费的不断增长，二是要保证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两者相较，孰先孰后？盖无定论。如果泛泛而谈“只有在保障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才能考虑提高人民生活。”那无异于说了一句“只有呼吸，才能生存”的大实话。事实上，当对人民的生活欠帐已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重要阻力时，首要的是围绕如何尽快改善人民生活而安排生产，而不是首先考虑加快生产发展速度。积累率的高低，完全取决于现实经济与社会的影响与制约，离开客观现实去揣测“最优积累率”无异于盲人摸象。科学的合理的积累率，是一种能够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积累率，能够使生产较快地发展，人民生活较快地提高的积累率，这种积累率因时而异，可以叫做与客观经济运行相协调的适度积累率。

我对适度积累率的上述认识是建立在对各个时期影响积累率的因素进行动态分析的基础之上。那么，影响积累率的主要因素是些什么呢？

第一、人口增长。确定积累率应按照先生活、后生产，也就是先消费、后积累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把生产规模的扩大建立在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之上。人口增加了，相应的消费基金就得增加，消费基金增加的额度，应以新增人口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原来人口的生活水平为最低限，这个最低限就是可能在国民收入中进行积累的理论最高限。但在实际上，如果把积累提到最高限，弦绷得那样紧，生产规模扩大了，而人民生活却没有提高，这是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危险信号。因此，安排积累应留有余地，新增人口生活水平在不低于原有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国民收入的实际情况、稳定地使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有所改善和提高。

如果以 N 表示计划期国民收入， q 表示计划期适度积累率， P_0 表示基期人口数， M_0 表示本期人均消费水平， ΔP 表示计划期新增人口， r 表示计划期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系数，那么，如果我们舍象掉影响积累率的其他因素，单从人口增长的角度研究，适度积累额则为：

$$\begin{aligned} Nq &= N - M_0(P_0 + \Delta P) - rM_0(P_0 + \Delta P) \\ &= N - M_0(P_0 + \Delta P)(1+r) \\ \text{从而 } q &= \frac{N - M_0(P_0 + \Delta P)(1+r)}{N} = 1 - \frac{M_0(P_0 + \Delta P)(1+r)}{N} \end{aligned}$$

上述公式说明：（1） $M_0(P_0 + \Delta P)/N$ 是消费率的下限，也即积累率的上限，但这一界限是不合理的，因为人民生活水平应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提高而去扩大生产规模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2） $\frac{M_0(P_0 + \Delta P)(1+r)}{N}$ 是适度消费率，这里不仅考虑到了新增人口所

需消费资料，而且考虑到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所需的消费资料（包括集体消费部分）。（3）适度积累率 = 1 - 适度消费率。这种积累程序是先消费、后积累，是正确的程序。应该正确认识消费与积累的关系，使消费问题处于适当稳定的位置，这才不致使消费出现时高时低的现象。那种首先确定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既定的增长速度测算积累率的方法，作为经济预测是可以的，但作为现实中安排积累率的依据，则将消费置于完全从属的地位，是不妥的。增长速度→积累率→消费率这种模式，使消费完全成了优先积累前提下的剩余品，因而很容易形成挤占消费，导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这也正是建国以来某些时期盲目追求高速度，忽视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重要原因之一。（4）与适度积累率 q 关联度最高的是人均消费水平提高系数 r ，因为 M_0 、 P_0 、

ΔP 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已知数，唯一具有弹性的就是 r ， r 值适度与否，决定着积累率是否适度，因此，科学地根据国情国力测度适当的 r ，对于确定适度积累率至关重要。

第二、技术进步。技术进步与扩大再生产关系极为密切。一般讲，靠技术进步扩大生产规模，属于内含扩大再生产，而靠积累基金扩大生产规模属于外延扩大再生产。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由于装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工艺流程的优化以及管理水平的进步，生产资金的利用效率会因此而提高，即单位投入可以得到更多的产出。由此推论，技术进步对积累率的影响归结为两点：（1）技术进步提高了原有生产要素的效率，这样就可能在追加生产资料的情况下，使生产规模（从产品价值考察）得以扩大，从而可以在保持一定的国民收入增长率的情况下降低积累率，提高消费率，或者在原有积累率的情况下使国民收入增长更快。（2）技术进步提高了新追加的生产要素的效率。在积累过程中，生产规模的扩大不一定总是与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成比例，当生产要素在质上提高后，较少的生产要素投入也可以获得同样多或更多的产出，这就为降低积累率而保持既定的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创造了条件。

总之，技术进步提高了积累效果，减弱了扩大再生产对积累基金的需求，从而为降低积累率、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创造了条件。

第三、国民收入物质构成。国民收入中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比例关系对积累率有较大的制约作用。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重温一下扩大再生产的几个实现公式。

扩大再生产有两个前提条件式，即：

$$I(V+M) > II C \dots\dots\dots (1)$$

$$II(C+M) > IV + \frac{\sum M}{X} \dots\dots\dots (2)$$

式中 $\frac{\sum M}{X}$ 表示两大部类的剩余产品中用于非生产领域的消费。条件式（1）是《资本论》中阐明的，学术界很少有疑义，条件式（2）是《资本论》中没有的，学术界对这个条件式存在争议，我认为，没有条件式（2），扩大再生产中追加的消费资料就没有保证，对于这个争论的进一步阐述学术界发表过不少文章，这里存而不论。

从（1）、（2）式可知，联结两个基本公式的符号是“>”号，究竟大多少，两大部类才能相互适应，缺乏明确的数量界限。因此，扩大再生产的最终实现还必须进一步具备平衡条件。

我们把扩大再生产的平衡条件归纳为下列公式：

$$I(V+M) = II C + I \Delta C + II \Delta C \dots\dots\dots (3)$$

$$II(C+M) = IV + \frac{\sum M}{X} + I \Delta V + II \Delta V \dots\dots\dots (4)$$

在（3）、（4）中， $I \Delta C + II \Delta C + I \Delta V + II \Delta V$ 是扩大再生产所需追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价值量上体现为积累基金总额，那么

$$\text{积累率} = \frac{I \Delta C + II \Delta C + I \Delta V + II \Delta V}{I(V+M) + II(C+M)} \dots\dots\dots (5)$$

（5）式告诉我们，积累率的最终实现决定于两大部类所能提供的追加生产资料与追加消费资料的实物构成。只有当追加的生产资料 $I \Delta C + II \Delta C$ 在量上与积累率所需的追加消费资料 $I \Delta V + II \Delta V$ 相适应，扩大再生产才能进行，积累率才能最终实现；同时，生产资料的实物结构和消费资料的实物结构也影响着积累率的实现。

（三）

建国以来，我国积累率曲线大起大落，波动剧烈。生产性积累率高低相差31个百分点。从总体上看，积累率（传统的积累率概念）呈上升趋势，但从“五五”计划以来，生产性积累率却呈下降趋势。（见表1）

表1

	积 累 率 (%)	生产性积累率 (%)
一五	24.2	13.8
二五	30.8	26.7
1963~1965	22.7	15.0
三五	26.3	19.6
四五	33.0	24.8
五五	33.2	22.3
六五	30.8	16.6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6整理

表1表明，总的积累水平在提高，但生产性积累率却在下降。“六五”期间，生产性积累率是自“三五”以后20年来最低的。这一现象从基本建设投资比例来考察，更为明显。（见表2）

表2

	生产性建设 (%)	非生产性建设 (%)
一五	67.0	33.0
二五	85.4	14.6
1963~1965	79.4	20.6
三五	83.8	16.2
四五	82.5	17.5
五五	73.9	26.1
六五	57.4	42.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

与“四五”期比较，“六五”期间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例下降了30.4%，而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例却上升了143%。

“六五”以来，生产性积累率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投资源泉的多渠道化、投资主体的分散化。

第一、投资源泉多渠道化

建国以来，积累基金一直以国家预算拨款为主，预算外资金所占份额很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地方及企业自主权相对地扩大了，企业自筹资金、更改资金、利润留成等预算外资金大幅度增长，中短期贷款、利用外资等筹集资金的渠道不断打通，使得在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外投资比重明显增长。（见表3）

表 3

	基建投资总额(亿元)	国家预算内投资(%)	国家预算外投资(%)
一五	588.47	90.3	9.7
二五	1206.0	78.3	21.7
1963~1965	421.89	88.1	11.9
三五	976.03	89.3	10.7
四五	1763.95	82.5	17.5
五五	2342.17	77.2	22.8
六五	3410.09	49.8	50.2

资料来源:《1986中国经济年鉴》

投资渠道的增多和投资空间的扩大,使国家预算内投资比例迅速下降,这使国家在宏观上减弱了对投资结构的调控。随着地方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投资决策权分散化趋势渐趋明显。加上长期以来在居民消费方面的欠帐,以及“高消费”热引起的攀比效应,使得地方与企业的非生产性投资欲望越燃越旺,从而使生产性积累率迅速地降了下来。

第二、投资主体多元化

多年来,我国的积累机制和与之相关的投资体制都基本上是国家本位。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使这一积累和投资模式的重心发生了偏移。(见表4)

表 4 1982~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1982	1983	1984	1985
全民所有制单位	70.4	69.5	64.7	66
集体所有制单位	14.5	11.4	13.0	12.9
城 乡 居 民	15.1	19.1	22.3	21

资料来源:1983、1984、1985、1986《中国经济年鉴》

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比例的下降,集体和城乡居民投资比例的上升,使固定资产投资格局发生了变化,这种投资主体继而积累主体的分散化与多元化会对积累机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有必要探讨各方投资主体的积累倾向,从而为研究新形势下的积累提供实证依据。

投资主体的分散,使集体积累与居民积累成为积累过程中不容忽视的两股力量。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城乡居民从各自所代表的利益主体出发,表现出各不相同的积累动机和倾向。

国营企业的生产性积累主要来自国家投资,处于预算软约束状态,它获得发展生产的外部资金要比集体企业容易得多,因此,国营企业逐步增长的自有资金投资倾向主要集中在非生产方面及更新改造方面,然而,如果从总的投资倾向看,国营企业的投资(包括预算内资金)仍偏重于长期生产发展,其原因,一是由于国家投资代表全局利益,因而注重长期发展,二是由于国营企业中大型企业占多数,而大型企业的产品与经营方向刚性较强,没有“船小好掉头”的优势。

集体企业及城乡居民个体企业一般都是中小企业,预算约束硬度较高,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与长期发展性投资,主要靠企业自筹和银行中短期贷款,因此,企业自有资金用于生产性积累的比重高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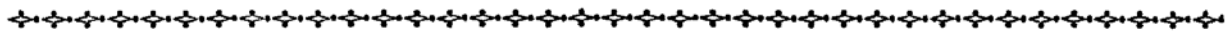
国营企业。同时，由于利润对于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中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程度高于国营企业，因此，它们进行积累的驱动力是近期的更加直接的利润水平。这就形成这些企业生产积累行为的短期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积累率的不稳定性。

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积累主体还会进一步变化，国家积累的份额会进一步减少，企业积累的份额将会成为左右积累的重要成分。这时，根治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就成为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根本任务。

目前企业积累行为的短期化，还源于市场发育不健全、体制改革不配套。只有在深化改革的基础上，（1）使价格信号能为企业提供投资方向；（2）利率杠杆能引导企业的投资规模；（3）自主进出的劳动力市场能为企业提供合格的劳动力；（4）健全的经济法规使经济实体与各方的关系能通过契约形式法律化；（5）竞争前提下的人事制度使真正的企业家掌握企业决策的主动权。这样，企业的包括积累行为在内的一系列决策行为才能在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制约下权衡利弊，从长计议，从而使“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格局得以最终形成。这样的格局形成了，靠强制性的行政手段支配积累的时代就将成为过去。一种崭新的由市场引导的积累机制就会形成，只有在这种机制下形成的积累率才可能是真正的适度积累率。

作者单位：山西社科院能源经济所

责任编辑：黄振荣



《楚辞·抽思》“憺憺”解诂

曹小云

《楚辞·抽思》：“悲夷犹而冀进兮，心怛伤之憺憺。”“憺憺”《章句》未加注释，《楚辞补注》说：“安静也”，《楚辞集注》说：“安静”。《补注》《集注》的解释实出《楚辞章句》。因为《章句》在《云中君》“蹇将憺兮寿宫”及《东君》“观者憺兮忘归”二句中注云：“憺，安也。”我们以为，将《云中君》《东君》中“憺”释为“安”，甚确，《说文》即可为证。但若生硬将此挪作《抽思》“憺憺”的解释，却显然不妥：“诗人不忍不言，因此心中悲伤而沉静。”

按，“憺憺”当释作忧心如焚的样子。查“心怛伤之憺憺”，《楚辞章句》写“憺”作“憺”，《章句》《九辨》：“心烦憺兮忘食事”中又写“憺”作“憺”。“憺”、“憺”同母，古可通用。“憺”，《说文》曰：“忧也；从心，炎声。《诗》曰‘忧心如憺’。”“忧心如憺”（《诗·节南山》），《毛传》释“憺”为“燔”。又《诗·云汉》：“如憺如焚”，《毛传》释“憺”为“燎”。段氏《说文注》说：“憺，字本作‘炎’，‘炎者，火光上也，忧心如之，故其字作‘憺’，《云汉》‘如憺如焚’亦‘如炎’之误。”查三家诗文，《韩诗》正作“忧心如炎”。段说可信。故“憺”本义为“燔”、为“燎”。前贤刘永济先生《屈赋音注详解》以“烦闷如焚”释“憺憺”之义，尤合鄙说，可引为证。

或以“憺、动、荡”音近义通，释为“憺憺犹言荡荡，动荡不宁貌”；或解“憺”为“憺”之借字，释为“内心恐惧而心跳”。音近义通、假借之说，虽合训诂条例，然不免迂曲矣。

“书海酌蠡”责任编辑 刘斯翰

从法律上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两个问题

张 杰 林

一、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法律上的意义

怎样从法律上去认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指国家和企业双方通过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国家把生产资料的经营权交给企业，并明确规定双方各自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从而使企业真正成为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的法律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我国企业经济管理学科的概念，同时，它又是一个具有法学内涵的概念。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特点，就是它把国家和企业的责权利关系，通过双方签订合同的形式明确下来，也就是把法律手段引进了经济管理领域，从而发挥了法律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具体说来，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意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签订合同，确立了企业对生产资料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要求我们必须改革现有的公有制经济。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在这里，所有权体现为选择经营者的权利和通过投资取得合法收益的权力；经营权就是对生产要素包括资产的使用权，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指挥权，以及企业收入的内部分配权。实行两权分离的途径之一是通过承包经营责任制，即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国家把生产资料的经营权交给企业，并明确规定企业对生产资料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最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以下简称《企业法》（草案））公布了，它规定：“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这样，企业享有的财产经营管理权由于有了法律和合同的保障，就不再是一个弹性的东西，而是具有了法律的约束力，这是企业真正成为一个经济实体的基本条件。

第二，通过签订合同，明确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使企业能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长期以来，我国都把企业当作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内部的机构，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管理方法都是采取行政的办法，这就严重地窒息了企业的活力与生机。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承包的形式，把政府主管部门作为一方，企业

作为一方，使双方都以民事主体的资格出现，都处于同一的平等地位上，双方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来明确彼此的责权利关系，改变了过去那种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使之成为平等的经济关系。《企业法》（草案）规定：政府有关部门除“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依照法律、政策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按照各自的分工，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外，不得把企业当做附属单位来支配。在以上法律和合同的保障下，企业就可以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进行各项经营活动，而不受其他行政意志的干扰。企业对于一些非经济的和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外的行政干预，完全有权拒绝。当前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双方在规定彼此的权利义务时必须一致，即不能只规定企业的义务和责任，不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义务和责任，或者企业的义务和责任是实的、硬的，政府主管部门的义务和责任是虚的、软的。为了保证双方义务的履行，在合同中还必须规定责任条款，这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政府主管部门违反合同，造成对企业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样，企业违反合同，也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双方都能按合同办事，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也就得到了落实。同时，这样做也有利于促进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的转换。

第三，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规定了国家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长期以来，我们是实行企业利润全额上交给国家的形式。这种分配形式束缚了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企业法》（草案）规定：企业有权按照国务院规定支配和使用自有资金，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的奖金分配办法。而承包经营责任制，无论是采取“双保一挂”，还是上交利润包干，或其他形式，都用合同的形式把对于要上交给国家的部分固定下来，这样企业除了上缴国家的既定税利后，盈余归己，使企业掌握了一部分自有资金的支配权。同时在企业内部分配上，由于实行企业留利和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挂钩，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原则，这样不但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做到“早涝保收”，而且能使企业多收多留，保证企业发展基金的需要；既有利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断研制开发新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又能使职工收入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得到相应的增长。

二、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

承包经营权是物权还是债权，有人说它是债权，因为从表面上看，它是通过合同形式产生的。而我认为，承包经营权实际上是一种物权，其基本内容是符合物权的法律特征的。

所谓物权，简单说来就是对物的直接管领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其基本法律特征是：它的标的是物而不是其他；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包括除权利主体以外的一切人；它的内容是对物的直接管领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它有追及效力，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落在何人手中，物权人都可以追及其物而主张权利。物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如物权受到妨害或干涉，可分别不同情况行使返还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防止侵害请求权，以上统称为物上请求权。物权又分自物

权和他物权、完全物权和限定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主物权和从物权。自物权是权利主体对自己的所有物享有的物权，也就是所有权。他物权是在他人所有物上设定的物权，包括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用益物权是以使用、收益为内容的物权。

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来看，承包经营权显然也是一种物权：首先，它是以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处分为内容的。所谓占有，就是指对物的控制和管领，这是承包人从事承包经营的前提；所谓使用，就是指按照物的性能加以利用，并通过利用而获得收益，这是承包人承包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目的；所谓处分，就是指对物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决定。《企业法》（草案）规定：“企业有权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其中非闲置、多余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以上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可以设想，如果承包人没有以上权利，不对生产资料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所谓承包经营权就完全是一种空的。其次，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来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目的，就是要使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所有权是最主要的基本的物权。在物权中，它是自物权、主物权，又是唯一完全的物权。经营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是从属于所有权的，没有所有权，也就没有经营权，所以承包经营权还是以所有权为其基础和前提的。仅从这一点来讲，我们说承包经营权是一种他物权和从属物权，也未尝不可。再次，从承包人在享受承包经营权所承担的义务来看，他的义务就是必须保证国家财产不受损害和减少。如果国家财产不足原值时，承包人要用企业的自有资金或以抵押的财产作补偿。这也是物上请求权的基本原则。

既然承包经营权是一种物权，因此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我们就应该按照物权的法律性质来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护承包经营者应有的权利。

第一，关于企业新增资产的所有权问题。在承包经营过程中，企业将所留的利润的大部分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增加了企业的固定资产。对于新增的资产，究竟应归国家所有，还是企业所有，或者是一部分为国家所有，一部分为企业所有，目前学术界尚有争论。笔者认为，承包经营权是一种用益物权，承包人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在法律上叫做孳息，孳息应归孳息产生时的合法占有人所有。企业通过承包获得的利润，除了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剩下的当然就应归企业所有，用于新增的资产，其所有权也应属于企业所有。这样作的好处是，一方面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实现企业投资主体的换位，促使企业逐步走上自我发展、自我积累的道路；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企业以丰补歉，当企业在以后出现亏损时，企业就能够用这部分资产来作补偿，从而解决企业既包盈也包亏的问题。

第二，关于主管部门和承包企业的关系问题。毫无疑问，主管部门作为政府部门，它和企业行政上的关系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为是否合法，对签订的承包合同是否严格履行，有无违法行为等，有权对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但是从民事权利主体来讲，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都是当事人，都处于平等的地位。承包经营权既

然是一种物权，企业通过承包，享有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它就必须排除他人的干涉。它不是债权，它的实现也是不待他人的积极协助就能实现的。义务主体的义务，就在于不干涉物权人行使其权利。因此企业承包后，主管部门对于企业享有的经营权就不应该进行干涉，而是必须让它自主地行使。但是现在有些承包经营企业跟未承包前差不多，享受的经营权，包括一些具体的经营活动也仍然受到上级行政部门的干预，自有资金的使用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也不行，这显然是一种侵权行为。

第三，关于保护企业权益的问题。物权不仅具有绝对的、排他的效力，而且根据物权的追及效力，物权的标的物（包括所产生的利益）无论落在何人手中，物权人都可以追及其物而主张权利，如物权受到妨害或干涉，可以分别不同情况行使请求权，还可以用债权方法来加以保护，如损害赔偿、返还不当得利等。但是现在的情况是企业的资产受到严重的侵犯，社会上的乱罚款、乱收费和各种摊派，多如牛毛，少则上千元，多则要用数万元来计。一般企业每年都要拿出百八十万元出来作这些开支，以供养大小的“婆婆”。这种严重侵犯企业权益的行为是应该坚决制止的。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责任编辑：周 华



提高办学投资效益的六个途径

张 淮 江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投资逐年有所增长，但与实际需要相比，还差距很大，教育经费严重不足。可是就在这样状况下，我们办学又不计成本，不讲成本效益，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面对这样一个矛盾，在教育管理上，就必须树立投资效益观念，有效地使用有限的教育经费，达到最大的效益。为此，我认为有下列几个途径。

一、转变观念，增加教育投资，提高效益

在教育投资问题上，存在两个片面的观念：一是教育部门在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一直呼吁政府增加教育投资，而对如何用好现有的有限的资金，提高效益重视较少；二是计划、财政部门，苦于教育投资缺口太大，一下子无法完全达到需求，则往往呼吁教育部门要多考虑如何少花钱，多办事，提高投资效益。这里头当然同部门工作不同有关，但都有片面性。首先，大家都还停留在教育是消费性事业的观念上，因此，还未能将其列入生产性投资范畴，运用投入产出原理加以计算。其次，就教育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性投资来说，其投入和产出本来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从教育经济学来看，要办教育并取得一定效益，首先要有一定量的投入，要保证投资的最佳效益，并不是投入越少越好，它有一个必要的、起码的投入量，达不到这个投入量，投资效益不出来，仍然是一种投资浪费。从目前我国教育的实际来说，主要还是投入量不足，未达到起码的要求，因此，投资不足，是影响教育投资效益不佳的主要原因，因此，在讲提高教育投资效益时，首先要强调教育投资的适度增加，以达到合理的投入产业比例结构。很简单的道理，在投资不足、办学条件差的情况下，培养优质学生是很困难的。优质生的“产出”是教育的最大效益，为此，必须增加投资，改善办学条件，使之达到培养更多优质学生的要求。其次，在一定投入量的基础上，也要求最大限度地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二、探索适度办学规模，提高投资效益

一个生产单位要有适度的规模，才能使一定产量的平均投入量降到最低点，取得好的投资效益和经济效益。这道理同样适用于办一间学校。过去，我省不少地方，对办学规模的决定，有很大的随意性，有的中、小学规模过小，只有几十个或百多个学生，有的规模过大，千多学生或三千多（中学）学生挤在一块。规模过小，使得校舍、设

备、教学手段得不到充分利用，因而引起每个学生培养费增加。规模过大，超过现有校舍、教师和必要的教学设备限度，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实际上降低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率。但怎样的规模才算适度的呢？目前有些教育工作者在探索、研究：天津市的同志认为，小学规模设18—24个班，经费使用率高；完全中学设24—30个班，4轨或6轨（每年级4或6个班），经费使用效率高。北京市的同志认为学校规模204人至1344人的区间内，学校规模越大，人均教育经费支出越少，即平均每个学生的社会教育成本（国家投资）越低，教育投资的利用效率越高。还有人认为，目前我国的小学规模较小，校均规模在200人上下，比较理想的规模是在300人以上。在150人以下的小学，在师资、设备、经费等方面的效益都会下降。以上三种意见，是在调查研究中得出来的结论，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可以作为城市与农村确定中、小规模参考。至于合理的办学规模应如何确定，全国各地还没有一致的科学结论。不过我们认为确定办学规模的大小，靠许多因素来决定，关键的问题，就是要摸清各个地区的学校布局、经费来源、学生来源、原有学校占地面积等条件，然后才能进行宏观指导。按目前广东的情况，可以从三方面来考虑：在山区地方，因人口密度低，学校分散，可在邻近若干自然村建立“联校”，将若干小型小学统一起来，进行统一领导，互相合作，把师资力量、设备等都相对集中起来，提高使用效率。城市和平原地区，人口密度高，财力比较强，教职工超编人员也比较多，因此可以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适当扩大规模，但要适度。这比新建一所学校节约得多，是提高成本效益的重要途径。目前城镇和农村都控制了人口出生率，小学的学额不足，班级人数减少。在广州地区平均每班只有36.2人，全省的平均数更少，有的农村小学每班只有5、6位或10多位学生。因此必须举办复式班，作为我省农村小学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之一。它是解决因学额不足，办学效益下降问题的有效办法。

三、减少留级生与流生，提高投资效益

基础教育的留级生与流生数量过多，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更为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1980年广东省招收小学生共有166.86万人，到1985年读完5年毕业的只有96.15万人，占招生数的57.6%，即有70多万学生流出学校和留级。如果以1984年小学生平均费用（国家投资部分）43.07元计，要浪费8000多万元，可够2330间300人规模的小学一年的生均费用。这些浪费的投资，都转嫁到在校学生身上，增大了生均费用，实际上是降低了投资效益。其实留级生不仅浪费了一年的教育投资，而且使学生终生工作时间减少一年，这个浪费则很难以数额估算。过去我们一直认为，留级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一种手段，这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从教育经济学角度来看，衡量教学质量的高低，应与效率的概念联系起来考虑，就是说，应把学生达到的程度与所消耗的时间、财力、物力联系起来作比较，才是合理的，以留级求质量，是不作成本效益分析的做法。实践证明，有些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采取大量留级、反复留级的办法，结果一个班里有多种年龄儿童在一起，必然造成教育、教学上的困难，反而不利于教学质量提高，也增加了生均费用。目前，小学留级率一般控制在3%上下，实际上有的地方达到9.79%，或者还

更高一些。这个数字应该压缩，特别是中心小学更应压缩多一些。为了在压缩的同时保证质量当然还要采取一些其它措施。

四、摆正教育投资方向，调整结构，提高效益

教育投资方向正确与否，关系到近期经济建设的平衡，也关系到长远的经济发展。目前，普通教育的投资，过于集中到普通中学，较少投入职业技术学校，致使中等教育畸形发展，致使工厂、企业的中级技术人才奇缺，影响了经济建设的进程，事实上就是没有很好发挥教育投资的效益。同时在整个教育事业的投资上，又重高教，轻普教。尤其是近年来，高等教育发展过快，教育经费安排过于悬殊，一所几千人的高等学校一年的经费，有时竟高于培养几十万中、小学生的普教事业费。以1978年为例，初等、中等、高等教育经费的分配是1:45, 3:111.5, 即培养一个大学生的费用，相当于45.8个中学生，相当于111.5个小学生（在世界各国中，有的是1:2:7；有的是1:3:20）。这样的投资方向，将使初、中等教育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高等教育也将遇到无本之木的危机。按国际上的一般做法，教育投资方向是：在初等教育尚未普及时，优先保证初等教育；在初等教育普及后，就优先保证中等教育的普及；在中等教育普及后，则侧重保证高等教育。显然我国的教育结构比例是极不科学的，它的后果是人才结构层次比例不合理，倒挂现象严重，降格使用人才也就成为必然。我们认为，当前教育投资的重点应放在基础教育上，使不合理的教育投资结构达到合理。为此，首先应改变轻基础教育重高等教育的投资方向；其次，大幅度地提高中、小学生的人均费用，来调整不合理的投资结构；再次，把中学投资适当地分一部分到中等职业技术普通学校。

五、调整师生比例与基建投资比例，提高效益

近年来，广东基础教育的学生人数不断减少，1977年小学生在校人数为886万人，1982年减为811万人，而1985年再减为758万人。广州地区的小学生也在减少，1984年比1983年减少31597人。因此全省小学的教职工每人平均负担学生数亦减少：1977年为24.7人；1980年为22.3人；1985年为21.14人。广州市更低，1985年为18.6人。这比浙江等省每人负担25位学生的比例低。而广东每班平均有教职工数，1985年为1.53人，广州市为1.95人，前者比国家规定的1.32人多了0.21人，后者多了0.63人。超编人员过多，因而在教育事业费中，1985年人员经费占71.34%，公用费仅占28.66%。人员经费多了，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就少了。因此，必须严格控制师生比例下降趋势，减少冗员，以降低教育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其次，提高教育基建投资比例。解放30余年来，教育基建投资是非常少的。以广东为例，直至1985年为止，国家只投资3.1亿元，仅占全省基建投资总数的2%。这点钱，连修葺破旧校舍亦不够，于是有不少县（市）都把教育事业费用作修建校舍。广州地区1983年修建校舍总投资为1984.5万元，其中由教育经费开支942.97万元，占总数的47.5%。因此，更加紧了教育事业费的紧缺。我们认为，当前应该较大幅度提高普教基建投资比例，同时在制度上应明文规定专款专用。这样，才能保证教育事业费用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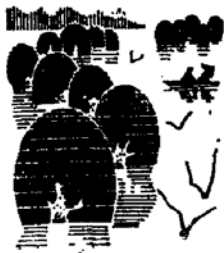
教学范围内(含人员经费)。从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效益

当今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学校的基本设施、教学手段日益复杂,它们的质量与水平也日益提高,对学生的质量要求也更高。作为学校领导者必须有较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才能在人力、物力、财力使用上,围绕教育、教学活动这一中心,进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发挥这些教育资源各自的最高效益,从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达到教育投资的节约与增效。近年来,中小学行政领导进行过调整,素质有所提高。但一般的说,尚缺乏科学管理能力,还处于“经验型”的管理水平。对教学质量的提高,或多或少还沿用加大教材分量,增加教时的办法。对各项基本设施和教学手段合理配备和组织,还未有一套科学的办法。有些学校购买仪器、设备不配套,往往不能形成使用能力;一些仪器损坏,未能及时修理和补充;对一些基本设施只满足于“使用”,不讲求高效率使用;对一些一时用不上的设备,长期闲置,以至自然损耗变成废物。

我们尚未有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特别是人才成本核算制度。目前有些学校在学额不足的情况下,不愿意吸收转学生,对学生留级与流动也缺少措施,且随意增加人员编制,或随意把人员借调外单位使用。这些都是降低成本效率的做法。我们认为,要提高投资效益,就必须进行定经费、定人员、定规模,加强人才培养的经济核算,经常地严密地核算培养一个学生所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是否恰当。把这些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反馈,及时采取措施,使人力、物力、财力的配置达到最优结构,提高使用效率。总之,就是在保证学生质量合格的前提下,节约学校培养人才的成本消耗,这就相对地提高了教育投资效益。

作者单位: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硕城



确定人性的方法论原则之我见

叶 蓬

(一)

古往今来，确定人性的方法不外乎是区别个别与一般的方法，即从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特有属性来规定人性。这种方法早在二千多年前就已得到自觉的或不自觉的运用。我国战国时期的孟子就把人的本性看成是先天赋有的良心良知良能，这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之所在。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既把人看作政治动物，也以理性来规定人的特有属性，孟子和亚里士多德把人性确定为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殊属性的思维方法一直为后世所继承，并影响至今。探讨人性要确定的前提，就是人类的共性以及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个性。人性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必须从这两个方面去把握人性。这是被普遍遵循的原则。

这种方法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人的某种特殊属性作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以人的某一方面的特殊属性来规定人性；另一种方法是把人的所有属性综合为一个整体，把人性看作是一个独立于其他动物性的个别系统。这两种方法是相互渗透、相互联系的，可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为人的属性在各个方面、各个层次上都是相互关联的，任何一个方面、一个层次的属性都与其他属性紧密地联系着，如果要了解它的全部内容，就必须了解它与其他属性的相互关系。反之亦然。就第一种方法而言，它抽象出人的某种属性来规定人性，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的角度来看，它着眼于部分而顾不上整体，但它的内容却不见得就是抽象的，因为任何一种属性都是一个特殊的整体，它自身可以反映出与它相关的其他方面的属性，运用这种方法深入研究人的某一方面、某一层次的属性，可以反映出其他方面、其他层次的属性的内容；就第二种方法而言，它综合人的所有属性来规定人性，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的角度来看，它着眼于整体而顾不上部分，但它不见得就不以人的抽象性质来规定人性，因为作为整体所体现出来的特征，它本身也可以概括为某种较高层次的属性，运用这种方法广泛地综合人的总体属性，可以集中地体现出人类的某种较高层次的特征。这两种相互联系的方法就是通过相互渗透和相互对立而获得各自的独立性的。从历史上看，二者体现在人类对自身的反思之中。

在人类历史上，人性论的发展大致经过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阶段。古代人偏重于以人的某种或某些特有属性来确定人性，尚未能从运动变化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人性，未

能从主体（人）和客体（人化自然）的关系来理解人性。原因在于，古代人没有同时从每个个体所具有的属性和“对象化的人性”两个方面来理解人性，只是从每个个体所具有的品性来理解人性。从而显示出如下几个特点：第一，人性与世界的规律、自然界的本性是一致的，没有质的区别；第二，人性是天性，不包括人后天培养起来的属性；第三，人性即人的自然本性，“人性”概念与“人的本性”概念同一；第四，对人性的探索局限于静态的单面的形而上学方法。

在近代，虽然总的思维模式尚未摆脱古代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基本上还把人性看作是一种天性，仍然从世界的本原实体的高度探求人性的根源，但已逐渐从运动变化发展的角度，开始把人性看作变化的人性，并从个体品性和人造文明、社会环境的关系来认识人性。人性论发展到现代，由于对人性的理论探讨已非常深入，人性的辩证性质已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现代人都已看到这一点，自觉地以动态的观点认识人性，并从主客体的相互关系即从人的个体品性与人造文明的相互关系来把握人性。

（二）

人类思想文化的发展已经充分展现了人性的辩证性质，对此我们不能视若无睹，继续采用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来考察人性，而应将人性的辩证性质所体现出来的规律作为一种方法论原则指导我们深入探索人性。从哲学的角度研究人性，最重要的是总结人性研究的思维规律，确定研究人性的方法论原则。

孟子和亚里士多德所奠定的第一条方法论原则已在上一部分提及。但是，人之所以为人、之所以有别于其他动物的特性是应该理解为人类的某一种最根本的属性，还是应该理解为所有属性的综合体呢？我倾向于后一种观点。如前所述，这两种方法是互相渗透的。前一种方法是研究人性所必不可少的方法，从历史上看，它往往另辟蹊径，发前人之所未发，使人类对自身的认识，不断深入和扩展，为人类对自身的探索做出了不朽的理论贡献，有其部分的真理性。但是，它只能作为研究人性的个别方法，不能成为确定人性的普遍原则。因为人与动物的区别不只是表现于人性的某一方面，而是表现于人性的一切方面，以某一方面的特有属性规定人性，不可避免地要犯片面性的形而上学的错误。我们研究人性不能限于一个侧面，而应从人的所有属性的总体联系去研究；我们确定人性不能光着眼于人的某一方面的属性，而应着眼于人的所有属性的总体联系。只有把人性的各个方面综合为一个整体，才能显示出人类共有的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根本的特质。黑格尔曾指出，实体就是所有属性的整体，人性也可以理解为人的所有属性的综合体。可见，后一种方法是确定人性所必须遵循的普遍原则。这是确定人性的第二条方法论原则。

人性概念作为人的全部属性的综合体，它本身是分层次的。其中抽象度最高的是“人的自然性”这一属性，其次是“人的社会性”这一属性。再往下，还有诸如“人的阶级性”、“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无产阶级的党性”这些概念。这些层次的概念都是一般与

个别、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每一层次的属性相对于抽象度比它更高的属性来讲，都是一种个别、特殊、个性，相对于抽象度比它更低的属性来说，都是一种一般、普遍、共性。因此，依据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原理分清人性系统中各种属性的层次，是确定人性所必须遵循的第三条方法论原则。

人性作为人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属性的综合体，它是个动态系统。我们既要从横向角度，也要从纵向角度来对待人性。从横向的角度说，人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互为反馈的，二者存在着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人性正是在人与人所创造的一切文明的相互关系中，在人的不断的创造活动中走向前进的。认识人性不能抛开人所创造的一切文明，因为人类的一切文明都是所有个体的人性的对象化，是所有个体的人性的表现，起着维系和滋养个体人性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作用。故确定人性必须联系一切人造文明、尤其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进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马克思不是给人的本质下定义，而是从一个侧面表现确定人性的一个方法论原则。这是从横向角度表现确定人性的第四条方法论原则的内容。

从纵向的角度来说，人性作为过去、现在、未来的全人类系统，它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发展过程中，处于不断的生成和消灭的转换过程中。因此，虽然研究人性首先要解剖、分析个体的人性，但又不能到此为止，应把人性作为一个过去、现在、未来的开放性系统来研究。只有把个体的人性放到动态的系统中考察，才能理解个体人性中存在的先天与后天、继承和发展、共同和差异的矛盾，才能看到这三对矛盾在个体身上的统一。说人性是后天的，这好理解，因为个体的人性是个体在社会环境的熏陶、影响和社会的教育中发育成长的；至于说人性是先天的，这似乎不好理解。其实，说人性是先天的，正因为人性是后天的。在人类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前人一方面给后人留下了构成社会文明的一切物质材料，另一方面又留下了如何利用已有文明发展自己的人性的经验方法。个体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要接受前人留下的既成遗产，根据自身需要加以选择和改造，形成自己的人格，另一方面要抛弃一些不适合自己的东西。这就不可避免地与他人既有一致之处又有不一致之处，从而产生了人性中共同与差异的对立统一。人类就是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抛弃不适合自身存在和发展需要的人性而不断进步。人性是在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也必将在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延续下去。这是从纵向角度揭示确定人性的第五条方法论原则。

综上所述，把人性作为一个包含多方面、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的开放性系统来研究，是确定人性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三）

目前在我国学术界关于人性的理论观点中，有种流行的观点认为人性是由自然属性

和社会属性构成的。对此，我不敢苟同，因为人的自然性与社会性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不是两种属同一层次、同一系列上的各自独立的属性，因此，把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当作两种并列的属性，认为人性由二者构成是不科学的。其不科学就在于把具有一般与个别关系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当作相互独立、相互分割的个体。

正如前一部分所指出的，在“人性”这个整体中可抽象出一系列高度抽象的属性，其中抽象度最高的是“自然性”。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一切，诸如肉体、思想、行动等等，都是自然的，都是一种物质或具有物质载体，都存在着固有的内在规律。人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决定了人性的自然性质，其实质就在于，人性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都是在世界、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与客观世界的其他属性是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它具有自身的必然规律。古代人把人性看作人的自然本性，这是合乎认识规律的，因为无论从人类认识史还是个体认识发生史上看，认识事物总是从最一般的特征开始的，而人的自然性就是人性的最一般的特征。古代人把人性与世界本性联系起来认识是有其时代的认识根源的。古代人把人的自然本性理解为人的天性是不对的，这一点从孟子和荀子把人后天才具有的善恶属性看作个体天生的本性的错误中可以看出。事实上，不仅人的天性是一种自然性，而且后天培养起来的所有属性也都是自然性。人的自然性是天性与习性的统一。因此，人的自然性不能仅仅理解为人身上所具有的自然界、动物界所共有的性质，而应理解为人与自然界中的具体物质相同和相异性质的统一。相对于自然界的自然性来说，人的自然性是一种个别，所以人的自然性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人的自然性既有与自然界的自然性一致的一面，也有不一致的一面。这种不一致就表现在人的自然性是包含社会性的自然性，是社会化了的自然性。人的自然性不同于动物的自然性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人的自然性是以社会性为自己的特殊性的。人的自然性是社会性的共性，社会性是人的自然性的个性。在现实生活中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并不是各自独立的实体，而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在思想中才能把二者抽象出来并区分开来。人的自然性存在于社会性之中，人的社会性离不开人的自然性，二者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因此，人性是自然界所共有的自然性与人所特有的自然性（即社会性）的统一。

把人的自然性与社会性割裂开来，把人的自然性理解为生物学、生理学意义上的生理需求、自然欲望和身体结构等等，理解为与动物性相等同的属性，而把社会性理解为人区别于动物性的特殊本质，从逻辑角度看，也是矛盾的。按照确定人性的第一条方法论原则，人性是之所以成为人、之所以有别于其他动物的特有属性，上面所理解的人的自然性就不是人性，因为它与自然界、动物界的自然性没有质的区别，是人与动物共有的属性。既然人的自然性不是人性，那么人性是由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构成的观点也就不攻自破了：一方面，认为人性分为自然性和社会性，另一方面，又认为人的自然性是动物性，并以非人性去谴责之，于是人的自然性既是人性又是动物性，从而人性也是动物

性。这就从在人与动物的区别中确定人性的出发点走向人与动物等同的结论。

这个结论的荒谬之处在于，把人的自然性等同于动物性，必然导致把人割裂为两半东西，一半是人，一半是野兽。这种思想与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所指出的庸人心爱的歌是一脉相承的：“人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这种理论在现实中必然导致以下后果，即把人的正常的生理需求、自然欲望和正当的社会需要都斥之为非人性、动物性，对其进行假道学的污蔑，压抑、束缚这些需要在他人身上的满足和实现，从而增多满足自己需要的机会。事实上，这种理论的维护者口头上所排斥的“兽性”、“动物性”、“非人性”，恰恰就是他们私下里在行动中实现得最完满，最充分的。人的生理需求和自然欲望已有了与动物的生理需求和自然欲望不同的质的区别，它恰恰就是一种人的社会性，而不是什么动物性或兽性。把他人正当的应得利益和正常的生理需求、自然欲望斥之为“兽性”或“非人性”，在理论上只能导致禁欲主义和伪道学，在实践中只能导致为自己的不道德行为辩护——既然人性是自然属性加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动物性，那么，人永远也摆脱不了所谓的兽性。既然如此，现实中的兽行是有其客观存在的理由的。对此，我们用不着说其行为属性是一种什么兽性，其行为属性是一种不折不扣的社会性，但不是一种善的社会性，而是一种邪恶的、刻毒的、不道德的社会性。它是妨碍人类进步的因素。这，就是我们对假道学的所谓的“道德谴责”所做的真正的道德谴责，不仅是对假道学“道德谴责”的对象所做的道德谴责，而且也是对假道学本身所做的道德谴责。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哲学系研究生

责任编辑：冯达才



“中介”的科学涵义及其不同类型

姜井水

“中介”一词，汉语释为“中间媒介”。德语为 *vermittlung*，意为“居间联系”。作为哲学范畴，这里所谓“间”，显然是指矛盾运动过程的“间”。即“中介”介于或居于矛盾运动过程的“中间”或“之间”。因此，要弄清“中介”范畴的科学涵义及其不同类型，便需考察矛盾运动及其不同过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考察“商品和货币”矛盾运动过程的时候，曾揭示出两个广为人知的运动形式，即“商品——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货币”。这两个运动形式的提出，是以矛盾双方每一方内部的二重性和外部的两面性作为考察依据的。

从前一个运动形式来看，矛盾双方的次序是：商品为第一方面，货币为第二方面。因为商品一方的二重性是商品和货币，即商品包含着货币，在运动中表现为“商品——货币”；货币一方的二重性是货币和商品，即货币包含着商品，在运动中表现为“货币——商品”，所以，双方运动的结果，便必然表现为“商品——货币——商品”的形式。马克思说：“这一个过程是一个两面的过程。”^①这里所谓“一个过程”，便是矛盾一个统一体的运动过程；所谓“两面的过程”，便是矛盾两个对立方面的运动过程。然而在这“一个过程”中，虽然前一个“商品”与后一个“商品”是同一个商品，但两者的形态是不同的。前者系为价值形态，后者系为使用价值形态。马克思在考察这个形式的时候写道：“一种外部的对立，让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得以在其中表现出来。”^②说的就是前后两者形态的不同。所以，马克思把这个形式称之为“商品形态的变化”过程。鉴于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把矛盾形成历史过程中先取得独立形式的一方称为“正题”或“肯定”，把由正题或肯定中分离出来的、后取得独立形式的一方称为“反题”或“否定”，因此这个形式，又可称为“正题形态的变化过程”或“肯定形态的变化过程”，即“正题——反题——正题”（合题）或“肯定——否定——肯定”的形式。这里为方便起见，让我把它称为“矛盾运动的正面过程”。

从后一个运动形式来看，矛盾双方的次序颠倒了，变成货币的第一方面，商品为第二方面。如此，其运动的第一面过程便表现为“货币——商品”，第二面过程便表现为“商品——货币”。合此“两面过程”，便构成“货币——商品——货币”的“一个过程”。然而同样，在这个形式中，前一个“货币”与后一个“货币”，形态亦是不同的。前者系为普通货币形态，后者已经增值，系为包含着剩余价值的资本形态。所以，马克思把这个形式称

之“货币到资本的转化”过程。由于货币是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系为“反题”或“否定”，因此这个形式，又可称为“反题形态的变化过程”或“否定形态的变化过程”，即“反题——正题——反题”（合题）或“否定——肯定——否定”的形式。为了与“矛盾运动正面过程”的提法相对称，我在别的文章中，曾把它称为“矛盾运动的背面过程”。并且指出：这个过程，是马克思在哲学上的“一个重大发现”。（见《天津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按照马克思的上述考察，如果把“商品——货币——商品”与“货币——商品——货币”这两个形式对折起来，便会发现这样的情形：从正面过程看，正面是商品，背面即是货币；正面是货币，背面即是商品。或者说，正面是正题（肯定），背面即是反题（否定）；正面是反题（否定），背面即是正题（肯定）。从背面过程看，情形亦然。这种情形表明：事物或矛盾的本质形态是立体的。矛盾双方每一方内部的二重性，表现在外部，便是两面性。

在此需要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马克思所考察的矛盾运动的上述各个过程，是否具有普遍性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这个考察方法，是以矛盾双方每一方内部的二重性和外部的两面性作为依据的。人们只要承认矛盾双方每一方的内部都具有二重性，外部都具有两面性，便不能不承认矛盾运动上述各个过程的普遍性。

实际上，这个问题马克思是回答得极其清楚的。他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曾把所有矛盾高度概括为“是和否”对立双方，然后写道：“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消。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③这里所谓“‘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的过程，就是“是——否——是”的一个过程。所谓“‘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指的是“是”和“否”矛盾双方每一方内部的二重性，在运动中必然表现为“是——否”、“否——是”的“两面过程”。但这只是“‘是’形态的变化过程”，“正题（肯定）形态的变化过程”，即“矛盾运动的正面过程”。

假如同马克思考察“商品和货币”矛盾运动的背面过程那样，把“是”和“否”矛盾双方的位置颠倒过来，那么，“‘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的过程，便应变为“‘否’转化为‘是’，‘是’转化为‘否’”的过程，即“否——是——否”的“一个过程”。它们双方的二重性，在运动中必然表现为“否——是”、“是——否”的“两面过程”。这便是“‘否’形态的变化过程”，“反题（否定）形态的变化过程”，即“矛盾运动的背面过程”。

马克思最后指出：这种形式“是脱离了个体的纯理性的语言。这里看到的不是一个用普通方式说话和思考的普通个体，而是没有个体的纯粹普通方式。”^④这便是马克思自己对矛盾运动上述各个过程所揭示的普遍性。

那么，“中介”范畴的科学涵义怎样呢？根据马克思的考察，所谓“中介”，便是居于矛盾运动过程之间或之中的、矛盾双方自身转化和相互转化的桥梁、纽带和媒介。

然而，由于矛盾运动有其不同的过程，因此，“中介”也有不同的类型。按照矛盾运动过程的不同，“中介”可以分为两种总的类型和四种分的类型。

两种总的类型，暂可分别命名为“单型中介”和“双型中介”。

所谓“单型中介”，即是“一个过程的中介”。它的特点是，只居于矛盾运动的“一个过程”之间，而不居于矛盾运动的“两面过程”之中。它所介的，是同一事物或矛盾一方完成运动周期后所表现出来的自身的两种不同形态，即“一个过程”的外部两极。它的作用，是充当事物自身由少到多、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由简到繁的发展变化的桥梁、纽带和媒介。由于矛盾运动的“一个过程”有正面过程和背面过程之分，因此，“单型中介”便具有两种具体类型。这两种具体类型，暂可分别称之“正面过程的单型中介”和“背面过程的单型中介”。

“正面过程的单型中介”，居于矛盾运动的正面过程，即“正题——反题——正题”或“肯定——否定——肯定”的形式之中。这种中介本身，是矛盾的反题即否定。它所介的，是正题（肯定）的第一形态与正题（肯定）的第二形态，即“正面合题”形态。它的作用，是充当正题（肯定）事物自身由少到多、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由简到繁的发展变化的桥梁、纽带和媒介。

“背面过程的单型中介”，居于矛盾运动的背面过程，即“反题——正题——反题”或“否定——肯定——否定”的形式之中。这种中介本身，是矛盾的正题即肯定。它所介的，是反题（否定）的第一形态与反题（否定）的第二形态，即“背面合题”形态。它的作用，是充当反题（否定）事物自身由少到多、由低到高、由浅到深、由简到繁的发展变化的桥梁、纽带和媒介。

由于在矛盾运动的正面过程中，正题（肯定）形态的变化，以反题（否定）作为中介；在矛盾运动的背面过程中，反题（否定）形态的变化，以正题（肯定）作为中介，因此，恩格斯把其科学地概括为“对立互为中介”。^⑥

这种“对立互为中介”的情形，在自然界中是普遍存在的。例如，磁与电的矛盾。假定磁为正题，电为反题，那么，根据磁电“二象性”（哲学上就是二重性）的理论，其运动的正面过程应是“磁——电——磁”，背面过程则应是“电——磁——电”。正面过程的前一个“磁”与后一个“磁”，是磁自身经过运动所表现出来的两种不同形态（即两极）。前者系磁（正题）的第一形态，物理学上称为“磁南极”。后者系磁（正题）的第二形态，物理学上称为“磁北极”。从前者向后者的转化，以磁的对立面——电（反题）为“中介”（自然科学上称为“中性”，哲学上便是“中介”）。背面过程的前一个“电”和后一个“电”，是电自身经过运动所表现出来的两种不同形态。前者系电（反题）的第一形态，物理学上称为“阴电”。后者系电（反题）的第二形态，物理学上称为“阳电”。由前者向后者的转化，以电的对立面——磁（正题）作为“中性”即“中介”。这种“对立互为中介”的例子，是枚不胜举的。可以说，只要是矛盾，在运动过程中，都是如此。

所谓“双型中介”，即是“两面过程的中介”。它的特点是，只居于矛盾运动时的“两

面过程”之间，而不居于矛盾运动的“一个过程”之中。它所介的，是矛盾双方每一方内部的二重性运动在外部的两极。因此，它的作用，是充当一物向他物转化的动力、手段和方法。由于矛盾运动的“两面过程”有正面过程的两面过程和“背面过程”的两面过程之分，因此，“双型中介”也具有两种具体类型。这两种具体类型，暂可分别称之为“正面过程的双型中介”和“背面过程的双型中介”。

“正面过程的双型中介”。居于矛盾运动正面过程的“两面过程”，即“正题——反题”、“反题——正题”或“肯定——否定”、“否定——肯定”的形式之中。例如，商品和货币矛盾运动正面过程的“两面过程”是“商品——货币”、“货币——商品”。其第一面过程的中介是“卖”，即通过“卖”的中介手段，使商品转化为货币。其第二面过程的中介是“买”，即以“买”为中介手段，使货币转化为商品。

“背面过程的双型中介”。居于矛盾运动背面过程的“两面过程”，即“反题——正题”、“正题——反题”或“否定——肯定”、“肯定——否定”的形式之中。例如，商品和货币矛盾运动背面过程的“两面过程”是“货币——商品”、“商品——货币”。其第一面过程的中介是“买”，即通过“买”的中介手段，使货币转化为商品。其第二面过程的中介是“卖”，即以“卖”的中介手段，使商品转化为货币。

这种“双型中介”，在自然界也是普遍存在的。例如，星云和恒星的矛盾。假定星云为正题，恒星为反题，那么，根据矛盾双方每一方内部的二重性，它们运动的正面过程的“两面过程”，应是“星云——恒星”、“恒星——星云”。其第一面过程的中介是“吸引”，即通过“吸引”的中介动力，使弥漫在空中的原初星云转化为恒星。其第二面过程的中介是“排斥”，即通过排斥的中介动力，使恒星经过主序星、红巨星等阶段最终实现超新星爆发而转化为新的星云。它们运动的背面过程的“两面过程”，应是“恒星——星云”、“星云——恒星”。其第一面过程的中介是“排斥”，即通过“排斥”的中介动力，使恒星转化为新的星云。其第二面过程的中介是“吸引”，即通过“吸引”的中介动力，使新的星云转化为新的恒星。此类例子同样枚不胜举。

由此可知，居于矛盾运动“两面过程”之中的“双型中介”，两者正好构成一对矛盾。“正面过程的双型中介”与“背面过程的双型中介”之区别，不过是这对矛盾双方交换了位置而已。

通过上述探索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类型的中介，分别居于或介于矛盾运动的不同过程之间或之中。而中介自身亦构成矛盾，因此，亦有各种不同的运动过程；在其不同的运动过程之间或之中，亦存在各种不同类型的中介。正因为如此，所以列宁作出结论说：“一切都是互为中介（vermittelt），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⑥这个结论，是合乎矛盾运动客观过程和规范的科学真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8页（1963年版）

-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3页（1963年版）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0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 ⑥ 列宁《哲学笔记》第103页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范英



晚清期间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之影响

〔香港〕霍启昌

香港于晚清期间,虽然跟中国在经济上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但似乎研究晚清经济史的学者尚未注意到这一点。作者于探讨香港经济发展过程中,即已觉察到这种中港紧密的经济连系,对中国同期的经济发展,具有相当重要影响力,故提供给内地研究晚清经济发展的专家,作为一点参考。

在清末民初间,中港在经济上有着极紧密的连系。香港政府于1931年,曾特别委任一个经济调查委员会,以专责研究中港在晚清民初的经济连系。该委员会的报告书指出,在历史上,香港跟中国,尤其是华南的经济活动,是有唇齿相依的紧密关系;并详细解释中港在经济上互助互惠的需要。对中国来说,香港具有完美的深水海港,航运十分发达。不单是亚洲其他国家,就是欧美的船只,都喜欢湾泊在海港内,而且香港沿海仓库林立,所以能够沟通南北洋的贸易,而中国华北、华中及华南的产品,都以香港为转运中心。基于此,调查委员会建议双方政府应珍惜中港在经济上的互助互惠,尽量避免牵涉足以导致中断双方在经济上紧密联系的政治活动。^①

在17世纪的香港各类档案文件中,特别是在英国殖民地部档案编号之129内的历任港督与英国殖民地大臣的来往书信,和香港政府各行政部门首长的每年报告书中,都可以经常看到,同样有关中港经济关系的言论。例如麦当奴港督,在其向英国殖民地大臣汇报有关香港发展情况的一份公文内指出,在1866年,香港跟中国的双边贸易,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各地,包括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台湾、宁波、上海、九江、汉口、天津、新昌等。而中港贸易的总值在是年已由两年前的87920518英镑,跃升至110881818英镑。^②

至于实际的中港贸易情况和较为确实的统计数字,则可以在其他的香港政府档案文件中得知大概。例如在《香港立法局会议文件汇编》所收存的香港海港司年报大概有23页之多,内附有图表解释所记录资料。对研究中港贸易有相当价值的部分,是几栏登记每年从世界各地进出香港的船只数字,及其所载的货量。其所记载的船只分为两类,一类是载量较大能航行大洋的货轮(VESSELS),而另一类则是容量较小,航程较短的帆船(JUNKS)。只要将两类船只数字及其各载的货量相加,便可得知晚清期间,每年往来中港的船运商品的总量。但要指出的是,由于香港是一自由贸易海港,船只进出海港是毋需抽付关税的,所以海港司是无从得知中港贸易货值的总额,而其所记录的进出口

船只及载货容量，亦仅是按照各船长自行申报的资料编成，严格来说，此等数字是不一定绝对准确的。虽然如此，这些记录足可用来补充中国海关档案中有关晚清期间中国沿岸各商埠跟香港贸易的资料。

现就香港及中国海关档案资料的显示，从数字上证明中港贸易在晚清时期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在1885年，中港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的83.1%，1887年为46.8%，1898年为48%，^③以后虽未能再升高，但到民国成立，仍保持在30%左右。^④可见，香港在晚清时期对中国的外贸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但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中港贸易在同期的不断增长及拓展，令到中国原有对外贸易的制度，在结构及市场形态上，引致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在香港政府及中国海关档案都有记录。例如，中国海关在报道1864年广州外贸情况时指出：“在过去的十年来，对外贸易的形态已经历重大变化，以前差不多全部的贸易是操于外人手中，而且必要透过广州成交。现在则不同，差不多全部对外贸易都是由内地商人经手，货品则全部从香港购买，而直接（从香港）运至内地各城镇，再毋需通过此首府（广州）”。^⑤在同年，中国海关亦察觉到汕头的对外贸易，差不多跟广州的情况一样。这就是，汕头以前在对外通商所占的重要地位，已渐次被香港夺去。中国海关在报告书中指出：“原本（外来）船只都在厦门汇集，进行交易，然后北上，再折返，将全部从宁波及上海带回的货品尽数倾销，再从新装载上可以转售到印度南边市场的中国产品。现时大部分此种转口贸易已转到类似香港澳门的自由港手上。”^⑥

从上述中国海关资料显示，香港在晚清期间已渐次发展成为一个繁盛的转口埠。此一发展其实是有赖大批内地华人，因走避太平天国引起的动乱，迁徙来香港所促成的。这些从华南一带来港的人家，其中不乏广东广西的富户，他们同时带来不少钱财，因而来港后即可可以买地开店及经商牟利。香港得到这些人力及财资流入，于是出现了开埠以来仅见的蓬勃现象。但更重要的是，这些商人不单有卓越的商业头脑，更懂得利用香港四通八达的航运，架起了一度桥梁，把远洋贸易和中国沿海贸易连接起来。因为在不少人来港的同时，也有不少人取道香港前往北美洲或南洋谋生，因而在当地建立起另一华人社会，形成对中国产品有固定的需求。于是这些在港的华商，利用这个机会成功地运用传统的经营方法，在香港和北美南洋之间，以及香港和中国沿海岸的商埠，发展一种返销华洋物产的行业。这些行业，在香港历史上，俗称为金山庄及南洋庄。前者是指在香港设立的华人商行，专门运中国的产品往旧金山销售，后者则是指专门负责将中国沿海产品运去东南亚，供应当地华人所需的香港商行。自然，无论金山庄或南洋庄，他们都是同时将北美或东南亚的物品运返香港，然后再转运至中国各地市场。

这些金山庄南洋庄的设立，确是对当时中港的经济发展有莫大的贡献，而都是可以在香港政府档案资料中得到证实的。例如罗便臣港督在1864年向英国殖民地大臣的信件中说：“令到香港有今日的发展，是有赖在港的华人……这些华人将香港变成为中国沿岸贸易的中枢，中国华北及华南的产品，都在这里转手销售到中国其他的地方。”^⑦又轩

尼诗港督在1881年的一篇对华民绅商公开演讲词中，更坦率公开承认，香港这段时间对外贸易获得重大发展，因而带来财富以开拓港岛的经济活动，是有赖华人在港强大的组织。根据香港辕门报的记载：“燕制军（即轩尼诗）逊谢首事诸人颂扬之美意，云所言闾港诸凡顺遂一语，本部堂以为不尽由本部堂有所作为，良由诸公中所有商贾银号店户诸人所致居多也。”^⑧

对外贸易是整个经济系统中的重要一环，中港贸易既然对中国原有的外贸制度引起重大变化，那么对中国的内部市场又有没有引致重大变化呢？从香港史料和中国海关纪录的显示，在晚清期间，从香港进出中国的商品种类，亦增长得很快，反映出需求的变动。例如在1870年以前，中国出口到香港的主要商品只是茶与丝，从香港进口的商品则只是棉花及鸦片。但之后，品类繁多，进口的有火水、油、火柴、米、煤、染料、镀锡铁皮、铅及铁等；出口到香港转售的货物，包括各种豆类、皮革、羊毛、植物油、各类种子、草帽辫、大麻、烟草及草席等。^⑨基于中港贸易的商品种类，由简变繁，而搜求、购售及供应的方法地点又有变更，相信中港贸易对同期内部市场和经济发展，是有一定影响的，值得我们深入作进一步研究。

有足够的资金是发展经济的重要因素。香港在这方面有什么贡献呢？上文已提及，不少的资金是通过中港贸易流入中国的。另一主要来源是通过香港银行的借贷及外汇。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已有学者进行研究多年，很快便会有研究成果公布出来给我们参考。^⑩本文想提出来讨论的，是一些难得的香港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香港华人及侨居海外的华人的一部分资金，是怎样通过在香港的一些私人联系转入内地，用来发展商业或从事经济建设的工作。这些资料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包括晚清时期一些香港商行的商业信札、账簿及年结；另一批则是早期香港著名华商的寿言录和讣告、哀思录。^⑪笔者正在整理这些资料，但还未能把握到全部资料的内容，故只能提供与本文有关的资料。

有关商业信札，现在想一谈的是《马叙朝档》中所收的信札。马叙朝先生是清末民初一个很有名望的香港商人。从这些信件内容，得知不少跟他有联系的海外华人，常常将钱寄给马先生，然后由他代转到国内家人或朋友手中。在这个档中，1902年收录的信件有40件，只有17件是有关汇款的；1903年共有153件，只有73件是有证明确实银码；1904年共有291件，其中147件有提及汇款银码。从196件有证明确实银码的信件中，得知由马先生转汇入中国的银码总额，1902年是3105银圆，1903年是6775.6银圆及272两，1904年则是20463.5银圆及1751.87两；一次付来款项最大笔的是1902年1月25日书信所提到的2000银圆。汇款目的包括转给家人亲友或族人，作为读书、诉讼、筑路、修祠等用途，或是用来付予商店代买货物、船票，亦有用作还债、合股、创业之用。

从上可知，只是通过一位香港商人带入国内的外侨款项，已是相当可观。何况这个款额可能只代表实际流入资金的极少部分。因为第一，现存的马叙朝先生商业信札，并不完整，其实大部分已失落；第二，类似马先生的香港殷商为数不少。希望将这批香港

私人档案资料全部整理好后，可以进一步提供较充实的意见。但上文所举例子，已足证明，不少的外侨资金是通过这个形式，流入国内协助发展经济的。

第二批正在整理中的资料，包括三四十种有关晚清民初时的香港富商名人的寿言录或讣告哀思录。这是我们认识当时香港华人是否对中国经济发展有贡献的珍贵史料。在这些史料中，至少有1/3直接提及一些爱国的香港华商，曾经捐出数以百万计的款项回乡，协助发展教育、慈善福利及医疗事业。如香港有名殷商兼慈善家冯平山先生原籍新会冈州，在香港及乡间曾经捐赠无数善款，供作创办教育及推广慈善福利文化事业之用。《新会冯平山先生七十寿言汇录》说：“光绪壬辰即任广州方便医院及各善堂董事。”^⑫又“其兴学也，在邑中则设贫民义塾。平山学校。职业学校。景堂图书馆。在广州则捐高师小学建筑费……而邑中公园之养拙亭，白沙公园之嘉会亭，建筑之费，皆独力任之。综核前后所办义举，约费数十万元。”^⑬而在同书下文更清楚说明所捐资金实为“前后约六七十万元之巨。”^⑭象冯平山先生那样捐巨款回内地发展经济的商人还有岑伯铭、叶兰泉、陈瑞祺、许爱周、雷惠波等人，且都有档案记载，在此不一一详叙。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这些港商，慷慨捐赠回国，都是受浓厚爱国心所驱使和激发的。例如冯平山先生，“抱爱国之热诚，具仁民之宏愿。”^⑮如在港创设有名陆海通有限公司的陈任国先生，“清季国势渐微，外患日迫，革新之士，奋然思起，先生时在美洲，目睹时艰，慨捐巨款，力与赞助，厥功遂以告成，以侨商而热心祖国，先生当为其嚆矢，嗣后国家举办事业，需款项，外侨投资乐助，皆闻先生之风而继起者也。此先生有功于国家一也。”^⑯又“先生居美有年，目睹排华政策禁例日苛，爱国热诚有感斯发，凡可以振兴祖国者，莫不惟力是视。”^⑰而雷惠波先生则“欲藉以与外人角逐于商战场中，稍尽富国民之道于万一。”^⑱而果然有志者事竟成，“自光绪三十二年，创立兆安泰金山庄于香港后，以忠诚勤信孚社会，店务遂日益发展，荏苒至今，已阅五十载矣。历年所办国货，畅销外洋，挽回利权，何止倍蓰，同时争取侨汇，增益国家财源，为功亦匪浅，是盖我国商战场中一惯战之勇士也。”^⑲足以证明这些爱国商人，用心良苦而意义重大也。

综合来说，本文只是初步探讨香港在晚清期间对内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性。首先提出一系列史实证明，同期的中港贸易在全国对外贸易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且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中国对外贸易制度，甚至内地市场的结构形态，产生具体变化。至于影响到什么程度，及引起的变化详细情形，本文未能作深入分析，祈望再作进一步研究。其次，本文初步提供一些新的难得资料，指出此期一些香港华商及海外侨商，是怎样将为数不少的资金，从香港汇入内地协助发展经济。但从香港流入中国的资金的确实数目，必要继续努力研究，才能知其端倪。本文主旨，从研究香港史的观点，去初步探讨香港中国在晚清时在经济上的紧密连系，进一步明瞭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文中有不成熟之处，望各位前辈不吝赐教。

- ① 《香港经济委员会调查报告书》(1934年), 第80页。
- ② 《英国殖民地部档案编号一二九》卷344, 1876年11月11日。
- ③ 《通商海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总论1885年、1887年、1893年。
- ④ 林玛《外国在中国的投资》, 第354页。
- ⑤ 广东口华洋贸易情形, 见《通商海关华洋贸易全年总册》(1864年)。
- ⑥ 汕头口华洋贸易情形, 见同上。
- ⑦ 《英国殖民地部档案编号一二九》卷92, 1863年5月21日。
- ⑧ 《香港辕门报》, 1881年4月23日。
- ⑨ 赵子能《香港港口》, 第31页。
- ⑩ 景复朗教授(Frank King)已从事研究香港汇丰银行档案多年, 对于汇丰在华的活动情形大概可以在今年公佈。
- ⑪ 这些资料是经许舒博士(James Hayes)、香港大学孔安道纪念图书馆主任 杨国雄先生和作者本人多年努力搜购得来的, 共有十数箱之多。
- ⑫⑬⑭⑮ 《新会冯平山先生七十寿言汇录》, 第27、23、29、73页。
- ⑯⑰ 《陈任国先生暨德配邝夫人八秩开二寿言录》, 第18、15页。
- ⑱⑲ 《雷惠波花烛重逢唱酬集》, 第6页。

作者单位: 香港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 林有能



清代台湾与海南经济开发的比较研究

何 瑜

台湾与海南向称我国东南双目,地处要津,美丽富饶,同为世界瞩目。但在经济开发的历史画卷中,却色彩不一,形态各异。海南从汉代设郡到清朝覆亡,长达2000年的开发史,耕地面积仅达360万亩,人口发展200万,行政建置一府十三县。而与其面积相仿的台湾,自建置(1662)到1895年,仅仅200年中开辟耕地850万亩,人口激增至370万,行政建置扩展为一省三府一直隶州四厅十一县。为什么历史上开发短暂的台湾,其成果却远远超过海南呢?本文试图通过对两岛的开发比较来回答这一问题。

两岛经济开发的地理环境比较

台湾面积3.58万平方公里,海南面积3.39万平方公里,台湾东临太平洋,南与菲律宾相望,北通琉球日本,西隔台湾海峡与大陆相接,最短距离约130海浬。海南西隔东京湾与安南为邻,东临南海与菲律宾相望,南与马来爪哇稍远,北通雷州半岛甚近,最短距离仅10海浬。在海上交通尚不发达的古代,大陆与海南之间的往来要比台湾方便,中央政府对其控制亦较台湾容易,这是两岛开发历史相距甚远的主要原因。

从地形地貌看,台湾高山、低山、丘陵,海岸平原各占全岛面积的1/3。而海南丘陵、台地平原约占全岛面积的70%,山地占25.4%,整个地势特征明显为低山性山地,高山与冲积平原为数均少。故史载海南“田畴不广,岁仰需于高雷,非若台湾沃野千里可比。”^①森林方面,两岛森林资源极为丰富,这对两岛的生态平衡与经济发展颇为有利,但又成为历史上两岛开发的巨大障碍,其中海南比台湾困难尤甚。因台湾森林主要集中于险峻的高山地区,尚有大片的低平原野可供开垦,而海南在清代可开发的主要是林木茂盛的低山与丘陵地带。河流水力。台湾全岛大小河流共有151条,其中流经西部平原地区的有12条之多,

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共有10条。这对农业生产是十分有利的。海南的河川共154条,其中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仅有6条。因山地低缓,河水流速不高,动力资源相对贫弱。同时大片台地平原因地势偏高,保水不易,灌溉尤难。气候特点。两岛同为我国高温多雨,季风盛行的地区,但海南雨量分布不均却甚于台湾,干湿季节明显,故少雨季节时,引水灌溉的问题就比台湾紧迫。

土壤结构。海南具有典型的热带土壤特征。以红壤、赤红壤、燥红土为主,天然肥力不高,而台湾是以红壤土为主,土壤肥沃度较高,对于水稻种植最为有利。

综上所述,台湾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地理环境显然是优于海南的。

两岛经济开发的历史条件比较

台湾在秦汉时期已纳入中国版图,但其大量移民和开发却迟至明末清初才真正开始。在清统一台湾之前,荷兰殖民者与郑氏集团所经营的范围,仅限于西南沿海一线,其余南至琅琦,北及鸡笼,只有零星的点状开垦,东部地区则全然未至,就全岛而言,几乎仍为一片未开发的处女地。

海南自汉武帝设郡立县之后,大陆移民与当地黎民一起便拉开了海南开发的序幕。中经隋唐五代,到宋时大陆移民已增至10万,农业生产和土地利用均有较大的发展。至明代,达到高潮,人口增加到29万8000余人,垦田面积已达383万亩,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已开始深入到黎族地区。故清代海南开发的历史条件,要比台湾复杂的多。

政治上,历代硬化的治黎政策,不断激化民族矛盾,两汉以来,历代治黎政策无不以征剿讨伐为主,招抚同化为辅,以为“得其地不足益国家

分毫之赋，得其人不能当一物之用，故历代皆以禽兽畜之”。^②唐宋期间，更以海南为滴贬政敌，流遣罪犯之地。除军事移民之外，历史上鲜有由国家或地方政权组织的大规模移民与开发活动，绝大部分汉族移民均是无组织的零散渗入、与此缓慢的移民过程同步的，是土著居民不断的向内地转移，逐渐形成汉在外，黎在内，中为熟黎的环状民族地理分布。其中，阶级与民族矛盾最尖锐的地区是熟黎居住带，时人曰：“患在熟，不在生，在山外不在山内”，^③“为民害者惟熟黎……此黎祸之媒孽，亦古今之通患也”。^④这种民族交错，汉黎杂居的社会环境，尽管有利于民族融合与社会发展，但在腐败的封建政权下，又极易形成矛盾激化的社会条件，“向来滋事，或由官项之累，或汉债催逼，或讹诈起衅，匪黎借端传铁箭，塞道路，杀汉人。”连绵不息的汉黎冲突，其危害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造成海南开发的内耗，而且阻碍了汉黎融合的良好发展，造成一部分汉人先黎化，又汉化，“生熟不定”，多次反复的奇特现象。

从经济上考察主要有两方面：

其一，多种社会形态长期并存的结果，致使社会经济严重失衡，千百年来，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海南各族人民始终未融为一体，因而存在生产力水平不同、生产关系不同、文化形态不同的社会状况。其中深居腹地的生黎（包括生苗等），“不服王化，不供赋役”，“鲜食、裸体、无衣”，仍过着巢居火种的原始生活。而环岛汉族区域的封建制度已经腐朽不堪，营伍废弛，吏治腐败，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封建地主与豪势军民或“倚势恃强，盗杀耕牛，霸占山林，酷害小民。”^⑤或与土官土舍同恶相济，“吸黎之骨髓”，“竭黎之筋力”，“所至为之一空”。致使全岛缺乏一种有活力的开发群体。

其二，传统的刀耕火种生产方式已使海南部分农耕地区失去生态平衡。有史以来，由于海南地广人稀，森林资源异常丰富，加之自然条件和社会生产力的多方限制，刀耕火种的农耕方法，在岛上延续了几千年。到明末，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在苗黎地区依然兴盛不衰。“黎俗，四月晴霁时，必集众斫山木，大小相错，更需五七日酷烈则纵火，自上而下，大小烧尽成灰，不但根干无遗，土下尺余，亦且熟透矣。徐徐锄转，种棉花，又曰贝花；又种旱稻，曰山禾……连收三四

熟，地瘦，弃置之，另择他所”。^⑥这种古老的开发方式，首先破坏了天然林木，继而导致生态环境的变化。迄清代，沿海地区大面积的农耕土壤已出现严重恶化，如岛之西部“自儋至崖，丰草与丛棘间生，顽石与深沙载道，刺竹参天，杂树蔽日，见天日处，浮沙没膝，白如银，跬步如炮烙，往来必须夜行。”^⑦如岛之东南，“不毛之山峙其内，涨海之沙环其外；”从康熙三十一年到乾隆八年，其占海南台地平原面积最大的文昌、琼山、澄迈、临高四县，因土地荒芜与水浸而蠲免的额数，竟占全府十三州县总蠲免额的57%，其土质贫瘠的状况亦是不容置疑的。^⑧

从两岛清代开发的历史条件比较，台湾恰似一张白纸，积弊不多，束缚较少，整个开发可以从容规划。而海南虽有历代开发基础，但亦有千百年积弊所形成的特殊困难，故时人言：“琼州孤悬海外，黎客交讧，股数纷杂，地方苦瘠，凭藉无资，其难易与台湾判若霄壤。”^⑨

清代两岛的治理政策比较

如果说台湾开发远迟于海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那么随着世界航海技术的提高和西方殖民主义的崛起，两岛尤其是台湾国防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日趋明显，如何全面的开发便提到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日程。但在鸦片战争以前，清廷对此并没有清醒的认识。因此，对两岛具体政策上虽有区别，但总目标还是一致的。清朝初年，在郑氏集团覆败之前，清廷对台严厉封禁的同时，对海南亦实施硬化的征服政策。清廷统一台湾之后，海岛治理才成为整个清王朝治边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为稳定边疆，巩固中原，清廷对海南与台湾同样采取轻徭薄赋的宽厚政策。雍正八年（1730）正月，海南七十余峒黎民“输诚向化，愿入版图，每丁岁纳银二分二厘，以供赋役”，世宗命“减去一分二厘，止收一分”。并告诫地方文武：“加意抚绥，悉心教养，务令安居乐业，各得其所，以副朕胞与地方之至意。”^⑩以下乾嘉各朝亦均有抚恤灾民，豁免税银的旨意。

清廷对两岛在经济上虽然一视同仁，但在政治上却区别甚大。由于海南易于控制，东南稳定之后，清廷对其主要采取以抚为主的宽容政策，对激变的贪官污吏严惩不贷，尽力求得海南社会的稳定，这对本岛人口繁衍与经济发展是较为有

利的。但对台湾则公布了一系列“为防台而治台”的防范政策，如严禁偷渡，限制大陆渡台航线；严禁汉人进入“番地”，限制铁器输入台湾；驱逐无妻室产业居民，禁止携眷入台等。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台湾的开发。19世纪初，正当清政府日趋衰弱之际，英国殖民者挂帆东来，两度侵扰台湾。其后，清王朝每遭侵辱，台湾无不首当其冲，在近代中国长期的边疆危机中，台湾一直是资本主义列强疯狂角逐的猎物，而其中“日本兵政夔强，尤频海切近之患”。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向台湾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进攻，清廷一面派钦差大臣沈葆楨带兵赴台，一面严命沿海各省筹防。至此，台湾为七省藩篱，东南锁钥的重要战略地位，才完全被清统治者接受。自此，清廷对两岛的经营政策就完全不同了。

光绪元年（1875），清廷采纳沈葆楨等人建议，解除内地人民渡台入山耕垦例禁，“其贩卖铁、竹两项，并着一律弛禁，以广招来”。^①同年，沈葆楨率兵开通横断中央山脉的道路，立设抚垦委员，分台东为三路“南为卑南，中为璞石阁，北为花莲港，而恒春北设一局，以知县兼之。”后又于“厦门、汕头、香港各设招垦局，立章程、任保护、凡应募者与以便宜，日给口粮，人授地一甲，助以牛种农田，三年之后始征其租。”^②在建置方面，光绪元年（1875）二月，清廷于琅玕地方筑城设官增设恒春县。十月，定福建巡抚分驻之制，“冬春驻台，夏秋驻省”。十二月，以北部辟地日广，政令难周，添设台北府，改淡水厅为新竹县，噶玛兰厅为宜兰县，另于艋舺设淡水县，鸡笼改名基隆设通判。同时，又因内山日辟，番氏交涉渐多，南路理番同知移扎卑南，北路同知改为中路，移扎水沙连，于是台湾建置大为改观，二府八县四厅的行政设施及于台湾全境。

光绪十年（1884），中法战争爆发，八月法陷基隆，仅以10余兵舰封锁台湾海峡，台湾受困，牵动全局。清廷深感台湾在国防上的重要，即欲保中土，必固海防，欲固海防，必守台湾。故战后，清廷排除异议，坚决建省。光绪十一年（1885）十月，诏曰：“台湾为南洋门户，关系紧要，自应因时变通，以资控制，将福建巡抚为台湾巡抚，常川驻扎。”^③并从财政与人事上积极支持首任巡抚刘铭传。光绪十三年（1887），台湾正式建省，下辖三府一直隶州三厅十一县，南北中布局合

理，安排适当，形成以省会为中枢的全台开发建设的整体结构，一改过去闽台合制的种种弊端。建省前后，刘铭传以“一岛基国之富强”为宗旨，以设防，练兵、抚番、清赋为要务，大胆引进技术，实施改革，积极进行近代化建设。

与此同时，清廷对海南则明显冷落。鸦片战争以来，列强环逼，外患频仍，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在内外交攻之中，摇摇欲坠的清王朝，根本无力顾及海南，地方或有一二干练之才、经营之策，亦因无资无力而一筹莫展。咸丰八年（1858）《天津条约》后，海口（时称琼州口）开港，英法诸国相继伸出魔爪，大批鸦片、洋纱、洋油纷纷涌进，海南自然经济基础遭到严重破坏，社会矛盾空前激化。光绪十一年（1885）冬，黎汉各族人民又一次掀起了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清廷急谕两广总督张之洞“绸缪未雨，化导臻狂”，张奉命檄调钦廉防务提督冯子材率兵入岛镇压。后又谕张之洞、冯子材等人力筹“一劳永逸”之计。于是，张之洞拟订抚黎章程12条，主要内容为：（一）抚黎开路，安营弹压，以期黎汉相安；（二）编户造册，剃发改装，设义学习汉语；（三）设官抚治，以黎治黎，略仿滇黔土司之制；（四）田赋从轻，设场互市，务于黎人有益；（五）伐木开山，助商开矿，黎汉均享其利。^④当是时，冯子材率军深入黎区冒瘴凿险，分开道路，合郡畅通，“编黎户，散衣袴，给剃刀，无或忤者，开辟当在指顾间。但军士不服水土，时当溽暑，触冒瘴岚”，^⑤损失惨重，只得撤兵而还。留下五项善后事宜，即移民垦田；招商伐木；助商开矿；设官建置；除弊化俗，交与雷琼道朱采筹办。但因“广东财政艰窘”，“官力难支”，海南地方贫瘠，无能为力，各项措施均不了了之。其中建置一项，冯子材在镇压农民起义之后便明确提出：“以开通十条大路，设立州县为第一要务”，并在开路中委员勘察，详绘成图，拟于黎区“设一府六县”。但终因饷项艰难，得不到清廷的有力支持，仅“以开山平黎为度”。迄清末地方士绅再提设州立县，而辛亥革命爆发。故自明洪武初年到清王朝覆灭，五百余年中海南建置始终未变，不仅没有一个开发建设的中枢机构，而且作为全岛经济中心的海口亦偏于一隅，南北睽隔，在带动全岛经济开发上受到极大的限制。

清代两岛的开发生群体比较

清代，海南与台湾均是移民社会，移民的数量和质量如何，对两岛的经济开发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

台湾的移民特点，主要有三：

其一，移民来源集中。连横《台湾通史》中载：“台湾之人，漳、泉为多，约占十之六七，粤籍次之，多为惠、嘉之氏。”另据1926年日人调查，是年国籍人口占当时总人口375万的83.1%，粤籍人口占15.6%，其中祖籍福建省者又以泉、漳为最，泉州府占44.8%，漳州府占35.2%。^⑥

其二，移民的组织性较强。其主要表现在清代移民的渡台方式和整个开发过程中。清初，郑氏集团为经营台湾与清廷抗衡，曾多次组织大规模的移民活动。光绪元年（1875），清廷解禁后，大陆人民渡海赴台更为踊跃。三年二月，福建巡抚丁日昌奏准于香港、汕头、厦门设立招垦局组织移民。十二年，台湾巡抚刘铭传于大嵙崁成立“抚垦总局”，统一组织全台的开垦工作。这种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活动对开发台湾是十分有利的。

其三，移民素质较高。由于清代长期的禁渡政策和各种军事移民，以及险恶的台湾海峡等诸种因素，造成了台湾性比例的高度悬殊。以至许多地方“皆丁壮力农，无妻室，无老耆幼稚”，“一庄有室家者百不得一。”^⑦这种众多强壮，同劳群居的状况其弊固然很多，但其劳动生产力之高亦是不能忽略的事实。再者，台湾地方孤悬海外，清廷深知其地治否“全在道府厅县各得其人”，因此，清代前期均“令督抚于内地拣选贤员”。^⑧至晚清时期，为杜绝列强觊觎，巩固海疆，清廷在台湾大吏的人选上更加慎重，如沈葆楨、丁日昌、刘铭传等人皆为一时巨擘。此外，台湾地广人稀，土地肥沃，又吸引了大陆许多家资富饶，仆役成群的豪强大户。故随着历史的演变，在台湾逐渐形成一个人口众多、富于组织、有较高生产技能和一定财力的移民群体。同时，在开发台湾的过程中，清政府不仅对官吏的选拔和培养以及对人才的招来和引进十分重视，而且为兴盛台湾的文教事业，特规定对应考台士采取保障名额制度，以至晚清文风大盛，对提高整个开发群体的文化素质很有裨益。

与台湾比较，海南移民的特点主要有五：

其一，移民历史悠久，自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设郡前后，已开始有大批汉人移入。后经唐、宋、元几代的大批移徙，至清顺治年间，海南人口估计在30—33万之间。

其二，移民来源复杂、零散。海南移民从祖籍上考察主要是福建漳、泉诸郡，广东雷、廉、潮、嘉等府，广西南、恩、藤、梧各郡，以及湖广、河南并海外南洋诸地。从民族上来看，除汉族之外还有少部分回族、苗族等。从职业上分，除农民之外还有历代从征兵勇，闯广亡命之徒，各朝名人子孙，以及贸易山客，明末遗民等。以上各种移民除从征兵勇外，绝大多数是以自发、零散的形式移入海南，另外即使是军事移民，一旦“营讯废”亦是“子孙散处山谷”。

其三，移民量不大。海南人口自清初估计30万有余，迄道光十五年（1835）约为125万，200年间增长了3—4倍。而同期台湾人口则增长了约20—25倍。考虑到清代海南并无禁渡政策，男女性比例没有台湾悬殊，故其人口中很大一部分是世代在岛上繁衍而成，所以说清代海南的移民量是有限的。

其四，岛内迁徙与人口外流。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海南东北地区在明代即已出现“有人而无可耕之田”的现象。康熙以后，海南人口繁衍，除一部分人向岛内偏远州县迁徙之外，部分竟向海外发展，远至欧美，近如南洋。迄近代，向海外移民之风愈盛。其中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后的6年中，仅迁往新加坡与暹罗两地的便有16.4万余人，这种大规模移民海外的现象，必然造成农业劳动人口的短缺而导致整个开发群体素质的下降。

其五，清代封建知识分子移民减少。明代丘浚在他的《南溟奇甸赋》中曾写道：“魏晋以后，中原多故，衣冠之族，或宦或商，或迁或戍，纷纷日来，聚庐托处。”可见历史上海南移民中有不少士大夫阶层，其中著名的有唐代宰相李德裕、宋代文豪苏东坡等。故一时人才辈出，形成“海外衣冠盛事”。但到清代，东南沿海的许多知识分子随着各种移民团体不断流向台湾，却很少落籍海南。相反，因吏治腐败，经济凋敝，又有不少海南士绅纷纷迁往大陆或移居海外，“挈族而行，招之不返”。

综合以上诸种因素，我们不难看出，整个海南开发群体的素质，在清代是落后于台湾的。

清代两岛的经济结构比较

从经济结构上考察，两岛的差异主要是，清代台湾始终没有形成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的自然经济体系，而是一种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半开放与开放型的经济结构。而海南则是在地主制经济下，耕织结合较为紧密但又不能自给自足的半开放型经济结构。其中台湾由于移民特点和沃野千里的自然条件，在经济开发中逐渐形成以地主所有制为主的社会经济形态。而其组织和领导大规模土地开发的地主阶级，在台湾仍是一种新兴的阶级力量，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并非通过兼并所得，因而较少具有超经济剥削的特征，有异于大陆的地主贵族阶级。同时，台湾性比例高度悬殊的结果，一方面造成家庭形成困难，移民“终岁群居”。另一方面自然经济的核心之一——女织，一直在台阙如，形成“男耕而食，女不织而衣”^⑨的社会现象。这种耕织相对分离的结果，尽管造成台湾衣饰等日常需用品的短缺，但却促进了海峡两岸商品经济的发展。因其生产单位多不是一家一户，而是由若干单身劳力或是有组织的劳动群体所组成，故对发挥本岛优势，促进台湾经济战略的发展是极为有利的。尤其是近代以后，台湾洋务运动的蓬勃兴起，这种开放和半开放型的经济结构，又有助于吸收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加快台湾的近代化建设。

海南开发历史悠久，远在西汉初年，自然经济的耕织结构便已形成，“男子耕农，种禾稻，织麻，女子桑蚕织绩”，^⑩以后“男伐岭为田园，女织席为生活”。明中叶以后，封建生产关系已开始深入黎区，但囿于自然条件的限制，海南粮食历代不能自给，必以本岛特产出口交换，但海南土特产品主要出产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黎族地区，故这种交换经济的数量和范围自然十分有限，到清时依是“合琼之粟不足食琼之人……所仰给者，独有雷耳”。^⑪迄近代，英法各国既把大批洋货倾销海南，又将海南大量土特产品掠夺出口，其结果完全破坏了海南薄弱的自然经济基础，使之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的商品推销市场和原料供给地。二者相较，清代台湾的经济结构显然比海南优越，具有较大的“弹性”和应变能力。

从农业生产结构上考察，清代台湾与东南诸省相似，清代前期以谷、蔗为主，后期则茶叶、

樟脑应运而生，除樟脑外，其余稻、蔗、茶、盐等均为东南诸省的农经产品，这对以闽广为主体的台湾移民来说，不仅驾轻就熟而且得天独厚。而海南的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构成不断变化。宋元以前，“海南以薯米为粮，几米之十六”，^⑫经济作物主要是槟榔、甘蔗、贝吉等。明代以后则引进番薯、玉米、烟草、菠萝。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的大量侵入，海南传统农业逐渐解体，在经济作物日趋发展的同时，开始引进热带经济作物如橡胶、咖啡、油棕等。这种作物结构的演变，无疑是海南历代经济开发的成果，但在摸索和认识过程中，付出的代价是十分巨大的，以至清末开始引进热带作物，提出土地利用的新课题时，全岛已是土瘠民贫，国弱邻强的半殖民地社会，整个海南开发陷在了历史的泥潭中。

清代两岛的开发方式比较

在开发方式方面，两岛最明显的差别是台湾在开发过程中极富于组织性，而海南则恰恰相反。台湾移民基本上是按照大陆祖籍或使用方言组织起来的，一种是依据地主出钱，移民出力的原则组成开发集团。其中，向官府申领垦照或取得“番首”承诺，统筹安排各项开垦事务，如出资开凿埤圳、构筑庐舍、置备农具口粮以及缴纳租赋等均由地主业户负责。而开拓山林，种植稻蔗以及抵御外敌等则由广大移民群众负担；一种是移民群众基于自愿互助的原则而组成的开发集体，如姚莹记载噶吗兰开发即其一例：“昔兰人之法，合数十佃为一结，通力合作，以晓事而资多者为之首，名曰小结首。合数十小结中举一富强有力、公正服众者为之首，名曰大结首。有事，官以问之大结首，大结首以问之小结首。然后有条不紊，视其人多寡授其地，垦成众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结首倍之或数倍之”^⑬；再一种为官府招民领垦方式，康熙六十一年（1722），清政府鉴于豪强业户包揽垦照的弊病，实行召民开垦之法，“农民自行领垦，一夫不过五甲，十夫连环互练，定限三年，比照内地粮额起料。”^⑭这种组织性较强的开发形式，在当时艰苦的自然条件下，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

首先，清廷初领台湾时，府治仅百余里，“凤山、诸罗皆恶毒瘴地，令其邑者不敢至”，^⑮其余未辟之区皆“生番出没其中，人迹不经之地。”在这种条件下要有一定组织的大规模集体劳动才

能开垦。其次，这种居住和劳作相对集中的开发方式，不仅完全保留和发挥了大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而且由于“台地肥沃，播稻植蔗，获利较宏”，故广大移民的生产热情较高，这对促进农业生产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均是有益的。其三，这种通力合作、守望相助的开发方式，有利于道路的开辟，邑镇的形成，郡县的建置，迄近代以后，清廷为保卫台湾，巩固边疆，经营台湾的组织性与整体性则更加明显，尤其是刘铭传抚台期间大力兴办和整顿各种实业，采取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等各种形式，全面开发台湾。

而海南由于移民特点和经济结构的制约，汉代开疆以来，一家一户的无数小农耕织相倚，世代相传，在史籍中很难找到他们组织起来联合开垦的记载。“或间一里一家，或间二三里一家，寥寥如晨星。”^①四乡散处，各自耕凿，其组织性不强是显而易见的，加之清政府消极的治琼政策，其结果必然是无资无力修建各种水利设施，在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袭面前，亦只能“旱涝随时”，“一任于天”。至于熟黎的耕耘方式，其缺乏组织性则更不待言。史载：“本省诸郡人，利其土，乐其俗而为黎者”“以先入者为峒首，同入共力者为头目，父死子继，夫亡妇主”，^②彼此“不相统属而声势联络”，从而形成“黎户之聚成村落者盖少，而零星散处随地耕种者为多”，^③“耕田在是，即居于是，日久地瘠，则去而之他”，这种零散的游耕方式，对保留和继承大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是极为不利的，其耕作方法必然会逐渐黎化。或是刀耕火种，或是简陋异常，以这种落后的生产形式进行土地开发，其速度和效率是极低的。

清代海南有规模的开发活动，是在光绪以后，一为官方组织，如上文所述的冯子材带兵镇压汉黎人民起义之后屯兵开发即其一例。二为民间兴起，在清末民初，海南掀起了一个由华侨集资组织，以引种热带经济作为主要内容的开发热潮，一时各种开发公司如雨后春笋，掀开了海南开发史上的新篇章。

考察清代台湾与海南两个相对独立的开发整体，可以清楚地看出：一，在行政建置上，建省与不建省大不一样。台湾早在明郑时期，便已成为郑氏政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尽管时间不长，但却是被作为一个整体而全力经营的，但成果最大，速度最快的还是在光绪元年 至 二十年

(1875—1895)，尤其是建省后的10年，更是台湾经济史上的第一座高峰。在这一时期企业、交通、通讯建设近代化，经济作物中茶叶出口占台湾出口总值的50%—60%，樟脑出口量为日本2.5倍，其它各项经济指标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海南自明洪武元年(1368)升格为府后，五百余年建置未变，这种行政长期不能统一的结果，自然使海南的经济建设无法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同时，道府职权有限，一切政事必须禀承督抚，颇费周折，延误废弛自在意中，这也是海南开发长期迟缓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海岛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大陆母体经济的支援。台湾在建省前一直是闽台合制，尽管清政府长期实施海禁政策，但源源不断的闽粤移民不仅带去了大陆的文化和生产方式，而且亦把大陆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各种优良作物品种移植到台湾，同时台湾生产的糖、谷又以大陆为主要市场，因此台湾与大陆的母体经济之间，“声气相联，痛痒相关”，有着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其后，台湾分省，协定闽省每年协饷八十万两，五年为限，初步解决了台湾财政上的燃眉之急。而海南与大陆的联系却远不如台湾密切。因有清一代海南建置始终是二级行政单位，财政支持上仅靠广东一隅，而广东财力、物力有限，加之清政府消极的治琼政策，故清代大陆对海南政治与经济方面的支持，是十分乏力的。

三，海岛经济的发展，必须对外开放，及时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世界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台湾封建的自然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其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十分频繁，史载台地“商舶交于四省(江、浙、闽、广)，遍于占城、暹罗、真腊、满刺加、淳泥、荷兰、吕宋、日本、苏禄、琉球诸国。”^④台湾建省后，首抚刘铭传积极吸引外资、外才，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对近代台湾的经济开发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与之相比，清代海南因自始至终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内部不同社会制度长期并存的结果，造成全岛经济开发的离心力过大，以至在近代资本主义的侵略面前，既无招架之功，又无应变之力，完全陷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泥潭之中，整个经济发展的步履极为艰难。

① 清·王之春：《国朝柔远记》卷二十。

-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八，兵政。
 ③⑳ 清·胡传：《游历琼州黎峒行程日记》。
 ④⑤ 清·贾棠：《琼州府志》。
 ⑥ 明·顾胤：《海槎余录》。
 ⑦ 清·明谊：《琼州府志》卷三，舆地四。
 ⑧ 此数字根据日本学者小叶田淳《海南岛史》第四章，第二节，税志的有关数字计算而成。
 ⑨ ⑭清·冯子材：《冯官保军牍》，卷二十。
 ⑩ 《广东通志》，卷五七，岭蛮志。
 ⑪ ⑬《清德宗实录》，卷三，卷二一五。
 ⑫ 连横：《台湾通史》，卷十五，抚垦志。
 ⑮⑳ 清·唐丙章：《平黎疏》，载《儋县志》，卷十一。
 ⑯㉑ 转引自，戚嘉林：《台湾史》上册。

- ⑰⑱ 陈梦林：《诸罗县志》，卷七，兵防志。卷八，风俗志。
 ⑲ 《清世宗实录》，卷七七、七八。
 ⑳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㉑ 清·咸丰朝：《琼山县志》卷二六，艺文志。
 ㉒ 《儋县志》卷十，艺文志。
 ㉓ 清·姚莹：《埔里社纪略》。
 ㉔ 参见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106—107页。
 ㉕ 清·蓝鼎元：《平台纪略》总论。
 ㉖ 周文海：《感恩县志》卷十三，黎防志。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凌 峰

书坛韵素

黄遵宪任驻日使馆参赞的正确时间

张小莹

《中国历史人物辞典》（吴海林、李延沛编）第762页〔黄遵宪〕条云：“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任驻日使馆参赞。”这是错误的。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驻日使馆主要成员的任命时间是1876年。黄遵宪便是这批成员之一，他是首任驻日大臣何如璋举荐的使馆参赞。

何如璋的《使东述略》是一份“系日而记之”的关于赴日的正式报告，这份报告清楚地记载了他们这次出使，从任命到出发、到任的全过程。他说：“丙子冬月，如璋猥以疏陋小臣，亦滥假崇衔，充使日本。……丁丑春，副使张公斯桂至都，相约治装。以日本萨摩兵乱，少缓行期。七月壬戌，由军机颁到敕书、国书。二十一日甲戌，偕张副使陛辞。八月四日丙戌，出都……十月十九日庚子，拜折具报出洋日期，并奏带随使人员。癸卯偕张副使登程，同行有参赞黄令遵宪……”这段文字明确记载了随行人员中有黄遵宪。又说：“自八月五日出都……十月杪乘轮东渡，历日本内海、外海，冬至前五日乃至横滨。又迟之

一月，始移寓东京行馆。”这份报告说明何如璋等大使馆成员是丙子年被任命，丁丑春准备赴日，后因日本国内乱延缓至八月出都，十月东渡，冬至前五日至横滨。丙子即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丁丑即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由此可见何如璋及黄遵宪等人被任命的时间是公元1876年，赴日的时间是公元1877年。

此外还有两条材料可以证明这个黄遵宪赴日的时间。

日本人三河石川英为黄遵宪《日本杂事诗》作跋说：“今上明治天皇十年，大清议报聘，凡汉学家，皆企踵相望。而翰林院侍讲何公，实膺大使任。入境以来……英以不才，常常往来宾馆，与沈梅士、黄公度二君交最深。”日本明治十年即公元1877年。

黄遵宪在《日本杂事诗·自序》中也说明了自己赴日的时间：“余于丁丑之冬，奉使随槎……”丁丑即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概况·

韦庆远

一

为便于对中国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作一些回顾与前瞻，我对这方面的概况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我国传统史学研究，虽然大多以政治史为主，但自古以来，不论是官修正史抑或私人著述，还是很重视社会经济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的。战国时期的古书《禹贡》就大量登载着诸如疆域、山脉、河流、道路、土壤、田地、物产等有关自然经济的材料；从《史记》的《平准书》和《汉书》的《食货志》以次20多部正史，无不以专门的卷目记载一代的社会经济概况，包括户口、赋役、关税、币制、物产、农时，以及天文气象、水利、灾荒等。此外，还注意到有关工、矿、商业的生产、社会需求和经营发展，在当时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对于历代在经济发展中作出了贡献的代表性人物，不论行商坐贾抑或技术专家，他们的主要经济理论和策议活动，也都有详略不同的介绍。足以说明，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史学中是占有一定地位的。许多卓越的史学家都认为经济和政治不可分，都曾经把他们的研究视野注目到社会经济方面。即使他们在着重研究政治事件和政治性人物时，也注意到产生这些事件和人物的社会经济背景，进行综合性的分析和叙述。这是中国传统史学中一些名著共同具有的特点和优点。

中国传统史学的另一特点是重视地方史的研究。《周礼》已明载，设有“外史”之官以“掌四方之志”，又设有“职方”之官以“掌道四方九州之事物”。对地方志书的编纂是历来受到重视的。所以，所谓正史的二十四史才共有3200卷，而现存历代修纂的地方志书则有近11万卷，达正史的30多倍，其中确有一少部分学术价值甚高。而且，

所有省志、府志、州县志以至镇志、乡志，几乎都登载有反映当时当地社会经济史的材料，而且具体详细，地方色彩越浓。还必应注意到，在将近4000年的对区域经济史的记载和研究中，又以清代为最丰富最充实。我国现存的各类方志计有8500余种，其中约80%，即6500种是清代编纂成书的。

有清一代，上承2000余年封建社会的末间，下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开端，时当新旧交替之会，中国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社会的经济结构、人口的增长率、行业和地区经济的兴衰、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种经济学说和策论的出现及其影响，等等方面，所发生变动幅度之大及其急遽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二千年未有之变局”，不但适用于政治史、思想史，实亦适用于社会经济史。对清代区域经济史的深入研究，极有助于剖析古代和近现代中国的衔接、民生国情的特点、社会经济的发展源流和趋向，具有重要学术和实际意义。

二

自20世纪以来，由于许多新的社会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传进，也由于当时世界史学潮流的影响，中国一部分史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深感到有对清代的区域社会经济史进行认真探索的必要。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史学方法的引进，更将这方面的研究提高到新的水平。他们将研究视野较集中于清代，是因为这个时期发展急遽、矛盾交织，以及中国社会的性质开始了某些质变，所暴露出来的许多严重冲突直接延伸至当代。学者们理所当然地要求对之思考和探索：矛盾从何产生？为什么集中爆发于清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中国社会经济问题的症结何在？中国将往何处去？如此等等。老一辈学者

怀着爱国爱民的热忱，努力从微观的科学分析中判断出中国的国情实况，寻觅救亡图存，振兴国家民族的良方。当时，陈翰笙教授的农村经济研究，汤象龙教授的区域经济比较研究，梁方仲和梁嘉彬教授对广东经济和十三行的研究，傅衣凌教授对福建农村经济和对徽商、江南市镇市民经济的研究，严中平教授对棉花产销和棉纺工业的研究，全汉昇教授对湖广米谷产销和金融问题的研究，罗香林、陈序经教授对客家经济的研究，李景汉、吴景超教授对华北农村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的研究，都是成绩卓著而具有开拓性的。由陶孟和教授主持的北平社会科学研究所曾经有成效地组织进行了对清宫档案中社会经济史料较大规模的整理和利用，开创了在清代经济史研究中系统利用历史档案的领域。

应该说，本世纪20—30年代，老一辈学者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既继承了中国传统史学尊崇实学，力戒空疏，巨细毕收，博而能断的优良学术传统，又积极吸收了外国的一些经济学和历史学理论，注意运用调查研究和计量方法，而且在选题上下功夫，将小题纳入中国社会经济政治的总体上进行动态的多层次的考察。这些努力，使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这一学科在短短的二三十年中由学术附庸发展成为大国，被视为了解古代和近代中国的重要橱窗之一，是谋求解答和解决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的重要历史依据之一。应该说，解放以前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在当时各学科中是进行得比较扎实和深细的学科之一。当然，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理论水平 and 占有资料的范围，有些方面还显得肤浅，某些论断存在偏颇甚至谬误，这是难以避免的。解放以来特别是“文革”之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能够从一个比较坚实的基础上重新起步，乃是和前辈学者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三

近年来，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又有了重大的进展，其具体表现在如下4个方面：

一、研究力量日益扩大，初步形成了一些研究中心。

中国幅员广大，地区之间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悬殊，经济结构、行业，甚至在农业耕作技术也各有不同，但是，这些地区差别又是在一个共同的国家之内，两千余年在一个共同的中

央集权统治之下发展过来的。由此决定了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必须承认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各寻其异，不失其同的原则。在研究方法和组织上，只能采取既要有全国性的科研规划安排，又需要充分发挥各地区研究力量，有分工有合作地多路前进。一般说来，以当地人研究当地史事，具有熟悉风土人情和历史沿革、便于就地取才（人才）和取材（资材）等方面的方便和优势。30多年来，我们在这些方面已经建立了队伍，形成了研究中心。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集中了较大的专家，对全国许多地区和行业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取得了国内外公认的卓越成果；东北三省对东北经济史的研究；北京对京畿地区文献碑刻口头史料的搜集和研究；山西对晋人商帮、钱庄票号的研究；山东对本省农村结构的研究；南京、上海、江浙等地对沪、苏、杭长江三角洲经济、江南市镇经济的研究；安徽对徽州学的研究；川、云、贵对西南民族经济、四川井盐和云贵矿业的研究；江西对景德镇陶瓷业的研究；广东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和珠江水运史的研究；福建对本省城乡经济和闽、粤、浙、赣山区经济的研究；等等，都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收获。

除此之外，在其他地区，也都组织了一批力量，研究各自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尤值一提的是，近年来台湾省的高教和科研组织以及广大学者，对台湾地方公私碑刻档案文献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理和研究利用，成绩显著。最近，我国又正式成立了藏学研究中心，已将西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史列为研究重点之一，都是值得高兴的。

任何研究工作必须要有专业人才。值得欣喜的是，近年在培养清代区域经济史研究的新力量方面取得了进展。不少硕士生和博士生取得了学位，其中，有一些同志已经发表了有相当份量的论著，并已确定了自己的研究方向，投身于一定的比较长远的研究规划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徽州学研究》等专门性学术刊物的出版，为海内外同行提供了很好的交流园地。

二、研究课题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显著的拓展。

建国初期，比较注意农村生产关系、土地占有、买卖、租佃、雇工等问题的研究。近年来，研究的领域有了重大的拓宽，不少论著专门论述

人口、赋役、官私手工业、官私商业、矿业、内外贸易、行业经济、中央和地方金融、城市发展等问题；也注意到社会人文、乡族社团、行会、会馆、商帮及有代表性的皇商、官商、民商人物、在工农矿业的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上有过贡献的人物，等等。学者们逐渐认识到，任何方面的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和时空特点下进行的，都是由一定的人物或人群主持或承担的。它们之间存在着各个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制约，就经济看经济，恐怕难以比较完整和准确地解答有关的经济问题。只有把自己的选题纳入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风俗的总体中加以考察，对直接有关的人物和事件进行严格而客观的鉴核，对自己研究专题的发展脉络和特点尽可能探索清楚，才能避免过于偏颇和片面。近年来，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课题的扩展，显然有利于各方面专题研究者的横向比较和参考，对推进整个学科的深入和提高是很有益处的。

就研究的范围来说，也有了明显的扩大，以往较注重于东南，尤其是江南地区经济的研究，近年来对其他地区的研究也逐渐展开了，如对山东、河北、东北三省、云贵、内蒙、新疆、西藏等区域，都开始了相当规模的研究；对上海、扬州、天津、北京、汉口、佛山、临清等城市的发展和商人资本、市场，山西的银钱业，山西、陕西、甘肃等地的农业和山区经济的研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特别是，研究黄河、运河水利和灾害，对沿河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研究珠江水运史，探索它对华南地区经济繁荣所起过的重要作用，均已纳入了学者们的研究范围，这对于从更多的角度和更深的层次研究清代区域经济，是新的进展。

在研究的阶段来说，过去大体呈现两深两浅的状况，即对清朝建国后以迄乾隆中期的研究和晚清社会经济的研究较多较深，其中，又较集中于所谓“康雍乾盛世”经济的研究。近年来，这种状况有了一些改变，不少学者对满族入关前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发展进行了一些重要的探索，弥补了一些空白。特别是对乾隆晚期至咸丰时期的社会经济的研究相继进入了研究领域。清代由盛入衰、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爆发成为战争、中国从古代传统的封建社会演变为近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都是形成、出现于这个时期。所以，对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的研究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它必将有

助于我们解答有关清史，甚至中国史的若干重大问题，必须予以重视。

三、在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中保持着一种比较扎实的学风和在方法上日益多样化。

老一辈的学者早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就在本研究领域中初步奠定了一些优良的学风，那就是尊重事实材料，尊重证据，不惜下大功夫搜集和整理原始资料，审慎做论断。这种优良学风大体上被后学继承下来了，并且在近10年的工作实践中得到了较普遍的认可和发扬。史学工作者当然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为四化服务，但历史学毕竟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表述形式和发展规律。只有坚持科学的态度，不为媚世，不为趋时，不迎合某种气候，才可能写成较为符合历史真实的信史，才可能有据有理地阐述和论证问题，才可能产生真正的学术效益和有用的社会效益。老一辈学者在当时的条件下，已经力图运用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统计学和人类学的知识，既对区域社会经济进行典型的个案分析、量化统计，又作出综合性的论断。这样的工作方法，在近年各学科新的理论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条件下，又得到了发扬。在这些方面，我们可以举出若干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的范例，傅衣凌教授不但是现仍健在的老一辈学者之一，而且早在30年代就开始了福建和徽州民间契约文书搜集和研究，不辞跋涉，进行过一些实地社会调查，从这些高度分散的第一手材料中以求索有关区域经济的若干关键性的问题，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孜孜不倦地从事开拓垦垦；邓拓同志对北京西郊矿区，对北京某些商业行号，如万全堂、六必居等进行了深入的调查访问，用活材料以审核死文书，从微观入手以引出符合历史实在的宏观观察和结论；洪焕椿教授从40年代迄今，一直从事浙江地方史，尤其是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叶显恩研究员早在青年时代，即本世纪60年代初期，就在梁方仲教授的指导下对徽州的商业、商人、城乡宗法结构和佃仆制度进行长时间的探索；章有义研究员对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的研究与叶研究员的着重点各有不同，但均能做到有据而立，言之成理，分析入微，信而有徵；从翰香研究员对华北的棉花种植业和棉花产销已经作了长期的研究；吴天颖和冉光荣教授为弄清四川的井盐生产、运销集

散，大量整理和利用当地的官方档案和民间契约，他们在自贡市盐业博物馆和自贡档案馆、自贡房管局等单位一蹲十年，罗仑教授为研究山东的经营地主经济结构，亦进行过长时期的调查和考察。如此等等。以上事例仅是笔者较为了解的一部分，如果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队伍中稽考，就不难发现，有一些学者是用10年、20年，甚至数十年的功力研究一个或一组专题。他们所取得的卓越成果都是寸积缕聚，都是经过辛勤刻苦的劳动而获得的。

四、在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中，对资料的发掘和整理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近30多年来，严中平、李文治、彭泽益、汪敬虞等专家分别编纂出版了一些大型专题资料书，为有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珍贵资料，对有关专题研究起到了很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其后，其他院、校档案馆等也相继在资料的整理和出版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推动有关专题的纵深研究。近年来，有质量、有价值的资料书出了不少，乃是由于各方面大力协作的成果。学者埋头耕耘，是其一；中华书局和一些出版社不单纯从经济效益考虑，能从有利于学术发展出发，大力支持这些资料书和古籍的公布出版，是其二；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积极供给馆藏的善本珍藏，是其三。

在这里，我要着重谈一下利用历史档案来研究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重要意义。如所周知，历史档案是最原始的第一手史料，清代的官修史书，包括实录、会典、则例、纪、传等等几乎都是根据档案的记载修纂而成的。这中间当然会根据各个时期政治情况的变化和从是否对统治者有利的尺度加以增删窜改，实录不实，久已成为史家的共同认识。而且，在各种体裁史书中所公布和引载的有关内容仅占全部档案的1—2%。在旧时代，绝大多数历史档案长期被禁锢于宫廷或官衙的库架之内而得不到充分的利用。史学家只能望库兴叹，莫奈其何！只有在现在，大规模系统利用历史档案才有可能。当然，形成于清王朝中央以及各级官府的公务档案，大多数出于地主缙绅之手的各种民间档案，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集中地反映着统治阶层的利益和观点。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贬低其史料价值，只是在利用时必须认真地加以分析和审正。有幸的是，我国现存的清代官方档案逾千万件以上，民间契约文书等档案的

数量虽然尚无统计，但也是非常庞大的。这是我们研究清史，包括区域社会经济史最为充实的资料资源之一。我国现已建有3131个档案馆，是全世界建馆数量最多，档案馆网络最完备的国家之一。在这3000多个档案馆中的若干馆保藏着不同数量的清朝档案，例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保藏清代历史档案为主，其馆藏档案件数在1000万件左右，内容包括编审户口、稽查人丁、征收田赋钱粮、漕运、税课、各地农业、工业、矿业生产、库储、气象、地方财政经费奏销、币制、粮价、盐务、灾害赈济、皇室财政、皇商、官商、以及晚清农工商部、邮传部、海关总署等方面的材料，这对于研究清代经济史，无疑是极为重要的。此外，东北三省的档案馆，分别藏有满族入关前后旗务、庄园、户丁、盛京五部和内务府、督抚衙门等行政机关、中东铁路等方面的重要档案；河北省档案馆藏有清代相当完整的有关正定府获鹿县的户口赋役编册，这是现存县级最系统的地方行政和财政资料，对研究清代人口增长和“摊丁入地”以后赋役负担的变化、土地的占有和转移状况等都是非常有用的；四川省档案馆所藏巴县县衙门档案是现存最完整的反映从县到保甲基层公务活动，以及当地风土人情、民间生活状况的档案；自贡市档案馆（以及自贡盐业博物馆、自贡市房产局）所藏的盐业档案，对研究四川地区的盐业产销、以及对当地社会的影响等方面，都是无可代替的；此外，中国档案学会于1987年11月在昆明召开了有关少数民族历史档案的研讨会议，我们高兴地发现，我国各少数民族现存有关本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档案资料是很不少的，这是一个实际上还没有认真开发过的文献宝库，是一个极有潜力的研究领域。当然，要充分利用这些档案，还必须在民族学以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作出很大的努力。

近年来，在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中，较大量利用了民间契约文书，对这方面的史料价值给予了很大的重视。民间契约的品种和类型是极其复杂的，它包括了当时社会中各种人际关系和财产关系，举凡土地、房产、山林的买卖、典押、租佃、借贷、合伙、婚配、分家、继承、卖身赎身、帐籍单据、缴纳赋税回执……等等。某些由家族祠堂、会馆、行业公会、商号、盐井、煤窑等形成的文书也可划入其内。这些契约文书生动地再现了当时当地社会经济活动各个

环节的面貌，不但具体而微，而且延续性强，比较真实可信。30多年来，对这些史料的挖掘、整理和利用，其成绩是很可观的：对徽州契约文书的研究已经发展为专学；《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的出版，较完整地反映着一个与政治特权相结合的贵族地主庄园长期的各方面的活动；《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成书，是从当地数千件有关契约中，精选出800余件编成的，它较好地反映着自清雍正年间直到解放前自贡井盐全行业的生产经营诸方面的关系和特点。据笔者所了解，中国历史博物馆对全国各地的明清契约文书有丰富的入藏，而且已经在进行系统整理；厦门大学在杨国桢教授的领导下，对闽西北的文书契约也做了大量搜集和整理工作。我们期待着他们以及其他单位和学者能够在这一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自1980年以来，全国普遍进行编修史志的工作，新的省、地区、州、县、市、镇、乡、山、湖、海、河志均正在积极着手编纂。在这项工作中，必然要加强对清代各地区社会经济史资料的重新审核和对史事的进一步探索。这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肯定是有利的。

以上事实都说明，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工作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主客观条件是空前有利的。我们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就要迈出第二步和第三步。在学术发展的长途中，我们这

一代人承前启后，必须做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以清代为典型研究古代中国，极有利于促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近现代中国，比较清醒地认识我国的国情，看清楚我们民族的优点优势和弱点劣势。反思是为了总结，回顾是为了进步。历史科学的重要作用在于此，历史学家的社会责任也在于此。

本文仅限于对中国大陆地区近年来对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作简要的概述。我们对台、港、澳学者近年对台、港、澳以及祖国其他区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状况，是有了解的，而且充分肯定和钦佩他们的努力。我们也充分注意到各国学者和海外华人对中国各地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我以为，尽管我们的国籍、所在地区、学术经历和观点可能不同，但学术研究是我们共同的事业，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是我们共同的选题。所以，我们理应继续加强交流和合作，促进这一学科研究的发展。

* 本文是作者根据1987年12月在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上所作同名学术报告整理而成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责任编辑：林有能



鸦片战争中的“内鬼”问题

李毅

鸦片战争时，曾盛传着这样一句话：“红鬼、白鬼、黑鬼，俱由内鬼”。^①又据有关文献记载，“内鬼”有几万之数，其中以广东地区最多，动辄上千，江浙、福建一带也不少。可见当时确曾有过“内鬼”。但是对这个问题一直讳莫如深，即使提到，也只是笼统认为是投降派对人民群众的诬蔑。事实上，“内鬼”是一个成份复杂的群体。被指为“内鬼”者未必真是内鬼，而那些高喊捉拿“内鬼”的人却往往是地道的内鬼。所以，很有必要作具体的分析。

(一)

在鸦片战争时期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活跃在各地的反清秘密会社和一些劳动人民，曾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过英军对清军作战。如在虎门、定海等战役中，他们或假冒官兵号衣，或穿夷服，包抄清军的后路，配合英军的正面进攻；有时又化装成乡勇或百姓，逼近清军阵地，发起袭击，往往给清军带来很大损失。所以清政府把这些人称为“内鬼”。

清朝封建统治者从其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把一切反对他们的人都当作“内鬼”这是很自然的。但是用历史唯物论来分析，结论就不一样了。我们认为，当时有的农民反清武装之所以帮助英国人进攻清军，主要有两大原因：首先，它是阶级矛盾激化的产物。我们知道，满清入关后，天地会等反清起义就在全各地此伏彼起，他们反对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把反清复明作为其政治目标。所以他们代表的是农民阶级的利益。中英宣战后，虽然侵略者与中华民族的矛盾激化，但清朝统治者却丝毫不放松对广大人民的阶级压迫，如当战火燃烧到江浙一带时，道光皇帝就命令清军兼可弹压当地滋闹的盐匪。^②因而阶级矛盾并未得到缓和。而农民阶级未能也不可能认识到在鸦片战争爆发后这种社会矛盾的变化，他们为清军节节败退而庆幸，并且把此当作实现自己反清复明夙愿的大好良机，乘势在清政府的脑后加一闷棍。此外，由于清朝残酷的压迫剥削，即使在一般平民百姓中，也早就酝酿着对清朝统治的敌对情绪，并且一有机会就表现出来。清朝曾经招募沿海百姓为水勇，协助官兵作战，但其中的许多人，特别是经历了“扬州十日”和“嘉定三屠”的江浙一带百姓的后代，对清朝的暴虐耿耿于怀，而平日清朝的苛捐杂税和贪官污吏的横行也早使他们蓄愤已久，所以他们当上水勇后，并不真心为清朝卖命，往往炮声一响，便一哄而散，或者从旁指点嬉笑。而且，由于清朝官兵无恶不作，不断激起

当地人民的反抗。如在乍浦之战中，招募的壮勇因受官兵抢劫，心怀愤恨，临阵倒戈，因而出现帮助英军夹击清军的情况。

其次，与英国人的宣传愚惑和农民阶级的认识水平有关。英国侵略者为了尽快打败清军，从战争的第一天开始，就一再扬言，英国政府是被迫开战的，英军只与清朝官兵作战，不与老百姓为难云云。^③在实际上，英军遇到民船，偶尔也好言抚慰，令其速避；购买食物，必倍其价，使之歆动。在他们占领的城池里，英国人自署伪官以坐堂问事，许人告状。有时也惩罚一些过于公开行暴、公愤极大的士兵。这种伪善的面孔的确迷惑了一些中国人，在有些地方，英军竟有自由地到民家闲坐，往来如宾者。在广州，英船“复仇号”在旗上用汉字写明，英军只与清军作战，有的中国百姓见后，便把清兵从他们的藏身之所赶了出来。^④

从农民阶级本身来看，无疑有着强烈的民族自尊心。但是，千百年来的封建统治，使他们生活在饥寒交迫之中，对于农民来说，封建政府决不是保护他们的父母青天，而是剥削和压迫者。如果说，封建统治者是“国”的代表的话，那么农民并不爱这个“国”。其爱国心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对家乡的感情，并不扩大到整个王朝。在自己的家乡遭到蹂躏时，不论入侵者是谁，他们都会扁担锄头一齐上。我们不难设想，如果当时在三元里胡作非为的不是英军，而是清朝官兵，也同样难逃牛栏冈被围的狼狈下场。相反，如果英国侵略军披上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农民并没有也不可能有足够的认识，而会受其蒙蔽。只有当他们认识到英国侵略者会把整个中华民族推向苦难的深渊时，才会与封建王朝联合起来，去抗击入侵者。但这需要一个过程，一段时间，让农民去从现实中逐步认识和觉悟到这种社会矛盾的变化和他们自己真正的历史使命。而在当时，这一过程只是刚刚开始。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同样的历史条件下，农民会做出三元里的义举，及与侵略者夹击清军这两件相矛盾的事情来了。

但是，同样是对清军作战，农民与英军有着重要的区别，这就是两者的出发点与目的不同。英国人打击清政府，为的是打开中国的通商大门，在中国进行商品倾销和殖民掠夺；而农民武装与清军为敌，为的是推翻封建统治，维护农民阶级的利益。如当时在江浙一带与英军联合作战的一支农民队伍就扬言要打到南京去祭祖。可见他们把锋芒指向反动的清朝封建统治者。这种目的的不同，决定了两者性质的不同：英军是侵略者；农民是反封建的义士。所以，我们认为，这些农民武装不全是真正的内鬼。

必须提出的是，鸦片战争时期，中华民族与侵略者的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就要求中华民众，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团结起来抵抗侵略，捍卫民族利益。因此，天地会等农民武装直接或间接地帮助侵略者，虽然是为了打击封建统治阶级，客观上却是做了与历史的要求相违背的事情；做了有损于中华民族的事情。因此，这些农民武装虽然不全是内鬼，在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却也不能给予过高的评价。

(二)

那么，鸦片战争中有没有“内鬼”呢？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那些在利害关系上与侵略者有关连的人。他们主要由以下几部分人组成：

第一，鸦片贩子，部分吸烟者以及与之有关的人。鸦片的泛滥，造就了一批囤积、走私、贩运鸦片分子以及开设烟馆者，这些人是鸦片贸易的受益者；同时，也产生大批的吸烟者，据清朝1835年官方统计，全国吸烟人数在200万以上，而英国方面的统计，1836年为1200万人。^⑥这些吸烟者中，自然有相当一部分是处于社会下层的劳动者，确切地说，他们应当是鸦片的受害者；但是更多的则是清朝的官吏、士兵以及地主、富户等有产者。鸦片已经成了他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们与贩烟者等形成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其利益，特别是贩烟者的利益，直接而紧密地与鸦片贸易相联系。林则徐厉行禁烟，打击了英国鸦片贩子，也损害了这一阶层的利益。从其利益关系出发，他们中有些人便投入了英国人的怀抱。如台湾军民俘获的英船中，便有汉奸5人，其中唐阿高、陈阿二便是在船上帮卖烟土杂货的鸦片贩子。^⑦

第二，一部分商人。由于中国东南沿海商品经济的相对发达，趋利风气浓厚，特别是广州开市多年，与西方接触较多，故时人指出：“粤之所以富甲诸省者，实通商也，即通夷也。此数十百万之众，攘攘而来，不过为此赤发绿睛之数百怪物有宝可探耳。”^⑧可见当时沿海各地在不同程度上已与世界经济市场发生联系，清朝政府闭关绝市，固然打击了侵略者，同时也给一些贸易商人造成了损失。在这样情况下，他们往往为了私利而不顾民族利益，加入内鬼的行列。广东香山人黄亚舟、郑亚二，一向在望迈与洋人做生意，绝市后生计无着，遂上了英国人的贼船，^⑨便是很有代表性的例证。

此外，不少流氓无产者和逃犯也是内鬼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属于社会中的不安定因素，没有明确的政治目的，所作所为图的仅是一时之饱暖和快乐，很容易成为英军的帮凶。有些人为了逃避官府的追捕，也投靠英国人作掩护。如广州有个满州人被官府追捕甚急，他于走投无路之下，遂以英船为蔽藪，成了内鬼。

英国人对于内鬼一向是欢迎的。他们以重金为诱饵招徕内鬼，为其打探消息、打仗、教习汉语、打杂等等，如想洗手不干，还可以额外得到一笔钱，当时称为“海俸”。这种高报酬的确有很大的诱惑。如内鬼方锡洪就坦白地承认：“鬼子占住宁波，替他办事，可以得多钱文，我贪利糊涂。”^⑩英国人也说：“最机密的政府公文抄件，关于人事及措施上所计划的变动，这些情报常常有人送给英军，钱就是得到这种情报的手段。”^⑪同时他们又保护内鬼，设法营救一些被俘禁的内鬼，如在浙江，内鬼布定邦被清军所擒，英军立即扣留几名清朝官吏为人质，勒令清军释放布定邦，这样使内鬼更加有恃无恐。

内鬼对战局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归纳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为英军提供情报。英军远道而来，孤军深入中国内陆腹地，本来大犯兵家之忌，但内鬼为他们这一缺陷作了弥补。在广州，为英军打探消息的人被组织起来，每日16人，分为4班轮番而

行。随时探报的亦时有之。在宁波，英军司令部每日都收到内鬼提供的谍报，内容无所不包。致清军的一举一动无不为人所周知。奕经南下浙江，号称大军20万以虚张声势，但其实际人数、营盘及行程俱被内鬼探获后报告英军。结果奕经一败涂地。第二，为英军带路，甚至直接加入英军行列。在河汉如织的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下游，英军得内鬼指引，利用小船逆水探进。因而对各地的山势水路有时反较清军更为熟悉。在一些被英军盘踞的城镇里，内鬼还为侵略者维持秩序，称为“红毛乡勇”。在宁波，投靠英军的原户科吏员陆心兰在英军的授意下，招集市中游手好闲之辈，组织“红毛乡勇”，直接受英军官鄔士立指挥，在宁波城内担任搜查清军兵勇、收税征粮、暗地钉封清军炮眼等任务。第三，为英军的战略战术出谋划策。朴鼎查初任英军司令，制订了攻占中国一个城池为质的计划，但在具体地点的选择上一直迟疑未决，他手下的内鬼谋士为他详细分析了定海、香港等地的种种利弊，帮助他做出决定。林则徐称这些人为“大奸”。他们数量虽少，影响却最大。此外，还有一些人为英军提供其他方面的帮助，如接济。中英绝交后，中国官方立即宣布严禁沿海人民接济英船，但英国人的淡水、菜蔬却从未断绝过。镇海城南各州县沿海竟有人公然将食物用品与英国人交易，敌船停泊之处，常有中国人担负米薪食物，日数十百辈，上船与之为市。^①为英军教习汉语、抄写告示、挑担拉纤者亦不少。相对而言，这些人对战局的影响要间接些、小些。

上述各部分人，其利害与侵略者密切相关，为了自身的利益，不惜投靠民族的敌人，反过来与中国人民为敌，很明显，他们是中华民族的真正内鬼。

(三)

上述这些内鬼无疑使中华民族的利益受到很大的损害。但是在鸦片战争中还有向侵略者出卖更多民族利益的更大的内鬼，这就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投降派。

投降派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清朝很早就明令禁止鸦片贸易，但未能产生实际效果，反而越禁越多。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腐败的清朝官吏受贿放纵。东印度公司方面认为：“总督关于禁烟之语，不过官样文章而已，毫无积极禁止贸易之意。因为政府久以纵容私运为发财的机会。”^②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禁烟，一次就查出总督以下各级官吏私售鸦片者达16人。^③水师副将韩肇庆与洋人约定，每万箱鸦片抽出数百箱，作为他“缴获”的私烟上报，其余则由他派兵船护运进港。这些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官吏，都是鸦片贸易的受益者，是十足的内鬼。琦善、耆英等清朝投降派官僚，就是这部分人的政治代表。

投降派官僚不但代表了内鬼阶层的特殊利益，与内鬼的实际关系也十分微妙。第一个议和大臣琦善倚重的是鲍鹏。鲍鹏是广东香山人，1829年开始在外国人的公司里当买办，1837年后，多次参与贩卖鸦片的勾当。禁烟运动开始后，他被林则徐通缉，仓皇出逃，投于山东巡抚托浑布手下，是个不折不扣的内鬼。琦善抵粤后，认为“广东省城汉奸充斥，举凡一举一动，罔不潜相窥伺，和夷人私通消息，”^④因而尽撤林则徐原来在广

州时使用的人员，特意赏给鲍鹏一个八品衔，从山东带下广州。在他主持议和的半年间，上下奔走、传递消息的事务全由鲍鹏一个人包揽。在江浙一带主持议和的是伊里布，他与洋人交涉，靠的是家人张喜，而张喜的政治主张却与琦善相近。后来耆英以全权代表与朴鼎查谈判，专程飞调颜崇礼赴行在，而颜崇礼也是个鸦片烟鬼，为侵略者干了不少事。调到耆英麾下后，他负责沟通双方对条约的意见，安排双方的会晤等事宜。投降派所倚重的竟然都是这些内鬼，所以在交涉过程中都表现出一付十足的奴态。洋人对鲍鹏动加诃斥，对琦善也嬉笑怒骂；耆英为了表示与洋人亲密无间，在一次宴会上亲手给亨利爵士喂糖。在这种氛围中谈判，其结果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投降派和一般的内鬼如陆心兰、黄亚舟之流有所不同，他们打着“羁縻”的幌子出卖民族利益，做最屈辱的事情时，则冠以“曲意逢迎”一类的言辞。实际上，他们出卖的民族利益更多更大。如1841年2月虎门之战，就是因琦善不发援兵，致使虎门失陷，关天培阵亡。又如1842年6月英军围攻吴淞，投降派牛鉴为了向敌人表示议和的诚意，不肯与吴淞守军配合作战，反而率先撤退，结果陈化成全军复没。再如在三元里之役中，英军2000人被围在牛栏冈中，后奕山派人驱散爱国民众才得以解围。可见，投降派出卖的民族利益，给中国带来的损失，决不是陆心兰、黄亚舟之流所能比拟的，所以，他们是高喊捉拿“内鬼”的最大的内鬼。

还值得一提的，是道光皇帝在这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他在鸦片战争前夕，为了防止白银外流，缓和财政危机，尚能支持林则徐的禁烟事业；但当英国侵略者出兵攻占了定海，并到大沽口示威时，他则连忙声称：“上年钦差大臣搜查禁烟土，未能仰体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至受人欺蒙，措置失当。现已仰蒙恩准钦差大臣驰至广东，逐细查明，重治其罪，定能代申冤抑”。^⑤这样，他首先重罚林则徐，然后另派投降派大臣与英人谈判，允准：“如该夷所商之事在情理之中，请大臣尽可允诺。惟当告以彼此商妥奏明，即可施行，不必再有游移。”^⑥最后，他钦准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使中国从此沦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因此，从广义上看，道光帝也应当是内鬼的一个。

从以上的分析可见，“内鬼”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其中农民和劳动者组成的反清武装虽然被列为“内鬼”之首，而他们进行的却是一场反对封建剥削压迫的斗争，因而不全是内鬼；鸦片贩子及许多与侵略者利害相关的人则是真正的内鬼；而最大的内鬼是清朝政府中的投降派。

①⑩ 《鸦片战争》三，第457、132页。

②⑥⑧⑮：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57，第2186、2286、2287、2205页。

③④⑦ 同①，五，第444、98、443页。

⑤ 《剑桥中国史》卷10，第1部，第178页。

⑭ 同② 卷13，第36页。

⑨⑪ 同①，四，第272、473页。

⑯ 同上，卷18，第732页。

⑫ 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9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历史系

⑬ 同①，二，第231页。

责任编辑：林有能

艺术感觉活动中的选择模式

杨健民

作为创造性的活动，作家的创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人类认识的随机性，这主要表现在作家对外在认识对象的主动的、多自由度的选择。在艺术感觉过程中，作家对生活的原始“选择”，具有“目标选择”、“定性选择”和“抽提选择”三个层面。其中，“定性选择”以“目标选择”为基础，建立起神经生理的感觉结构；“抽提选择”以“定性选择”为基础，建立起心理过程的知觉结构。^①

选择功能在艺术感觉活动中的意义，在于作家据此能够最广阔地去开辟认识外在世界的可能性。在人类能动的实践活动中，选择性作为意识在任何组织水平和结构水平上的反映所固有的本质特征之一，它在感觉器官中，表现得尤为精细和完善，这已为感觉器官生理学所证明。苏联心理学家索科洛夫等人根据一些实验成果提出的“刺激的神经模式”理论认为，反复出现的同一个刺激物的信息，会在分析器相应的皮层部分留下痕迹并被保持和巩固起来，形成“刺激的神经模式”。定向反射的抑制或恢复就是刺激物与“模式”进行比较的结果，如果刺激物与“模式”相一致，就不可能唤起定向反射；如果刺激物与“模式”不相一致，就会唤起定向反射。这说明，在感觉发生过程中，“神经模式”执行着选择作用的职能，正是借助于这种定向反射的选择机制，感官的信息输入才由可能成为现实。感觉器官对外在信息刺激的选择，是在大脑和神经系统支配下进行的；而大脑则通过反馈作用，不断地调节和制约着感觉器官的选择方向。这是人类的选择性认识活动的普遍规律。以视觉为例，据实验测定，主体的心理定势能够使人们不会被汹涌的色彩所压倒，只选择那些对主体有意义的色感组织成完形，而把其它的色感碎片撇开。^②对于作家来说，他在艺术感觉活动中的选择功能，并不将感官所触及的外在世界的全部现象笼统地当作感觉对象，而是仅仅把其中一些事物甚至是事物的某个方面当作对象，其它东西当作背景。随着感觉活动的不断深入，意识对感觉材料就会有所选择，可能注意对象的某些属性，突出这部分感觉，而舍弃或抑制另一部分感觉，由此形成反映对象的某方面特性的知觉映象和意象，并借助某种象征语言，从意象中破译出外在现象一定的内涵。

但是，作家在艺术感觉活动中的选择功能的形成，总是要受到主体经验的制约，借助已有的知识作为中介和补充。普通知觉活动中，主体的经验在心中积淀成种种“图式”，而某些特定的期望（由环境和目的性行为造成的）又会决定究竟去选择哪种图式。这种

“期望”和“图式”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支配着人的知觉活动，导引着人的知觉选择外在现象的某些个方面，而舍弃或抑制另外一些方面。然而，作家的艺术感觉与普通的知觉活动不同，它是一种审美知觉活动。作家主体的某些特定的期望以及加强这种期望的内在“图式”并不和实用的目的联系在一起，而是与作家所认识到的特定时期、特定文化背景和特定的情感生活模式联系在一起，并跟作家的需要、情绪、兴趣以及价值观念等一系列的个性特征联系在一起。普通心理学告诉我们，知觉的选择性取决于各种客观原因和人的主观状态。客观原因包括刺激物本身的特点和刺激物外界条件的特点；人的主观状态则表现为情绪、兴趣、经验以及价值观念和对刺激物的需要等。由此可以推知，艺术感觉的选择性同样是外在形式与作家主体内在心理结构的契合。在这种契合中，包含着作家一定的理解和解释。在艺术感觉活动中，当各种感官(主要是视觉和听觉)把外部刺激信息经过神经系统输送到大脑时，大脑往往要使用已有的经验、知识和逻辑方法等对其进行分析、综合和想象之后，才能形成对外在现象的感性认识。艺术感觉的选择性所表现出来的外在形式与作家主体内在心理结构的契合，实质上就是外来信息与主体大脑中原有信息(内信息)相互作用的过程。库恩阐述过一些视觉变化的实验：“在实验中显示的物质的大小、颜色等等也随着对象以前的训练和经验在变化……一个人所看到的不仅依赖于他在看什么，而且也依赖于他以前的视觉概念的经验已经教会他去看什么”。^③这说明从感觉开始，理性因素就已经在起作用了。因此，艺术感觉活动中的选择性，体现了作家知觉的理解性和解释性。这种理解性和解释性在作家内在心理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既然，艺术感觉的选择功能以外在形式与作家内在心理结构的契合为标志，那么，作家内在心理结构的核心——主体心理状态无疑将决定着作家对于选择模式的“选择”。在美学史上，不少美学家都注意到了主体心理状态在审美行为中的作用。休谟最早看到审美由主体心理构造决定；近代美学的研究中，德国心理学大多趋向于对审美心理条件的探究，如立普斯看到了心理移情的作用，沃林格看到了心理上情感抽离的作用，闵斯特堡看到了心理上意境孤立的作用等。中国古代的荀子在《正名》篇中也提到了心理状态对于审美的活动的影响作用，他说：“心犹恐，耳听钟鼓而不知其声，目视黼黻而不知其状。……心平愉，则色不及侖而可以养目，声不及侖而可以养耳。”由于心理状态的作用，作家在艺术感觉活动中的审美注意便会主动地“选择”他所需要的选择模式。李白在《早发白帝城》中写了江上航行的“高”“远”“快”，而偏偏舍弃了“险”，这与李白当时解除了政治压力的轻快的心理状态吻合，在知觉选择中成了形象的契合点。

当然，除了主体心理状态外，主体的已有经验、生理机能、个性特征以及主观意识(包括价值观，效用观等)，审美需要等方面的要素，都将影响到作家在艺术感觉中对于选择模式的“选择”。于是，产生了不同的感觉选择模式，这主要有下列四种：

(1) 指向选择模式：由主体的审美注意指向性和个性、感受力特征形成的选择模式；

(2) 情感选择模式：由主体的情感倾向在审美感知结构框架中形成的选择模式；

(3) 经验选择模式：由主体的过去经验和已有知识结构向感知对象趋合所形成的选择模式；

(4) 筛选选择模式：由主体的检索能力确定对象的某一特定方面所形成的选择模式。

下面，我们分述这四种选择模式的特点和功能。

(一) 指向选择模式。它显示了主体的价值观念和目的要求。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与动物只是按照自己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而活动不同，人的自觉活动不仅表现在人能符合对象的尺度的方式作用于对象，而且，人时时处处都把自己的内在尺度即人的需要（或者说价值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所以，主体的价值观念必然与其目的要求联系在一起，形成某种审美注意指向性，对于感知活动的方向构成选择行为。一旦主体根据实践活动中的需要确定其目的之后，主体便以自身的价值观念为依据，将外在世界的信息刺激进行鉴别选择，将不符合目的要求的部分舍去，将符合目的要求的部分通过感官输入大脑，从而形成对象的部分属性的感性认识。但应该看到，一般感觉活动所形成的是具体指向性，而艺术感觉活动所形成的是审美指向性。前者往往由于不同的职业，专业修养以及兴趣等的制约而导致“偏爱”某些事物的某些属性，正如贝弗里奇所说：

在乡间，植物学家会注意到不同的植物，动物学家注意到动物，地质学家注意到不同的地质结构，农夫注意庄稼、牲畜等等。一个没有这些爱好的城市居民见到的则可能只是悦目的风景。^④

而后者则往往由于个性的不同和感受力的不同，以及对于艺术奥秘的执着追求而导致对外在对象的不同的选材方式，它们都将成为独特的艺术发现。巴尔扎克要求艺术家应该达到如此极致：“众人看来是红的东西，他却看出是青的”。^⑤契诃夫则这样说道：“即使观察人们已经观察了千万次的月亮时，也应‘得到自己的发现，而不是别人的、已经陈旧的东西’”。^⑥独特的审美指向性导引着作家在令人昏眩的世界图景中找到自己的视点，从而在艺术感觉活动中“选择”指向选择模式。板垣鹰穗在比较柯罗和卢梭的画时说过：德国画家柯罗和卢梭同以画风景著名，但他们对大自然的感受和选材角度却显著不同。柯罗善于感受大自然优美的牧歌般的色调——黎明的爽朗，白昼的沉郁、黄昏的幽静，喜欢选择那些具有细瘦的枝条和透明的绿叶的树木作为表现对象；而卢梭则善于感受大自然的强大和雄壮的气象，因此在选材的时候，他对那种有着挺拔强壮的树干和又黑又厚的叶子的乔木更感兴趣。^⑦

事实上，许多作家在“选择”指向选择模式时，其审美指向也都受到了他的个性和感受力的制约。比如，契诃夫的纯正温文的个性使他选择了被世俗浊流浸没的芸芸众生；鲁迅从小生长在江南农村的独特经历使他选择了那一个个麻木了的灵魂。在当代作家中，张承志同张辛欣都喜爱在作品中说梦，谈论生活。作为一个充满了理性主义的冷峻

的个性的作家，张承志选择了哲理形式，他情愿站在草原呼啸的野风中苦苦思索；而作为带着纤微、细腻的艺术个性然而又无法过滤心理的复杂的女性作家，张辛欣则选择了感觉形式，她宁可在异性焦灼的眼神里去体味，去感悟。聪明的作家客观上也是顺应自己心理定势的人，他们不受大千世界的各种无奇不有的诱惑，踏踏实实地在自己的感受力范围内（即生活敏感区）挖一口深井，“选择”与他的审美注意指向方位相同的艺术感觉。

（二）情感选择模式。它显示了主体的生命律动与情欲表现。进化论告诉我们，情感表现形式最初服从于一种生物学目的，后来由于生物性功能愈来愈频繁地在一种更为复杂的社会生活圈中使用，才使其带着遗传模版的印记而受到文化演进的导引，从而从情感的自然表现走向艺术表现，加入到人类历史实践和文化功能系统中来。许多人都认为，艺术是以情感和想象构筑起来的人类对世界和自身（主体内在心理乃至潜在意欲）的一种感悟，一种内省，或一种况味，一种经验诉说。尤其是近年来又有人认为，文学乃是一种特定的情感认识，它以符号系统使许多难以直言说的情感得到形象的寄寓而巩固下来。这些见解都是有道理的。但当情感的触角伸向一个更为精细的领域——艺术感觉之中，作家艺术感觉选择行为的内在心理结构便无不纳入情感的因素和作用。苏珊·朗格在提到“每一种艺术都以不同程度的纯粹性和精巧性，表现了艺术家所认识到的情感和情绪”时，着重指出，艺术“表现的是艺术家对感觉到的事物的本质的洞察，是艺术家为自己认识到机体的情感的和想象的生命经验画出的图画”。^⑥在这里，情感是作为被认识的范畴来对待的，而并非一般的模仿和再现。既然如此，作家在对感觉到的事物的本质作出洞察时，同样必须服从情感选择模式。当然，这种模式在作家的内在心理结构中，并不是泛化为那种一时的表面情绪，而是凝聚为一种带有内省意识的生命内驱力。鲁迅在其《狂人日记》的开头写到的“我”，仅仅感觉到自己是被吃的对象，但后来这个“我”又感觉到，过去的“我”既是被吃的对象，又是吃人者的兄弟，是有四千年吃人履历的。于是两个“我”就在感情上出现了间隔。这是由于作家的艺术感觉在情感选择的导引下获得了一种深刻的内省意识，从而使小说在作家的情感运动中获得了更为冷峻的生命自省形式。

那么，情感选择模式对于艺术感觉的“选择”是否具有逻辑性？这涉及到情感选择的意识性问题。大量的情感处在无意识领域中，因而在艺术感觉中的情感选择自然包括一种无意识的选择。但是，尽管是无意识的选择，仍然不是没有逻辑性的。从生理机能上说，再疯狂的人，他的情感都有某种逻辑性。高明的作家在运用情感选择模式“选择”他的艺术感觉时，情感逻辑并不显露在感觉映象上，也不是被瓦解了，而是退隐到映象的背后。不管是果戈理笔下的狂人还是鲁迅笔下的狂人，作家的艺术感觉的情感选择都是遵循着狂人的一种疯狂的扭曲了的逻辑，甚至在狂人的最疯狂的语言中恰恰隐藏着作家对于真理的最清醒的感觉。罗曼·罗兰在“以感情为程序”去构成他的艺术感觉时，情感逻辑被作为“外在的因素”，而那种“艺术的、内在的因素”恰恰是作家的情感逻辑的

深层结构。这可以说是一种最自由的选择，因为作家主体的情感倾向在他的内在心理结构中，已经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情感逻辑，因此当他运用情感模式“选择”感觉时，就不一定需要自觉的意识去约束了。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可以完全抛弃有意的选择。当作家的情感倾向与理性之间不统一，在理性仍然没有失去控制力的情况下，作家的艺术感觉就常常处于一种自觉的、有意识的选择状态之中。但这种选择并不完全让理性占优势，作家只是按照一定的情感逻辑去作出多元的选择。这种情感逻辑是作家的艺术感觉的内在秩序，使得作家的主体情感倾向能够纳入审美感知结构框架中并形成它自身的情感选择模式。

（三）经验选择模式。它显示了主体感知系统的完整性。人的感知不可避免要受到过去经验的制约，并在某种程度上借助已有知识作为中介和补充，才能够理解感知对象，从而将它纳入一定的对象的类别之中，表现出一种趋合倾向。这种倾向所构成的感知是一种完整的感知，它诱导着主体在不完全反映对象的感觉中抽提出有意义的对象来。作为人类长期社会实践的结晶，主体的过去经验和已有知识结构以信息的方式贮存和内化于感受主体的生理系统中，形成内信息。因此，主体产生感知觉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指外来信息（外在世界的现象）与大脑中原有信息（内信息）相互作用的趋合过程。但是应该注意到，在一般的感活动过程中，外信息与内信息的趋合往往不是尽善尽美的，有些甚至是无法趋合在一起的。由于感知经验并非象我们想象的那样客观、可靠，已有的知识结构也不完全能够适应当前的感觉对象，因此，感觉的整体性往往受到影响。尽管人们在这样的感觉状态中，可以进行主观加工，但这种加工对外信息可能作出消极的扭曲，容易给人造成错觉。这无疑是一般感觉过程的一个局限。因为一般感觉过程要求还现象以本来面目，而不是一堆杂乱无章或变了形的感觉。

而艺术感觉不同。艺术感觉过程在接纳过去经验和已有知识的内信息与当前的外信息时，允许作家主体根据感知经验进行一系列选择（如“目标选择”、“定性选择”和“抽提选择”）。虽然经过这些选择之后所构成的感知映象并不完全能够如实地反映客观外界刺激信息本来的组合形式，甚至是变形了的信息，但是，它却在作家主体感知经验的加工、整理之后，构成了新的艺术的组合形式。关于这点，艾略特在论述玄学派诗人时，曾对诗人的感觉经验和普通人的感觉经验作过比较：

当一个诗人的头脑装备完善可以开始工作的时候，他的头脑就不停顿地综合着各种南辕北辙的经验；普通人的经验是杂乱的、无规律的、零碎的。普通人堕入情网或阅读斯宾诺莎，这两种经验互不相牟，和打字机的声音或烧菜的味道也联系不起来；但在诗人头脑里，这些经验永远在形成新的整体。⑥

当然，诗人选择堕入情网和烧菜的味道这两种感觉经验，并从这二者之间找出内在的联系来，这种联系不是凭空捏造的，而是诗人的合理想象的产物。因此，经验选择模式在艺术感觉活动中的意义，在于作家主体的经验和已有知识结构能够构成一种作为中介的想象要素，从而把那些表面上看来无法整合的东西整合成为一种新的经验感觉。艺术感

觉的选择与一般感觉的选择之所以不同，在于前者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并且具有它自身的逻辑形式，它不受到任何外界意识的干扰。美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在《小说的艺术》一文中郑重地提出：“必须保证选择的独立性，因为选择依据的是一个常数。这个常数就是生活经验”。^⑩但是，要把经验编织成一张充满艺术意味的包括了每一个存在的细节的网，不仅需要艺术感觉经验，而且需要想象的经验。詹姆斯认为，只有“深入到生活的每一个角落那样全面地感觉生活的才能”，才“构成了经验的基础。”^⑪这种经验便是艺术感觉经验。那么，想象的经验又是什么呢？詹姆斯说：

经验是巨大的感官，它好象是一张用最美丽的丝线编织成的，延及认识领域，本身包括了每一个存在的细节的硕大的网。这是认识氛围本身，而当认识具有想象力时——想象力在天才人物身上特别有力地发展着，——认识吸收着生活中最细微的运动，把生活中最小的跳动转化成可以显现的东西。^⑫

从这个意义上说，“想象的经验”使得那些表面上不相关联的感觉细节在作家主体感知系统中构成完整性的经验感觉，从而将生活中那些最微小的变动显示出来。因此，艺术感觉过程中的经验选择模式实际上就是“想象”的经验选择模式，以此区别于普遍的经验感觉。

（四）筛选选择模式。它显示了主体感知系统的恒常性。人的感觉系统中，感觉的“恒常性”表明了在不同的感知条件下，人们仍然按照对象本身的大小、形状等等而形成正常的感知觉。质而言之，在一定范围内，人们关于对象的感知并不因感知条件的变化而改变。人的感受系统是每时每刻都在主动活动着的，在这种主动活动中，主体能够从感官运动和应答感觉的各种变动中分离出被感知客体的相对恒定的、不变的结构。也就是说，当主体在感知某个对象时，尽管主体感知系统处在不停的活动中的，但被感知客体的性质和形态在主体感知系统中仍然保持原来的恒定结构，并不因为主体感知角度、侧面、距离的变化而歪曲了它原来的结构状态。同时，由于主体在不同的条件下对同一客体的多次感知，于是便形成了关于这一客体的经验和知识，从而保证着感知映象相对于这些变化条件以及感受主体本身的活动而保持它的恒常性。感觉的这种恒常性，使得主体在感受客观对象时，具有了筛选的选择功能。

不过，这种选择功能只有对于艺术感觉来说才有意义。因为一般感觉——我们以视觉为例，它可以随意地从任何侧面观察物体，并且可以借助于其它感觉的协同活动而获得经验的积累；这种经验积累使得主体在感知某个熟悉的对象时，能够凭任何一个别的属性或特征来整个地感知这一对象。如果对象不熟悉，仍然可以依赖感觉的多种途径而逐渐取得新的视觉经验。例如观察一座房屋，可以从任何角度、侧面和距离去看，并由此获得关于这座房屋的经验积累；在以后继续观察这座房屋时，我们便可以仅凭这座房屋的任何一个侧面来感知它的全部。但是，审美视觉则不然，它总是要选择对象的某一特定方面来获得视觉印象，以审美主体的检索能力，对美的信息进行符合审美需要和要求（比如最佳视角）的选择。例如，我们在看雕塑时，总希望找到一个最佳视角。狄德

罗就曾经针对希腊名雕《拉奥孔》说过这样的话：也不是面面都好，如果从左边看去，便显得黯淡了，但它依然是雕像艺术中最完美的杰作之一。

作家的艺术感觉活动中，筛选选择的功能主要在于选择能够反映出对象主要特征的感觉映象，而筛去其它的不必要的感觉映象。丹纳在提到艺术的目的时说的一段话可以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启示：

艺术家改变各个部分的关系，一定是向同一方向改变，而且是有意改变的，目的在于使对象的某一个“主要特征”，也就是艺术家对那个对象所抱的主要观念，显得特别清楚。^①

作家在客观的社会生活面前所形成的感觉是多种多样的，然而这多种多样的感觉并不能一一搬到作品中来。为此，作家必须对他的感觉映象进行筛选。这种筛选的结果，是生活的原生现象能够与作家的感知、理解、想象和感情构成心理复合体，从而显示出生活现象中的“主要特征”。在契诃夫的手记中，就充满了筛选选择的实例。例如，在他的感觉印象中的彼得鲁沙的母亲，“已经到了做祖母的年纪了，还要涂黑眼圈”。只这么一句话，可以看出契诃夫对于感觉映象的筛选的能力。在常人看来，彼得鲁沙的母亲那种粗俗女人的虚荣心，可能不止表现为“涂黑眼圈”这一举动。但是契诃夫仅仅选择了这一举动，因为作家对生活的瞬间感触的知、情、意的多元心理融合也已经被这一句话统摄了。除此之外，艺术感觉中的筛选选择往往还能够使作家获得某种为常人难以想见的变异的感觉映象，然而它仍然保持了作家对于对象的感觉的恒常性，而不致于因为变异而改变了生活原生现象的“主要特征”，如契诃夫在他的手记中还记过：“有一个女士，样子象是一条倒立的鱼。她的嘴象是一条缝，引得人恨不能往那里丢进一个小钱去才好。”人的形态有点变异了，但人的“主要特征”并没有产生变异，反而使人觉得作家所选择的这一感觉映象更能体现出这个女人的某种特征。

以上论述的作家艺术感觉的四种选择模式，在对同一个生活现象的感觉中，往往可以以互相渗透的方式进行。但在渗透中，必然有一种主要的选择模式作为整体性感觉中的主导感觉。这种主导感觉能够“同化”其它的感觉特征，使作家主体的感知系统保持它的完整性和恒常性。易卜生说，必须“清楚地区分被体会到的东西和被浮浅地经历过的东西，只有前者才能够作为创作的对象”。^②这就是说，作家的艺术感觉的价值不取决于感觉数量的多少，而取决于感觉的强度和深度。“被体会到的东西”是作家经过选择之后的感觉映象，而“被浮浅地经历过的东西”则未经作家的感觉选择过程，因此，没有经过作家的感觉选择模式而“选择”出来的感觉，只能是一堆粗糙的杂乱的印象，都不可能是一种充满着作家的知、情、意的知觉映象。

① 详见拙作《论艺术感觉过程是选择与建构的统一》，《文学评论》1987年第2期。

② [美]瓦托尔斯基，《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第44页，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 ③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92—93页，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版。
- ④ 贝弗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第104页，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 ⑤ 巴尔扎克《论艺术家》，《古典文艺理论译丛》第10册第10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5年版。
- ⑥ 契诃夫：《论文学》第41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⑦ 板垣鹰穗：《近代美术史潮论》第68—6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 ⑧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第8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着重号为引者加。
- ⑨ 转引自杨周翰：《攻玉集》第90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 ⑩⑪⑫ 《美国作家论文学》第52、47、46页，三联书店1984年版。
- ⑬ 丹纳：《艺术哲学》第2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 ⑭ 转引自〔苏〕米·赫拉普钦科：《作家的创作个性和文学的发展》第9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审美主体理论的发轫与道家哲学

——曹丕“文气说”探源之一

李 岚

曹丕的“文气说”，是中国审美主体理论的发轫。对“文气说”，过去多从先秦两汉特别是王充一派的气论溯源，未从道家哲学中寻溯，这是不够全面的。道家哲学是中国哲学重视主体问题之发端，它对中国审美主体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过深刻影响。

(一)

从东西方比较的角度来看，东方早期哲学更重视探讨主体问题。与适应工商奴隶主经济要求的西方哲学不同，东方哲学建立在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社会中，这使它最关注人的问题，即人的本质、人生、人伦关系，而不是宇宙万物的生成发展规律。例如中国以仁学为先秦儒家学说、要求复归人之自然本性的先秦道家哲学以及印度以“四谛”、“缘起”为核心的原始佛学等。作为一种深刻的民族文化意识，这种注重主体的倾向也体现在文学中，只要将中国的《诗经》《楚辞》与荷马史诗略加比较，便可明鉴这一点。由此，中国古代文论具有重视审美主体的传统。公元2世纪曹丕提出的“文气说”，便是中国审美主体理论的肇端。它首次把人作为审美创作和表现的主体，并揭示了审美主体不可移易的个体性和能动性。

曹丕这种重视审美主体思想的确立，以否弃两汉神学、肯定人的独立地位为前提。而这种对人的自觉意识，来自于道家尤其是庄子思想的影响。马克思说过，人既“是总体、观念的总体，可以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之主体的、自为的存在”，同时也“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体和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可以被抽象为共性的概念，作为被思考和感知的对象，但它首先是个性的感性实体，是“单个的社会存在物”。从这层意义上，我们看出先秦儒家仁学对主体的肯定是很不彻底的。它一方面从氏族血缘观念出发，承认人的欲望、情感、追求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同时又要求人首先必须自觉地用礼义去束缚、限定、抑制个体的情志意愿，使活生生的人成为某种观念的附属物。这样，作为感性实体的个性便被泯没了。道家哲学的核心是“道”即“无”，作为宇宙万物的精神本体，道家（主要是庄子）的“道”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世界万物的最高本质，无论是自然、社会还是人，都应反朴归真，归属于“道”。这样，作为感性实体的人，就混化在无知无

欲的自然天道中，丧失了它“个体和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之性质，用庄子的话说，就是“有人之形，无人之情”。（《德充符》）然而另一方面，庄子的“道”又具有“无所不在”的泛神色彩，即“道”存在于一切个别的事物中，甚至“在蝼蚁”、“在稊稗”、“在瓦甓”、“在屎溺”。（《知北游》）因此，万事万物（包括人）只要自然无为，顺乎天性，便是“道”的最高体现。由此，庄子以自然天道反对礼法对人性的束缚，倡导“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无以得殉名”。（《秋水》）“任其性命之情”。（《骈拇》）庄子哲学的后一主张，把人的主体性与个体性结合起来，充分肯定了人个体存在的自然合理性，是中国重视主体思想的奠基理论。

正因为庄子哲学具有这样深刻的内涵，王充在摧毁两汉“人副天数”的神学目的论时，便举起“自然天道”的旗帜。他从“夫天道，自然也，无为”（《谴告》）这个道家基本思想出发，推衍出人也是“天地合气，万物自生”（《自然》）的产物，即所谓“夫妇合气，子自生矣”。（《命义》）“气”有强弱清浊之分，“禀气而生，含气而长”（《自然》）的人便有不同的个性和命运。既然个体的生成存在都是自然的、符合自然无为的宇宙根本规律，那么人作为感性实体的个体性，便是应该充分肯定和宏扬的。这样，就从根本上肯定了人的主体性。

王充以道家的自然天道对人主体的这种积极肯定，直接启发了曹丕“文气说”注重审美主体问题的基本思想。他“文以气为主”中的“气”，与王充的气论相同，是作家涵茹自然之气而形成的先天个性，（包括禀赋、气质、性格，也可进一步引申包括情感）在曹丕看来，作家的这种个体性，顺自然之道而生成存在，具有天然的合理性。因此，文学创作应以人的禀赋、气质、性情为根本内容。曹丕的这一思想，与古老的“诗言志”以及儒家“吟咏情性，以讽其上”诗教的最大不同，便是在提出主体性的同时，高扬人的个体性。传统的“诗言志”和“吟咏情性、以讽其上”，虽然较之西方“艺术是现实的摹仿”，强调了抒发主体的情志，但这种主体性，是与个体性相脱节的，即要求主体的情志归附于一种政治伦理规范（礼），“发乎情”，还须“止乎礼义”。审美主体实际上被抹杀和淹没了。曹丕的“文气说”，由于汲取了庄子以自然天道肯定人个体性的思想，以否定两汉神学把人作为神之意志的附属品为前提，以确认人的独立地位和个体存在为基础，因此是对审美主体的真正发现和高度肯定。

（二）

道家从重视主体的总体思想出发，还提出过很多有意义的命题，这对曹丕的审美主体理论也产生过很深的影响。例如，道家在论述“道”的特征时，曾经提出道不可传的观点。道家认为“道”作为一种精神本体是无形无体的，人的感官无法直接感受它，理性也无法理解把握它。因此，“道”只能靠个体心悟。个体的状况不同，故对“道”的心悟是不可接受的。为了阐发这一观点，庄子在《天道》中举出轮扁斫轮的著名例子。庄子认为，“道”之不可传，犹如轮扁斫轮，“得之于手而应于心”的“数”，不能靠机

械性的摹仿所获得，而只能“心悟”。故轮扁不能将它喻于其子，其子也不能从轮扁那里得到它。道家最先揭示出人的认识活动具有鲜明的主体能动性，并最先发见了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主体具有不可授受的个体性，这是很了不起的。它启发后人从这一点生发开来，把探索主体性的目光，拓展到艺术创作领域。深受道家思想影响的《淮南子》有云：

若夫工匠之为连机运开，阴闭眩错，入于冥冥之眇，神调之极，游乎心手众虚之间，而莫与物为际者，父不能以教子。瞽师之放意相物，写神愈舞，而形乎弦者，兄不能以喻弟。今夫为平者准也；为直者绳也。若夫不在绳准之中可以平直者，此不共之术也。故叩宫而宫应，弹角而角动，此同音之相应也。其于五音无所比，而二十五弦皆应，此不传之道也。（《齐俗训》）

《淮南子》认为，音乐演奏与工艺制造一样，作为一种创造，带有强烈的主体色彩和鲜明的个体特征。《淮南子》认为，这种境界的实现，是主体悟道的结果。因此，个体具有的这种创造性，“父不能以教子”、“兄不能以喻弟”，此乃“不共之术”、“不传之道”。《淮南子》的主旨，还是在说明庄子一派的道不可传，但它在有意无意之间把早期道家关于主体具有不可授受的个体性的思想，从工艺制造领域引入艺术审美中，在中国美学史上第一次揭示出，在审美创作中，审美主体具有不可移易的个体性和巨大的能动性。这就为曹丕“文气说”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曹丕确立审美主体的地位，是从两方面立论的：其一是把个体的人视为审美表现的全部对象。（如果说文学有时要表现自然、社会、历史等等，其旨归也是为了表现人，而也只有表现人，这些内容才有进入文学创作之必要）也即我们前述“文以气为主”的命题。其二是把审美主体的个体性，视为不可移易、不可力强而致的天性，从而倡举遵循、尊重创作个性，繁荣文学的创作风格。毋庸置疑，这后一思想的形成，与上述道家思想有直接的渊源继承关系。曹丕在说明创作个性因人而异时，特举音乐为例：

譬诸音乐，曲度虽均，节奏同检，至于引气不齐，巧拙有素，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

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庄子》以及《淮南子》对曹丕的深刻启发和影响。在确认审美主体具有不可移易的个体性和巨大的能动性方面，曹丕的论述是直接来自道家哲学中师承而来的。所不同的是，曹丕摒弃了道家对这种现象的神秘主义解释，而把个体性形成的原因，归结为作家先天禀气的不同，使道家初步触及到的文艺规律，得到科学而深入的阐发，为在中国文论史上确认人的审美主体地位，作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

揭示审美主体在文学中的决定作用，在中国文论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审美主体问题，直接涉及文学的本质，对它的认识程度，是衡量文学自觉的重要标准。正是从确认人是文学创作及其表现的主体出发，曹丕才得以冲毁汉儒“吟咏情性、以讽其上”的文学观，把文学从载道的工具中解放出来，开辟了“文学的自觉时代”。因此在曹丕身后，审美主体问题愈来愈受到文论家的重视。嵇康为了反对传统的音乐教化理论，曾作著名的

《声无哀乐论》，提出“和声无家，而哀心有主”，强调人听音乐所产生的感情变化，不在音乐本身的内容，而是由审美主体的内因作用所决定的。陆机的《文赋》、刘勰的《神思》，更是从研究作家“为文之用心”的角度，全面探讨了审美主体的艺术构思过程，整个六朝的文学理论，显示出注重审美主体的倾向，深化了人们对文学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这在中国儒家“文以载道”的道统思想占统治地位的漫长时期里，具有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同时，文学具有浓郁的主观体验色彩。强调审美主体在文学中的地位，就必然尊重倡导作家表现自己的创作个性、从而导致文学风格的多样化、个性化。繁荣文学的发展。别林斯基曾经说过：“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生下来就凭他的个人性格去实现那和永恒（宇宙）同样无限大的人类精神的无限杂多方面的一个方面”，因此，“诗人创作的源泉就在于表现在他个人性格里的那种精神。”（《论普希金》）从这个角度看，曹丕揭橥审美主体的个体性和能动性，也是至为重要的。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诗·商颂》作年作者的再探讨

黄 挺

《诗·商颂》作年作者，是一个久争未决的问题。汉代，今文三家诗都认为《商颂》出自春秋时期宋人之手，古文毛诗却认为《商颂》是殷人颂祖致祭的歌诗。汉以后，毛诗大行于世，三家诗日渐沦亡，治《诗》者论及这个问题，多用毛诗说，连敢于疑古的宋朝人，也大都如此。清代乾嘉以后，随着三家诗辑佚工作的开展，对这个问题的争论又热烈起来。魏源、皮锡瑞、王先谦等学者，博举例证，与治毛诗学者互相驳难，力主三家旧说，造成相当大的影响。近代著名学者王国维对今古文诗学的成说各有所批评，提出“《商颂》盖宗周中叶宋人所作以祀其先王”的见解。

解放后，后两说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通行的文学史以及介绍《诗经》的普及性论著，大都采用这两种说法。虽然有少数学者坚持《商颂》是商代的诗，并重新加以论证，但他们的意见并没有引起广泛的反应。

二

我认真阅读过前人有关《商颂》作年作者的论述，觉得上面三种看法立论都不够有力。这也许是这一问题迄今未能论定的原因。

《商颂》是两周宋国人所作的看法不能成立，杨公骥张松如《论商颂》提出一个很有说服力的根据：《商颂》五篇诗歌，充满着对采用超人力量之形式出现的人间暴力和掠夺的赞美，反映了成汤以来殷商社会大奴隶主的思想意识。

的确，周王朝建立以后，周人在意识形态方面，提出了一种殷人所不具有的观念，这就是所谓“文德”。在周代文献，象《诗》的《周颂》与《大雅·文王之什》、《尚书》的《周书》中，大量出现“德”这一概念。“德”，便是“允文”。周代统治者以“明德慎罚”的“文治”来掩盖血腥的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的事实，不再象殷人那样公然宣扬暴力与掠夺。

无论哪个时代，统治者的思想意识总会影响并左右着被统治者的思想。在周人统治下成为诸侯小国的宋人，自然会受到周人“文德”的思想的影响。时代与地位，决定了他们再不可能与自己的祖先一样，鼓吹崇尚暴力野蛮意识。他们写不出《商颂》这样的诗歌，特别是那位“临事不忘大礼”而终于让楚国人打得落花流水的宋襄公。

《商颂》并非两周时期宋人所作，我已有专文探讨，^①这里不再喋喋。

要证实《商颂》是商代的诗，也会碰上难题。《商颂》确实有些用辞不合殷人习惯。王国维《说商颂》下篇已经注意到《商颂》里“殷”、“商”两种称呼并用与殷墟甲骨卜辞中殷人不自称“殷”的习惯不合。《商颂》里表现出来的某些观念，也不合乎殷人的观念。

在“可以说完全是宗教的典籍”的《商颂》里面，浸透着宗教的意识，在歌颂祖先神的同时，也表现出对至上神——宇宙的主宰的崇敬与恐惧。《商颂》里，这个至上神被称作“帝”，或者被称作“天”。然而，殷人是不把至上神称作“天”的。研究殷人宗教意识的材料，最好莫过于殷墟卜辞，因为这些卜辞本身就是殷人宗教活动的产物。在殷墟卜辞里，“帝”能令风雨晴旱，能决定丰年饥馑，能福佑殷王又能“作王祸”，能影响战争及作邑的行动，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显然是殷人心目中宇宙的主宰。殷墟卜辞里的“天”，或者指头颅，或者引申为高、大之义，或者用作族名国名地名，并不具有至上神的意义。所以，郭沫若指出：“卜辞称至上神为帝，为上帝，但决不称之为天。”（郭沫若《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史记·殷本纪》中甚至有这样的记载：“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僂辱之。为革囊，盛血，叩而射之，命之射天。”殷人之不敬“天”，武乙可谓造其极了。

《商颂》里出现这样一些与殷人习惯不合的用语与观念，难免动摇了“商诗说”立论的根基。

三

我发现，上节所举的那些殷人和宋国人不可能具有的用语和观念，却是周人——更确切地讲，是西周建国前后武王时期的周人——都具有的。

把殷人称作“商”，又称作“殷”的，是周人。周代文献典籍中“殷”、“商”错出的情况是常见的。周代青铜器铭文也是“殷”、“商”错见。例如作于周武王时期的《大丰簋》称“不克三衣（殷）王祀”，而作于同一时期的《利簋》又称“珷征商”。^②近年出土的周原西周甲骨同样是“殷”、“商”错见。例如：H₁₁:3“衣（殷）王田，至于帛。”H₃₁:1“唯衣（殷）鸡（箕）子来降。”H₁₁:164“口鬯商。”^③据释读者说，这几片刻辞年代都在文武时期。

把至上神称作“天”，又称作“帝”的，也是周人。将“天”当作至上神，最先是在周人的观念中出现的。（郭沫若《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提出，西周前期周人宗教观念里“天”已经是至上神了，同时，西周人又保留了殷人“帝”的至上神观念。周原甲骨为我们提供了更早的资料。H₁₁:96“小告于天，西无咎”，是文王时代的刻辞。文王为商朝“西伯长”，“西”即指灭商前的周邦。“天”既可以保佑周邦“无咎”，可见具有至上神的性质。总之，以“天”为至上神，在周人观念中由来已久。周原甲骨H₁₁:122有“上帝”合文刻辞。周人宗教意识中“上帝”观念的存在，只能说是处于宗主地位的商人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强大的影响所造成。^④周人观念里，“天”与“帝”并无区别，只是至上神的异称罢了。这一点，正好跟《商颂》相同。

《商颂》里反映出来的宣扬暴力与掠夺的意识，并非殷人的“专利”，而所谓“文德之

礼乐”，也只是周公旦在平息了殷商余民叛乱之后，为进一步巩固周人统治而制定的措施。在武王灭商之前，周人何曾有如此之“文”！他们也同样崇尚暴力，宣扬暴力。谓予不信，请看下面数证：

《尚书大传》记文王受命之后，采取一系列军事行动，“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周原甲骨文王时期刻辞中也有“今秋王斯克往密”（H₁₁:138），“伐蜀”（H₁₁:68），“伐巢”（H₁₁:110），“其于伐猷”（H₁₁:232）等军事行动的记载。于是《诗·文王有声》讴歌：“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可见，文王时期周人是崇尚暴力的。

武王继立，更公开宣扬杀伐之功：“我武维扬，侵之于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孟子·滕文公下》）牧野一战，武王终于大开杀戒，实践了自己“杀伐用张”的誓言。《书成武篇》载：“甲子昧爽，受执其旅如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这段记载曾经使孟轲很不满，他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成武》，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尽心下》）其实，“仁人无敌于天下”不过是孟夫子的幻想，要夺江山的周武王，哪里知道“仁”！

由此观之，《商颂》里所反映的宣扬暴力与掠夺的意识，不也是文武时期周人所可具有的吗？于是，我们想到：《商颂》与文武时期的周人，也许会有某种关系。

四

本来，在有关《商颂》来源的最早的文献记载中，《商颂》与周人就是联系在一起的。

《国语·鲁语》记载着闵考父的话：“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郑玄《商颂谱》引用了这一说法。而《毛诗序》说：“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

《鲁语》说“校于周太师”，《诗序》说“得于周太师”，显然不一致。孔颖达《毛诗正义》注《诗序》说：“《国语》云校商之名《颂》十二篇，此云得《商颂》十二篇，谓于周之太师校定真伪，是从太师而得之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则说：“《国语》言校，则宋必犹有存者，但残缺失次，须考校于周太师耳。……抑《商颂》残失，徒有其目而亡其辞，遂以名《颂》称之，故《诗序》遂谓得于周太师欤？”因为二家都以《商颂》“自足商世之书”立论，便牵合《鲁语》与《诗序》，强为之解。不过，我们可以从这里得到一个消息：传世的《商颂》，原来出自周太师之手。在这一点上，《鲁语》与《诗序》说法是相同的。

周太师手里，何以掌握着这样一套祭祀商代先王用的《商颂》？郑玄《商颂谱》说：“周用六代之乐，故有之。”孔夫子早说过：“周因殷礼”，（《论语·为政》）近年地下出土的文物资料及考古研究成果也都证明：“两周文化是在早周文化的基础上，受了殷人文化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⑤无论在物质文明方面，还是在精神文明方面，周文化都表现了浓厚的商文化特点。^⑥在这种情况下，周人袭用商代乐歌，也并非没有可能。然则，为什

么这些乐歌全是祭歌？而且，在这些祭歌里出现周人所具有的用语习惯与观念形态，难道只是偶然巧合？

五

周原出土的甲骨刻辞，给了我们解开《商颂》之谜的钥匙。

这批甲骨中，有几片刻辞记录着在殷王武丁与帝乙的宗庙里祭祀殷代名王成唐（H_{11:1}）、大甲（H_{11:84}）和武丁（H_{11:112}）的内容。对于这几片刻辞的来历，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

有的学者认为，这些刻辞是属于殷人的。他们提出两个理由：一、照我国古代礼制，祭祀原则是“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周虽然是商朝的诸侯国，但与商不同族，没有必要（或可能）去祭祀商人的祖先。^⑧二、根据对周原甲骨刻辞中“王”字字形的分析，这几片刻辞在字体风格方面呈现的某些特征，反映了它们与殷墟甲骨的一致性而与其它周原甲骨的不同。^⑨

但是，《左传》“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这句话，并不很可相信。我国古代文献中便有许多祭祀非族的记载。^⑩而且，据《史记·周本纪》说，周武王克商之后，还修殷社而告天，并称殷人前代帝王为“先王”，那么，周人克商之前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庙，祭告殷之先王，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

根据“王”字字形的分析，遽断这几片刻辞为殷人刻辞，说服力也不强。因为周原甲骨刻辞字体都很微小，一般要放大几倍到十几倍才能辨认。研究者又是根据摹本进行研究的，结论的可靠性如何，就很值得怀疑。何况，研究者自己也承认，除“王”字外，“其它各字很难找出字形的时代早晚之变化。”^⑪

有些学者则认为这几片刻辞是周人遗物，因为它们在钻凿风格、卜法、辞例这些方面都显示出与其它周原甲骨刻辞的一致性，而与殷墟卜辞明显不同。经过对周原甲骨的更深入研究，有更多学者倾向于这种看法。

我特别注意李学勤先生几年来在研究周原甲骨的过程，对这几片刻辞归属问题看法的转变。1980年李先生在《周原卜辞选释》一文中，根据刻辞所记祭祀对象，认定H_{11:1}与H_{11:84}两片刻辞是商王帝辛卜辞。1983年李先生在为《西周甲骨探论》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说：“H_{11:1}、H_{11:82}、H_{11:84}、H_{11:112}”这几片卜甲是确实的帝辛卜辞，但其凿是方形的，属于周人卜法的类型，与殷墟常见的不同”。他没有说明为何帝辛卜辞采用周人卜法，但在考察了实物之后，对原来的看法有所修正补充，这是很明显的。1986年李先生又发表了《续论西周甲骨》一文，^⑫从修治、形制、辞例等方面，详细比较了周原甲骨刻辞与殷墟卜辞的异同，认为上举四片刻辞“从性质来说，它们都是王卜辞。它们的卜法是周人系统的，又有两片提到‘方伯’，所以我们还是把它们划为周的卜辞”。这里，李先生对这几片刻辞的归属，看法完全改变了。而这种全面考察实物之后得出的结论，不可否认，要比单据文字考释所作的论断更正确。

既然这几片刻辞是周人遗物，根据刻辞的内容又可以得知其年代当在文王之世，^⑫那么，我们有理由断定：周文王曾经在周原祭祀过殷王祖先。《吕氏春秋·顺民篇》说：“文王处岐事纣，冤侮雅逊，朝夕必时，上贡必适，祭祀必敬”，可以作为佐证。

古人在祭祀仪式中，要用乐歌来迎神颂神。周人要祭祀殷代先王，也就需要有一套歌颂殷商先祖先王的祭歌。这样看来，这几片刻辞所记的祭祀对象为成唐（汤）、太甲、武丁，而《商颂》里讴歌的刚刚好是这几位先王，^⑬也该不是偶然的巧合了。

那么，上一节结尾点出的那些谜，可以解开了。

六

考察殷周关系史，可以为解决《商颂》作年作者问题再提供一点证据。

从殷墟卜辞的记载看，周人在武丁时期开始臣服于商，自武丁到文丁 170 年中间，殷周关系比较融洽。周人接受商王室的封爵，听从商王室调遣，并向商王室进贡。商王在占卜中，也关心周人有无灾祸。周人受外敌威胁时，商王派人支持周人作战，保护其安全。^⑭

武乙文丁时期，周人的力量开始强大起来。周王季历连续向四邻外族用兵，取得一系列胜利。商王文丁开始感到周人的威胁。当周人直接侵犯到商王朝利益时，文丁就把季历杀了。^⑮

季历死后，周文王姬昌继立。商周关系仍很紧张。商纣王囚姬昌于羑里，在得到周人贡品之后才将他放了。文王归岐周后，吸取教训，不再与殷人公开对抗，而“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史记·齐世家》）他一面拢络小诸侯，赢得他们的信任；一面攻打犬戎、密须等外族与殷商属国，加强自己的实力。在暗中作着灭商准备的同时，他表面上仍尊奉殷商为宗主国，维持殷周友好关系。（见《史记·周本纪》）在周原立殷王宗庙祭祀殷商先祖先王，便是周文王向商王室表示友好的“阴谋奇计”之一。上引《吕氏春秋·顺民篇》说文王处岐事纣，结果，“纣喜，命文王称西伯，赐之千里之地”，也可以见到文王这种策略的成效了。

只有在这一时期，在这种特殊关系之下，周人才会有祭祀殷代先王的特殊做法，才需要这样一套歌颂殷人先祖先王的《商颂》。这一套祭歌，可能从殷人那里得到，不过周人一定根据他们自己的需要与习惯重新将它加工过。^⑯

武王灭商后，周由诸侯变为宗主国，殷商反降为小诸侯。这时，周人亟须加强自己的威信，肯定不会再去祭祀殷人的先祖先王。即使“周用六代之乐”，也用不着这套祭祀用的《商颂》了。这套颂歌作为文献资料，仍然被周太师保留下来。到宗周末叶，王室陵夷，宋国的势力逐渐强大，于是，出现了这场有意恢复殷礼的正考父向周太师要《商颂》的喜剧。

依据上面讨论，我认为：《诗·商颂》是文王时期由周人写定的殷王祭歌。

- ① 见拙作《〈商颂〉宋诗说驳议》，《韩山师专学报》1986年第2期
- ② 参考：A杨树达《积微居金文余说》卷一《大丰簋再跋》；B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第8期
- ③ 本文所引周人甲骨刻辞，都采自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一书
- ④ 参考张桂光《殷周“帝”、“天”观念考索》，《华南师大学报》1984年第2期
- ⑤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
- ⑥ 参考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第5部分，文载《甲骨文与殷商史》
- ⑦ 见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
- ⑧ 参考王宇信《周原甲骨探论》第4篇
- ⑨ 参考孙斌来《对两篇周原卜辞的释读》，《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2期
- ⑩ 虽然我认为，根据“王”字字形演变的分析，来确定这几片刻辞的归属，理由不充分，但是我并不否定王宇信同志这种探索的意义与价值。
- ⑪ 见《人文杂志》1986年第1期。
- ⑫ 参考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四章表三。
- ⑬ 《商颂·烈祖》篇小序认为是祀中宗太戊的祭歌。此说自朱熹以来学者多疑之。详姚际恒《诗经通论》、陈子展《诗经直解》。
- ⑭ 参考孟世凯《甲骨文中所见殷周关系再探讨》，见《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
- ⑮ 参考杨升南《卜辞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第五部分，见《甲骨文与殷商史》。
- ⑯ 《周本纪》说过：“纣昏乱，……太师疵，少师疆抱其乐器而奔周。”《殷本纪》也说：“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太史公说明商太师少师带奔岐周的是祭乐，目的也许就在于解释《商颂》来源。不过，其时已在武王伐商前夕。文王时期周人在周原祭祀殷先王，却必须先有祭歌。所以我们没有采用《史记》的说法。

作者单位：韩山师专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关于“戏曲”定名问题的新发现

谢柏梁

张庚在大百科全书和叶长海在《中国戏剧学史稿》中都认为，“戏曲”定名为中国传统戏剧文化的通称，“戏曲”一词更能体现中国戏剧文学的高度综合性特征”，这是“从近代王国维开始”的；从此戏曲这一名词获得了新的概念，并逐渐被普遍接受。从现代和当代学者的一些权威性著作，例如卢前的《明清戏曲史》、张庚等《中国戏曲通史》和王季思、黄天骥等《中国戏曲选》等书名，可见这个观点已为学界认同。

叶长海的《史稿》对戏曲定名的流变问题，还做过一些具体的考察。他认为陶宗仪以后，“二百多年间的曲论著作就几乎无人着意使用‘戏曲’这个名称”，直到“明末凌濛初的《谭曲杂札》才又两处用到‘戏曲’”。（叶氏认为此处的“戏曲”略同于今天所云“戏曲剧本”。）他还指出，“清代曲论依然不大用‘戏曲’一词。至清晚期姚燮作《今乐考证》，才较明确地把‘戏曲’作为演出艺术的概念提出来。”

在阅读台湾学生书局版《善本戏曲丛刊》时，我意外地发现了有关“戏曲”定名的一些比较珍贵的资料。因而导致对旧有材料新的反思，产生了一些新的看法。

现在我们来简述这些材料。

明万历壬寅（1602）年，纪振伦所辑的《乐府红珊》刻行。该书共十六卷，收录明传奇散出。纪在《凡例》中主要谈戏曲清唱的经验。在论及“清唱”的特点时，他明确提出了“戏曲”的称谓：“清唱谓之冷唱，不比戏曲；戏曲藉锣鼓之助，有躲闪省力处，知者辨之。”此处所谓“戏曲”即包括杂剧和南戏在内，实则是指在舞台演出时所唱的曲文。纪振伦的“戏曲”已经开始具有综合性演出艺术的某些涵意了。

其次是《吴歙萃雅》和《珊瑚集》两本曲选。两书都为明周之标所编。《吴歙萃雅》刻于万历丙辰（1616）年，比《乐府红珊》晚出14年。《珊瑚集》稍后出。《吴歙萃雅》的刻年，正是汤显祖逝世之年，正处在明代戏曲的黄金时代。

周之标在《吴歙萃雅题辞》之一、之二中，共有2处提到“戏曲”。在《珊瑚集》的小引和凡例中，共有5处提到“戏曲”。两书的戏曲部分选自52种剧中。这些戏的时代包括自元至明两个朝代，戏曲品种计有南戏、传奇、少数杂剧或者准确地言，是少数被南曲化、传奇化（即便有的只是在演唱方法上的南化）的杂剧。

光从计量的方法来考虑周之标“戏曲”定名的实际涵意，容或有偏差之处，那么我们进一步来看看他的“戏曲”理论的逻辑推演。

也许可以这样说，在目前所能见到的资料中，周之标是第一位把“戏曲”同“时曲”两种相关，但却不同的艺术形式明确分开的理论家。按照当时的习惯，《吴歙萃雅》和《珊瑚集》都是时兴散曲和戏曲唱段的合集，而周氏却特别注意把“时曲”和“戏曲”做为两种相对独立的概念提出来：“则凡真者尽可采，不问戏曲、时曲也。”在指出“时曲者，无是事，有是情，而词人曲摩之者也。”之后，接着对“戏曲”特性着重进行了论述：

“戏曲者，有是情且有是事，而词人曲肖之者也。有是情则不论生旦丑净，须各按情，情到而一折便尽其情矣；有是事则不论悲欢离合，须各按事，事合而一折便了其是事矣……”（《吴歙萃雅·题辞二》）

这就是说，“戏曲”与“时曲”的不同不仅是名目上的区分，更重要是其特性上的迥异。时曲“无是

事，有是情”，主要是一种抒情的演唱艺术，而“戏曲”则“有是情且有是事”，是一门抒情性和叙事性兼备的演出艺术。“时曲”之特征在于对感情的单纯摹写上，“戏曲”之特征在于通过具体事件的描写自然体现出情感。

为了使人对两者间的分别在形式上更加突出一些，周氏特意把所选“戏曲”唱段的剧名和出名都细列出来，如所选《新篁池阁》和《梁州序》两段唱词就注明出自《琵琶记·赏荷》一折。有时他还载上戏曲说白，并提请读者“幸毋草草放过”，因为“皆情节关系，可资谈柄者”。

归结起来，周之标“戏曲”理论的全部内容是这样的：

其一，“戏曲”是一种综合性的过程艺术。它以剧作家提供文学本；以音乐家订正曲谱（周氏选本本身就详注了调性、板眼和平仄）；以“生旦丑净”等角色演出为表现主体扮演人物，出演故事；以观众为审美主体，（所谓“令观之者忽而魄尽裂，忽而颐尽解，又忽而若醉若狂，又忽而若醒若悟。”《题辞二》）

其二，“戏曲”是一门反映生活面无限广阔的艺术。作为生活诸形态中之一种的艺术形态，它常能反照生活。（所谓“自古忠臣之忠，烈士之烈，义夫之义，节妇之节，以至于佞臣之口，谗人之舌，昏主之丧国，荡子之丧家，冶妇之丧节，何一不具？何一不真？”《题辞二》）

其三，“戏曲”是一种兼备抒情性和叙事性的艺术形式。戏曲情节要具备“悲欢离合”的情感转承过程，戏剧矛盾的解决在于“事合”，即诸多事件有了相对静态的统一结局。这便是周氏的“两到（情到、事到）说”对戏曲特性的一条十分重要的归纳。

其四，“戏曲”是一种代言体的艺术，是“骚人以自己笔端代他人之口角”的特殊文体。这里有两重代言，一是戏曲作家对“他人之口角”的代言，二是“歌之者”通过演唱戏曲而对“他人之口角”的代言的再代言。这两重代言都要求“宛然真也”，都要在艺术真实的氛围之中去反映生活的真实。

“戏曲”的定名问题，虽然最早可推陶宗仪、朱权，但把它归纳成为中国不同戏剧形状的共名的定义，总结成一种符合中国戏剧的审美特性的概念，发展成一种具有综合性艺术色彩的理论，这应该是由纪振伦发端，到周之标笔下完成的。仅就此言，周氏的贡献甚至大于两位具备中国戏剧思想体系的理论大家王骥德和李渔。王氏《曲律》在总体观念上并没有把散曲和戏曲明晰地分开，李氏曲话沿用“填词”和“词曲”等旧说来范围戏曲，都不免概念上的含混。周之标的“戏曲”说以其明确的内涵，取得了创造性的突破。

比《吴歙萃雅》晚出7年，即明天启三年许宇所编行的《词林逸响》，不仅在体例上同周之标的编集相同，在定名及其涵意上都与周之标的思想相应。许氏亦强调“时曲”与“戏曲”在音乐上的一致之处，更重视读者和观众的审美兴趣和广泛接受问题。他在《凡例》中云：“时曲、戏曲，世所共艳，选几相匹。而《琵琶》为曲祖，于戏曲独尊焉，遂当什之二。要皆人口之脍炙也。”同时，他也指出了散曲和戏曲的不同，在于前者是“不征事实”，后者是“征事实”，即具备故事情节：“至我明而名公逸士，嗽芳擷荆之余，杂剧、传奇种种，青出古人之蓝而称创获。其所为时曲者，不征事实，独肖神情，壮士听而徘徊，幽人闻之坠泪。盖一代声韵，真有往来于千百年者。”于此可以看出周之标“戏曲”论的影响以及其产生的时代氛围。

总的来看，明人以周之标的理论为核心，前后形成了一个对“戏曲”概念及其特点自觉不自觉予以探究和归纳的圈子。这个传统经明末凌濛初到清代姚燹曾得到继承。姚氏在《今乐考证》一书中数次提到过“戏曲”，但可惜都是引述前人之言，有考证集成的意味，而无归纳创新的精神。因此，可以说明人的“戏曲”精神至清朝而大抵失落，只有在王国维处才得到复归和拓展。但王国维的“戏曲”论，只字未提前人在“戏曲论”上的建树，遂使后人产生前述的误解。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苏轼居琼时期的一篇佚文

朱玉书

宋绍圣四年(1097),大文学家苏轼遭逐被贬,谪居海南儋州三年。元符三年(1100),哲宗朝崩,徽宗亲政,苏轼遇赦内徙,北归途经琼州澄迈时,曾给一位姓赵的海南友生写过一封信。这封信,《琼州府志》、《儋州志》及明清年间先后刊行的苏轼居琼诗文合集《苏公居儋录》、《海外集》等未载;宋刊《东坡集》、《东坡后集》,明清刊行的《苏文忠公全集》(《东坡七集》)、《东坡先生全集》以及近年出版的《苏轼文集》(共73卷,另附《苏轼佚文汇编》7卷,中华书局1986年3月版)等苏轼著作集亦不见收入。信不长,先照录如下(标点为笔者所加):

轼将渡海,宿澄迈。承令子见访,知从者未归,又云恐已到桂府,若果尔,庶几得于海康相遇;不尔,则未知后会之期也。区区无他祷,惟晚景宜倍万自爱耳。匆匆留此纸令子处,更不重封。不罪不罪!

轼顿首

梦得秘校阁下

六月十三日

苏轼是北宋著名的书法家,他的墨迹,历来为人珍视,所谓“苏老才名重古今,人间遗墨若南金”。笔者最近看到的这篇《致梦得秘校》(尺牍手迹,为行书,12行,上面有各式印章计30枚。和苏轼的不少传世墨迹一样,《致梦得秘校》笔触沉稳、匀净、平实,行间距离较宽,给人一种明丽、疏朗之感。篇末,笔势逐步展开,运笔速度明显加快,字形增大,线条厚重。统观全篇,作品节奏变化不算太大,根据线条所传达的情绪,可以想见作者书写时心情还是比较平静的。

这篇手札,笔者先是从1985年香港出版的《书谱》中看到的。1985年上海出版的书法学习丛书《行草》中收入了这篇手札,署为“苏轼致叶梦得书”。1986年,《中国书法》杂志刊印了这篇手札,并在篇目上注明原件藏于台湾台北故宫博物院。笔者认为,这篇《致梦得秘校》,乃是苏轼晚年的一篇佚文。其根据是:

一、手迹文词与苏轼居琼交游史迹吻合。从标题看,此信是写给“梦得秘校”的。梦得者,姓赵,即赵梦得,海南儋州人(一说广西人)氏也。《行草》署为“叶梦得”实误。宋绍圣、元符年间,赵氏流寓澄迈(宋时澄迈属琼州统辖)。苏轼贬琼,昌化军(儋州)安置,泊舟登岛后在澄迈作短暂逗留时,与赵相识,并在其家小憩,南宋周必大(1126~1204)的《二老堂诗话·记赵梦得事》及《跋东坡与赵梦得帖》有详细记述:

“南海上有一义士赵梦得,方苏文忠公谪居时,肯为致中州家问,其贤可知。公既大书姓字以为赠,又题其澄迈所居二亭曰‘清斯’、曰‘舜琴’。特畏祸不欲赋诗,故录陶、杜篇什及旧作数十纸以寓意。然《会茶帖》云:‘饮非其人茶有语,闭门独啜心有愧。’”

周必大提及的赵梦得肯为苏轼“致中州家问”一事,苏轼本人在《与侄孙元老》(之四)中有明确记述:

“赵先辈儋人,此中凡百可问而知也。乡里出百药煎,如收得,可寄二三斤,赵还时可附也。”

无即已。”（《苏轼全集》卷60、《儋县志·艺文志》均载）

据上可知，苏轼与赵梦得相识虽晚，但一见如故，交谊诚笃。苏轼遇赦离儋北归途经澄迈时再访赵氏作别，是很自然的。不巧，当时赵氏远出未归，苏轼只好“匆匆留此纸”以示话别。诗人叮嘱赵氏“宜倍万自爱”，可谓情真意切！

二、信中所述时间、地点与苏轼北归行踪相符。据史籍载，苏轼于元符三年四月获“内徙”诰命，六月初动身离儋，六月二十日夜离琼登舟北归。诗人于六月十三日在儋琼途中，“将渡海，宿澄迈”，合情合理。

三、此信见于古籍、著录。据周必大《跋东坡与赵梦得帖》云：苏轼曾给赵梦得“数十纸”手迹，周氏“识其孙左奉议郎荆”，并曾在赵荆处“尽观坡之翰墨”（《二老堂诗话》）。赵荆，《儋县志·人物志》有传略，宋绍兴甲戌（1154）登科，周必大称其“丰厚夷雅，所至榜书室曰‘见坡’。”此信墨迹最早见载于哪本书刊？未详。唯知清代光绪30年（1904）由上海鸿文书局出版的澄兰室石印本《古缘萃录》卷1《宋元名人书册·苏轼帖》（邵松年辑）中有载。经与香港版《书谱》手迹对照，所刊除将信中的“不罪”误为“示罪”，又夺“秘校”二字，篇末未注明时间外，其余文字相同。

另查苏轼书法年表资料，东坡居琼期间的传世书法作品（手迹）有《药方帖》、《柳子厚觉衰诗帖》、《献螾帖》、《乳泉赋》、《渡海帖》等，多为行书。至于《致梦得秘校》，有资料言“见于著录”，只因“年代不详”而被列为“附录”（参见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年第二期《书法研究》杂志段成桂文）。现可断为1100年6月13日作无疑。



张元元漫谈世界经济的趋势与 广东进一步开放的契机

本刊记者 周 华

前不久，中央决定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央为何在这个时候明确我省的“试验区”地位？广东应如何动作？带着这些问题，本刊记者走访了著名的经济学家、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张元元同志，他就此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张元元教授认为，广东的“试验区”地位是基于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而确定的，这一趋势表现在：第一，以高科技为标志的新的产业革命正在进一步兴起，各个工业发达国家为了在这场新技术革命中取得主动地位，竞相开发和发展各种新兴的高技术产业部门，调整产业结构，使传统产业向高技术产业转移；第二，亚洲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正在崛起，特别是日本、新加坡、香港、南朝鲜、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在整个世界经济处于“滞胀”和“慢增长”的状态下，引人注目地迅速发展，使世界各国经济力量的对比发生变化，因而当今世界经济的重心正在从大西洋向太平洋转移；第三，各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导致整个世界生产、贸易、金融的国际化，从而形成了世界范围内经济的一体化，各国互相依存，又互相竞争，并引起国际金融的自由化和国际贸易中保护主义的盛行；第四，目前主要的工业国家经济增长的有利因素不少，但障碍也多，因此世界经济的发展将继续处于低速增长的相对稳定之中，特别是这些国家为了防止通货膨胀，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更加强了世界经济的既低速增长又相对稳定的状况；第五，金融投资的作用日益增强，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导因素。

张教授说，以上基本趋势，是我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契机：

一、国际资本过剩，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利用外资。这是由于世界金融投资的发达而世界经济的低速增长，发达国家投资机会减少。加之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金融自由化的发展，使发达和比较发达国家有必要和可能到国外找寻有利的投资场所。以日本为例，由于日元升值，资本过剩，而国内生产成本高，故急于靠对外输出资本来寻求出路。

二、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传统工业需要向国外转移。特别是由于亚太地区经济崛起，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国际汇价波动，加剧了一些国家向外转移传统工业的必要性。这也是我们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极好机会。

三、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国际经济分工和合作的进一步加强，各个国家都将按照自己的优势来发展生产和贸易。这就不断增加了我们参与国际分工的机会。目前，随着劳动费用条件的变化，发达国家和地区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劳动密集型产业正向劳动费用低的地方转移。最近，在珠江三角洲一带，“三来一补”的势头很猛，而且仍在不断增强。

四、世界经济发展的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我们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的风险，避免由于国际经济发展大起大落大幅度波动给我们带来的影响和危害。

那么，我们应如何抓住有利机遇加速我省的经济发展呢？张教授说——

首先，要进一步完善我省对外开放的格局。我省的经济开放区从珠江三角洲扩大到整个沿海地带后，我省对外开放的格局，即从经济特区——开放城市——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进一步发展了，对内对外的辐射能力进一步加强。我们应该更好地理顺对外开放格局中各个层次的关系，互相配合，协调一致，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以加速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第二，要进一步改善我省的投资环境。目前我省的投资环境已有一定基础，但是为了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要求，仍需不断改善。不但要在基础设施、物质技术配套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花大力气建设，而且要在社会、文化、心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使利用的外资能增殖，能回收，外汇能自我平衡；引进的技术设备能吸收，能创新，能在一定时期内实现国产化；生产的产品能出口或替代进口。

第三，要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可行性研究，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避免盲目引进、盲目投资、以及投资决策中的各种失误。为此，应建立投资咨询的机构，承担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供领导决策。投资咨询机构应实行企业化，独立经营，承担经济责任并且可以有几家，以便互相比较和竞争。

第四，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对外经济贸易以及各种有关的专门人才。人才是根本。没有一定数量和素质的人才，进一步对外开放就会落空。这个问题应提到首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最后，必须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方面深化改革。对外开放本身是一种改革，但必需有各种相关改革的配套。要在我省造就一个对外开放的大气候，使我省成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接合部，成为全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为全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的现代化与西方的现代主义

——迟轲教授答客问

本刊记者 刘斯翰

月前，笔者拜访了广州美术学院迟轲教授。迟先生执教西方艺术多年，史论兼长，谈锋颇健。其间，对西方现代主义这一当代中国青年艺术家的热点，所谈尤多，不乏卓见。故追记其言，爰成答客一篇，以飨读者。

问：迟先生，听说您近年把主要力量投在组织译介有关西方美术史的基础理论著作，您翻译的L·文杜里《西方艺术批评史》最近又已出版。很想请您谈谈您从事这一工作的想法。

答：说来话长。《西方艺术批评史》这本书交稿好几年了，也就是说，早在1983年以前，我就产生了译介这方面著作的想法。这想法又经历了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现在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对近10年文艺思潮的解放与形形色色的西方现代主义对我国青年的影响进行反思的结果。

问：对近10年来西方现代主义的引进，您总的看法如何？

答：我以为，西方现代主义文学艺术对我国文艺的冲击，这是必然要发生的，也是不无好处的。但必须指出，现代主义不应该是我国美术发展的主流。在我看来，我们更应该重视的是西方18、19世纪的现实主义。

问：您的观点在目前颇有点“反潮流”的味道，令人感兴趣，您能谈得更具体一些吗？

答：首先，必须了解，现代主义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它的形成。在这里我想引述一下L·文杜里的话，在谈到现代艺术的一章中，他说：“从社会条件方面来看，这两个革命（按，指野兽派和立体派）是不稳定不适应的结果，是追求那种自本世纪开始就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特征的激进主义的结果。从哲学方面来看，它们是对理性的反抗，和柏格森直觉主义的胜利。从道德方面来看，它们代表不惜牺牲一切地追求本真的渴望，反对一切习俗，而又不去建立新的道德原则。最后，从文化方面来看，它们强调了人道主义的危机，强调了用不着参照旧的东西，甚至反对旧的东西就可以建立一种新的秩序的信念。”这些话对于揭示现代艺术的社会本质可谓一语破的。一句话，现代主义是一种反社会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潮的产物。北岛有一首诗，题目叫《我不相信》，这首诗很著名，也很能集中地反映出当代青年的幻灭的心态。我以为正是这种心态成为现代主义流行并产生不好后果的基础。当然，青年的幻灭心态应该可以理解，容许存在，不应深责。因为产生这种心态的根本原因，第一还是十年动乱，第二是现行体制中不合理的成分、党内不正之风和官僚主义，造成了不信任感的必然反映和表现。但是，在我看来，这又决不意味着听之任之，放任自流，或者以此为理由放弃我们的艺术、艺术家对于社会的责任。

问：那么，当代中国艺术家的社会责任是什么？您对此是怎么理解的？

答：我想先不直接回答。我想说，有如下一些事情曾给予我很深的印象，它们触动了我的思考。1980年，英国当代女作家艾瑞丝·莫尔多克来我国访问，在北大作了一个讲演，在那里讲到西方当代文学是以个人自我中心主义为内核的，她承认这具有某种创造和发展，但却指出这跟上两个世纪的艺

术巨匠巴尔扎克、狄更斯、托尔斯泰等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后者对社会的批判是建立在对社会、人类充满信心的基础上的。她的这番话对我影响很深。1984年我到日本访问，留心考察了日本美术的发展。日本从明治维新以来，受西方艺术的影响比我们深，他们也曾对现代主义进行引进吸收，直到今天。但是，当代大画家如日本画坛泰斗河北伦明，他却认为现代派艺术并非日本发展的前途。他说，现代主义是西方工业社会的产物，当今人类已进入后工业社会了。艺术将向何处去？不是向现代派方向。最近20年以来，日本大画家追求的是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日本没有必要跟西方走。这对我也是一个启发。1985年我应邀到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讲学，我在那里接触了一些知识分子，我才了解到西方知识分子中百分之八十的人并不理解，也不喜欢现代派艺术。其实，现代主义从50年代起就已衰落，现在西方最时髦的后现代主义，不是抽象，而是写实、仿古，照相式的。后现代主义的兴起，主要反映了商业社会的需求。我在那里常看到画家们把作品拿到学校来卖，在他们的画里大部分是写实主义的。总而言之，现代主义在当代西方也非主流。

问：用事实来说话的确是最有力的。以极端个人主义和反社会为特征的后现代主义是否是中国艺术的发展前途，的确值得青年艺术家们考虑。

答：去年《美术》第五期上发表了老理论家金冶批判达达主义的文章，金冶也指出当代中国艺术不应追随西方，这是近10年来第一次发表批判现代主义的文章。我对金冶文章深有同感。我还感到，现在一些盲目追随西方现代主义的艺术家的确是并没有很好地了解西方，也没有很好地了解中国。在美术作品中，有些青年专做生殖器，模仿美国，还牵强附会弗洛伊德的学说，说这是生命力的表现。这就是一种混乱，对社会影响是不好的。我所以产生译介有关西方美术史的基础理论著作，便是为此。这是一种建设性的工作，基础工程。

问：您提到建设性。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做建设性的工作，就是当代中国艺术家的社会责任？

答：对，原则上就是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个主要的基调，就是建设。当然，首先是经济建设，但是我看也包括了各个领域的建设，例如与艺术直接相关的精神文明建设。而现代主义悲观厌世、主张破坏一切、否定一切的本质，与我们这个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潮流，显然是格格不入的。这里，我想转过来谈谈为什么我主张更多地吸收西方18、19世纪的文化艺术。我想要强调的，是吸收其中的人道主义精神。我以为，人道主义以人为本体，以人权、人的尊严为出发点，这从来就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美好的追求。特别从启蒙主义时代以来，它成为反封建的进步思想武器。孟德斯鸠的《法意》、卢梭的《民约论》等等许多资产阶级的伟大思想家，都高举过人道主义的旗帜。马克思所肯定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正是一批怀着深切的人道主义思想的人。1985年我在纽约州立大学，认识了一位林克教授，历史学家。他认识白求恩，他跟我说，白求恩原是一个人道主义者，后来发展成为共产主义者。反观鲁迅、高尔基这些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他们也经历了相同的历程。我很怀疑，一个根本没有人道主义思想，而是满脑子封建主义的、专制的、视人民为草芥的想法的人，能够最终成为共产主义者吗？依我看，至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美育，还是我们的道德精神文明的建设，人道主义思想的普及应是一个基础。片面地强调个性，走到极端，实质上是反人道主义的。青年人欣赏萨特的一句名言：“他人是你的地狱”，正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我觉得，道德、精神文明，固然有阶级性的一面，不过，它们又还有共同的、人性的一面。50年代曾批判吴晗的“道德继承论”，现在看来，吴晗还是对的。60年代陶铸写《理想·情操·精神生活》，实际上也是认为有共同的道德。如果我们教育孩子要诚实，先教他看看是在什么情况、场合下才遵守这一道德信条，采取这样实用主义的态度，我们社会的道德就很危险了。

问：您对西方现代主义作了许多有说服力的批判。请问，您对它是否觉得还有什么可取？

答：我觉得，西方现代主义中对形式、色彩的创造运用方面，还是有不少可取之处的。尤其对于我国的装饰画、工艺美术方面会有启发。至于其中表现的梦的意境，也可通过吸收、借鉴，丰富我们艺术的表现力。但是，现代派中许多肮脏、污浊、丑恶的东西，把它们当作艺术塞到观众眼前，这是不可接受的。总而言之，既然现代主义早已在西方衰落，今天中国美术就更没有必要去追随它。我的信念是：艺术要为人。中国艺术应该追随民族振兴的脚步，走一条对人生充满信心的自己的路。



评《社会主义改革十论》

文心田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要求理论工作者“赶上事件的发展,作出总结,作出结论”(列宁),给予理论的概括和说明。只有从理论上认清改革的伟大意义,深刻地理解改革出现的历史必然性,加深对改革规律性的认识,才能使人民大众时刻保持对改革的高度积极性,不断把改革推向深入。高齐云主编的《社会主义改革十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出版,以下简称《十论》),在这方面作了可贵的努力。《十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我国现阶段的改革现象,系统论证了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依据、现实依据、一般目的、基本原则、成功条件和经济、政治、思想观念、对外开放等各个领域的改革以及改革者的造就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全书观点新颖,材料翔实,既有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是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究的可喜成果。此书的出版,对于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的探索,对于社会主义改革实践,都将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

掩卷之后,我觉得《十论》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从哲学高度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现象进行概括、总结。这种总结,并不是简单地把党关于改革的决定、决议、政策等生硬地贴上哲学的“标签”,也不是把经济术语或日常用语换上哲学的语言,而是立足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分析,总结出带有普遍规律性的认识。如社会主义为什么必须坚持改革?作者在深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实际发展进程的基础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是作为运动和过程而存在,它本身所包含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它绝不会凝固在某一点上,而必定在实践中经历一个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是根据实践经验提供的启示,通过一系列合乎实际、相互衔接的改革而逐步实现的。只有通

过改革,及时地正确地解决具体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管理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和矛盾,革除其中那些不符合社会前进要求的管理形式、管理方法,才能使它们不断地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以及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对世界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进行了全面“透视”之后,作者认为社会主义各国的改革都有一个共同的任务,就是要改变过去那种僵化的体制模式,建立一种新的、充满活力的体制。并进一步探究形成这样一套体制模式的原因,在于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能够正确地解决在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这样的阐述,就使人们对改革具体的规律性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二、注重运用为现代科学所丰富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论研究改革。马克思主义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即使作为一种方法,它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能否采用新的方法,是一部著作有无新意,有无历史感和时代感的重要尺度。《十论》在这方面给人以深刻印象。它不仅对改革现象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分析,而且注重借鉴、吸取现代科学所提供的方法分析改革、探索改革。如作者在分析社会主义改革原则、目的时,就运用了现代系统论的方法。作者运用系统论的整体性、结构层次性和动态性原则阐明了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改革的总方针。这种论述,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三、从哲学高度,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我们党有关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果。社会主义改革是一项极为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7年多以来,我们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各项改革周密安排,精心指导。从领域来说,先是抓了经济体制的改革,进而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在此基础上,全面

推进科技、教育等体制的改革。从地域来说,改革先在农村进行,进而扩展到城市等。从而使人感到作者对现实生活是给予密切关注和深邃思考的。

此外,《十论》一书还不囿于某些传统或流行观点,提出了若干独立的见解。譬如,《十论》专章对社会主义改革主体做了探索。通常认为,改革是体制的改革,即社会客体的改革。《十论》作者认为,不包括主体的改革,是不完全的改革,只有在客体和主体两个序列上同时推进改革,才是真正的、完全意义上的改革。从这种基本认识出发,他们对社会主义改革的主体意志、主体理性和主体能力以及改革者的素质、思维特点和改革者队伍的扩大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再譬如,流行的观点认为,检验观念更新的实践标准是一种客观的尺度。而《十论》提出实践标准不仅是客观的绝对的尺度,同时也是主体的具体的相对的尺度。实践标准的主体性首先在于肯定主体及其利益在实践标准中的地位和作用,它要求新观念

必须能够满足一定的实践需要,给一定的实践主体带来新的利益。

当然,《十论》一书也存在着若干缺点和不足。从体系结构上看,它还远未能达到历史的和逻辑的有机统一,离建立一门严密逻辑体系的“社会主义改革学”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从内容上看,某些章节写的不够全面,好多重要问题都忽略掉了,如没有专章或专节讲社会主义改革规律,对于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这样重大的问题,也未有认真触及,这不能不是一大缺陷。此外,有些章节的叙述方法不尽一致,个别章节详略不当等。但瑕不掩瑜,该书仍不失为我国社会主义全面改革理论的可喜成果,是提高人们对改革的认识的好教材。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 冯达才





一本反映山区改革的新书

——《南雄特色研究》读后

韩 忠 本

在“老、少、山、边、穷”地区，如何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改革开放？如何抓准经济发展的突破口，打开局面，带动全局？贫穷落后的山区能否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脱贫致富？如何在改革开放中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这些问题，都是那些地区所关心和正在摸索、有待解决的问题。《南雄特色研究》（陈枫、范英主编，赖泽南、郑泰仁副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书，是作者在对广东省南雄这个山区县做了大量的调查之后编写出来的。它用具体、生动的事实，从实践上和理论上对上述问题做了探索性的回答。

该书共十四章，分别对南雄县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目标、重点、政策、措施，以及主要经验都做了全面、系统的介绍。但我感到，它反映的，决不仅仅是该县已经取得的工作成绩和具体经验，更重要的，是对该县取得成绩的原因的分析和揭示，以及该县主要负责人和县委一班人对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性的辩证思考。这是该书引人注目之处，也是成功之处。概括地讲，其特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着意提炼，深层挖掘。

书中对南雄县这几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和经验的介绍，并未停留在对具体事实的描述上，而是着意提炼出改革开放过程中，对基本理论、政策的思考，并将每一改革的决策作为南雄县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环节来阐述的。即从总体上，从长期的发展目标来安排每一改革的步骤。这样，便显示了经验的层次性及其阶段性。再加上对主要经验的分别阐释，就更使人进一步理解经验本身的价值和意义。由

于经验本身所提供的政策和理论的思考，又加深了经验的扎实基础。

更进一步讲，对南雄经验的介绍也不是停留在经验本身，而更重要的是深入地挖掘了一种思想方法。经验是各地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断摸索，加以总结的。某一地区的成功经验，其他地区并不一定适用。然而，正确的思想方法，则是可以学习、借鉴的，掌握了正确的思想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比具体经验大得多的效用。该书所揭示的思想方法，主要体现在南雄县委、县政府领导人和县委、县政府一班人的身上。就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具体运用。即对客观事物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辩证思维的方法。譬如，在对全县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能够科学地分析形势，在承认贫穷落后和不利的自然环境的同时，不甘心落后，从不利的自然环境中找出优势，发挥优势，抑制劣势，进一步从劣势中发掘潜在的优势，建立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在同平原地区的比较中，在不利因素中发掘有利因素；在同其他山区的比较中，从共性中发掘自己的个性；在执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时，善于根据本县的特点，制定各项具体政策、办法和措施；在运用经济措施的同时，也注重精神鼓励的积极作用；在处理生产与流通的关系时，善于处理二者的辩证关系，注重生产，促进流通；在财政分配上，善于处理“予”与“取”的关系，促进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在经济与教育的建设上，在注重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进行教育投资，保证经济发展与教育发展互相促进；

在物质生产与人口生产上，善于从总的战略目标上进行总体的辩证思考，予以妥善的处置；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上，明确认识二者的相互关系，善于处理，形成共同发展的局面。由于采取了实事求是的辩证的思维方法和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南雄县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创造了一个宽松的建设环境，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正确的思维方法是形成正确决策的思想基础，这些都是可以学习、借鉴的。这比多少具体经验都更加重要。因此，该书在介绍南雄经验时，着重地做了这一层次的挖掘，是十分可贵的。

二、有胆有识，勇于开拓。

南雄县是个贫穷落后的山区县，改革起步晚，能够较快地迈步走上经济发展之路，关键在于县委、县政府一班人具有强烈的改革意识和开拓精神。

譬如，为了加强乡镇生产单位的活力，除了扩大自主权外，在财政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对基层生产单位不是“竭泽而渔”、“杀鸡取卵”，而是采取了给予财政支持的坚决而大胆的政策和措施，这叫“欲将取之，必先予之”，“蓄水养鱼”、“养鸡下蛋”。结果，财政收入不但没减少，反而大幅度增长。又如，在县财政还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从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出发，大力进行教育投资，3年平均教育投资占财政收入的27%，1986年达到33%。当他们对30个万元户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其主要成员都是经过职业培训或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壮年时，更坚定了教育投资的决心，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经济效益准备后劲。再如，在干部的选用上，采取了“佼佼者上，平庸者让，不称职者下，以权谋私者撤”的具体政策，大胆任用事业心强，有高度责任感，有开拓、进取、创新精神，工作中能开创新局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佼佼者。以水平、能力、实绩相结合的标准考核干部，大大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书中类似的事例还很多，仅从所举的几例中，可以看出南雄县领导班子的远见卓识和大胆开拓的精神。应当说，该书在这方面的阐述也是成功的，为我们介绍了改革中勇于探索、开拓前进的典型。

三、通俗可读，易于借鉴。

该书是以事实为根据进行总结、分析和论述的，写得生动、具体、通俗。读起来，既无纯理论的枯燥，也无纯经验的烦琐，引人入胜，一气

呵成。理论的概括是从事实中提出的，理论的阐述又寓于事实的叙述之中。书中涉及的理论并无深奥之处，无非是告诉人们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本地区的改革问题，在诸事物中要抓主要矛盾、抓重点，要处理好诸事物之间的关系，辩证地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这更易于适应我国县一级领导班子和经济管理工作者的文化结构和知识水平，具有很大的可读性。这是该书的又一特点。

四、注重调查，占有资料。

此书的写作是成功的。这在于作者能够深入实地进行全面的调查而占有第一手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分类，综合分析，才会对全县的社会经济改革、发展有一个全局的认识，从而作出合理的结论。它写出的东西，材料扎实，根据确凿，无论是对县情的介绍、成绩的描述，还是对决策、政策、措施等等的阐释，都具有充分的说服力。理论性的论述也是在对大量事实资料分析基础上提炼的，决无空泛、说教之嫌。这就有个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学风问题。该书作者在这一方面已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他们的调查和写作队伍，是由省、市、县三级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的；他们选择的课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的薄弱环节——“老、少、山、边、穷”地区；写作的内容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掘了一个山区县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并上升为理论。这里所说的理论，不仅仅是经济理论，而是交叉学科的多层次、多方面的理论。这些经验、理论对我国落后山区的改革开放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实际的指导和借鉴价值。这种理论研究的方向是应当大力提倡的，这种探索是可贵的，这种学风应发扬光大。

总而言之，《南雄特色研究》是一本介绍山区经济开发工作、具有自己特色的专著。向读者推荐这本书，无非是作为山区建设、改革经验交流的一条渠道，以促进我国同类山区建设事业的发展。当然，该书也还有些未能涉及的领域，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但这并不影响全书所要揭示的主要问题，也一定能够引起广大山区经济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兴趣。

作者单位：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达才



以微见著 推陈出新

——读《诗经探微》

夏蒙树

袁宝泉陈智贤合著的《诗经探微》(花城出版社出版)是一部角度新颖、方法独特而具有开拓性成果的学术专著。全书最瞩目的特色是把《诗经》作为一个整体,放在漫长的中国诗歌发展史的全局中进行宏观的审视,力求在历史发展与各种文化的复杂联系中去掌握它,对它的特殊本质作深层的揭示,从而显示了著者为建立自己的《诗经》研究体系和方法论的初步的努力。《探微》虽仅选论了《诗经》的部分篇章,但著者着重于考察它们与当时的经济、政治、哲学、宗教、科学、艺术的横向联系,考察它们与上古文化历史发展的纵向联系以及与上古各民族历史文化、诸子百家学说的联系,力求在历史的发展和各种文化的复杂联系中揭示它们的特殊本质。这就避免了只是对这些篇章从头到尾作一些阐释性的介绍,也避免了诸篇章之间的内在联系被无意之中所割断。著者把《魏风·伐檀》、《硕鼠》、《黄鸟》、《行露》、《秦风·黄鸟》、《采芣》、《豳风·七月》诸篇,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整体综合起来,放在当时历史社会的全局中,紧密结合作品的内容实际,条分缕析,不仅有利于全面地系统地以作品为依托,了解诗篇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风貌、人文景观,了解先民在与天奋斗、与地奋斗和与人奋斗中的愿望和追求。同时,也为《诗经》在中国诗歌发展史的重要地位和历史作用的研究,开辟新的探索途径。难怪该著的某些文章在刊物上发表时,就已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值得一提的是,在《诗经探微》出版前,著者又悉心对原先的文稿作了较大的扩展、深化,使立论更富有一股创新意识和现代意识,论据更加绵密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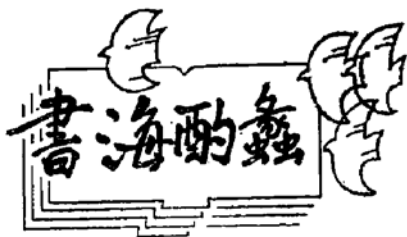
纵观全书,其论述新意层见迭出,是此书又一显著特色。即以该著中《论〈魏风·伐檀〉》一篇为例,著者认为,《伐檀》一诗中之“君子”是“天子或诸侯”。首先,著者剖析了“胡瞻尔庭有悬貆兮”这句诗中的“庭”字,具体比较了《诗经》全书中十六处“庭”字的用法特点,得出了“庭”、“廷”通假的用法规律,接着,著者又考察了先秦古籍中有关“庭”字的用法特点,证实了“‘庭’、‘廷’通假的用法不仅限于先秦古籍,而且一直为后世所沿袭”,并列举《左传·定公四年》、《左传·襄公十六年》、《文心雕龙·章表》、魏征《十渐不克终疏》诸例,使论断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在此基础上,著者再考察了诗中“禾三百廛”、“禾三百亿”、“禾三百困”等诗句,结合韩连琪《西周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形态》的论述,说明“‘三百困’相当于公田三万亩(约为今之九千余亩)的收成”,最后归结出“《伐檀》中的‘君子’是天子、诸侯一类的奴隶主大贵族。诗人为他们的‘不素餐’进行辩护可以说是具有‘典型意义’的”的结论。著者这种细心揣摩作品,缜密运用多种材料,认真地进行学术探讨的治学态度是值得提倡的。又如,《采芣》一诗,解放后30多年来,备受研究者的重视。余冠英《诗经选》说它是“一首劳动歌曲”,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的《中国文学史》说它是在“劳动中产生的”,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1982年版)认为它“表现着人民的劳动生活”。面对专家的论断,著者并未因陈蹈故,而是经过反复的审视和探索,认为“采芣是车前草,芣苢子就是车前子。车前子乃是一种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它们喜欢生长在原野路旁,湿润的沙土上。黄河两岸古代气候较今天湿润,很利于芣苢的生长,因为芣苢并非稀有难得之物,‘采之’、‘掇之’、‘捋之’都并非难事。那末,采集一些垂手可得的東西何以至于歌之咏之,欢乐无比,兴奋若此呢?任何一种劳动都必须考虑其成果的价值,芣苢既不能充饥御寒,又并不芬芳馥郁,为什么能够促使‘劳动妇女们’顶着炎天酷日,三五成群,又‘采’又‘掇’呢?”应该说这种想法并非臆说,是符合作品的实际,又符合我们对芣苢的认识水平的。著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卜辞中关于有“后”的记述,对今人《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的有关妇女生育的史料,都

作了认真的稽考，并联系闻一多在《神话与诗》中的有关论述，在经过一番微观审视后，著者说：“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古人是以芣苢子、花椒子来比喻子孙众多。《芣苢》、《椒聊》是古代贵族妇人采芣苢、摘花椒时唱的诗歌，这整个活动的目的均在于求子。因此，我们认为《芣苢》、《椒聊》都是祈子求福之歌。”这样的结论较之前人显然要周密有力得多。

近几年来，关于文学研究中观念更新、方法更新的探讨之大潮，正以“五四”以后所罕见的势头在朝前奔涌。《诗经探微》这一学术专著虽没有以观念和方法相标榜，但著者以20余年不懈的业余工作，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用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诗经》作了新的开拓研究，并取得了为学界肯定的成果。其中包含着他们悟得的观念和方法，同样也是值得关注和吸取的。

作者单位：花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斯翰



“胞中略转”新解

陈伟武

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云：“每常小便，而忍不起，令胞中略转乃起耳。”有人解释说：“这二句说忍到令尿在胞中略略转动而将胀出时才起身去小便。”也有人说：“小便常常忍到使膀胱几乎转动，才起身去便。”向疑二说未允。“胞”用为脬，自不待言，关键在于“略转”的训释。《朝野僉载》卷四云：“家里便转，集得野泽蜣螂。”蒋礼鸿谓“转乃遗矢之谓，便转二字同义连文”。大便谓之转，则小便未尝不可。因意“胞中略转”之“转”实指排尿而言，而苦无佐证，近检得《左传·定公三年》云：“夷射姑旋焉。”杜预注：“旋，小便。”顿觉胸中豁然，知“转”训小便更无足疑。运行谓之旋，亦谓之转；小溲曰旋，潮液曰转，动静虽别，义实相因。为何“转”可训溺呢？大概从运行一义引申出弃置义，如《孟子·梁惠王》下：“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杨伯峻注：“转，·弃尸的意思，《淮南子·主术训》云：‘是故生无乏用，死无转尸。’此‘转’字即‘转尸’之意。”尿为废弃之物，故可用转字表示，这跟小溲曰“小遗”相类。“溲”字义为喷水，与旋、转在小便的意义上同源。潮汕方言凡洒水撒尿曰〔suɑŋl〕，正是古语之子遗。

由此言之，“胞中略转”，似可释为“膀胱中稍有尿遗出”。如此理解，亦益见嵇康桀骜诞漫，鄙薄礼法之情态。故志之以俟高明。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研讨综述

1987年12月17日—19日，广东省法学会在广州市召开了“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研讨会，广州地区20个单位共4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代表们对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中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基本概念问题。横向经济联合的概念，不少人以“经济联系”、“经济联合”、“联营”来表述。其实，这三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多数同志认为“经济联系”为政策、经济学上的概念和用语，所包含的内容较广泛；而“联合”和“联营”才是法学上的用语，才是《民法通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生产经营性质的内容，有别于一次性、一般性的经济交往。若进一步从狭义上分，“联合”是指法人与非法人主体的联营；“联营”则是法人之间长期生产性的联合。

(二)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目前横向经济联合的形式主要有：(1)以骨干企业为主干，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配套企业为依托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群体(集团公司)。(2)城乡联合体。(3)科研生产联合体。(4)资金联合型。(5)以市场为目标的工商联合型：对名优产品组织生产、销售、外贸一条龙；组织工商联展代销；在商店设立工商联营专柜；商店为工厂寄销代销；加工厂与原料产地联合型；商商联合型；城市联合群体等。密切了产供销的关系，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横向经济联合的主体资格问题。有人认为依《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个体户、私营企业不能成为横向经济联合的主体。但大多数认为目前个体经济不断发展，真正起到商品经济的必要补充作用，个体户、私营企业应作为当事人之一，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有关经济联营的合同，大量参与横向经济联合。也就是说个体户、私营企业已经具备着横向经济联合的主体资格。

(四)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正确的原则应是“平等、自愿、互利互惠”。但在表述上，有的认为“平等互利、诚实信用”为好；有的认为应是：(1)平等自愿互利，(2)协商一致，(3)等价有偿。

(五)横向经济联合的类型。对于这个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几种观点：(1)从经济学角度来分，分为紧密型、半紧密型、松散型；(2)依《民法通则》，分为法人型、合伙型、合同型；(3)参照引进外资的提法，分为合资型、合伙型、合作型；(4)以是否形成经济实体，分为法人型和非法人型；(5)主张不提出新的概念，分为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而为公司法所调整。

(六)横向经济联合中的若干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1. 横向经济联合的主体和主管部门的关系，包括(1)不是纵向的行政隶属关系，(2)没有直接的经济联系，(3)不发生直接的利益关系；2. 横向经济联合的成员与联合体的关系，以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原则，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3. 联合体中各成员的关系，以互惠互利为原则，处于平等的法律关系之中；4. 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关系，多元化投资结构要求只能实行非集权式的管理方式，因而董事会与总经理是委托性的法律关系。

(七)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问题。依民事主体承担财产责任的方式不同可分为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而横向经济联合则依不同的组成方式和法律地位，承担不同的财产责任。有人认为1. 紧密型联合体的财产责任，有共有性和统一性。2. 半紧密型联合体的财产责任。(1)必须以其共同财产承担责任，(2)其共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成员各方有义务以其自己全部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各自的责任范围依照出资比例或

协议约定，(3)若协议或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者，则必须承担。3.松散型联合体的财产责任，因其没有共同财产，无须共同经营，虽有一定的组织机构，但只发挥协调经营的作用，则不能独立承担责任，而由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横向经济联合企业的资产组织方式与股份制(这主要是指形成经济实体的横向经济联合)，其形成可分为四个阶段：(1)资产选择阶段；(2)资产转移阶段；(3)资产重组阶段；(4)资产营运阶段。而组成经济实体的横向经济联合在其资产形成过程中，均必须选择资产组织方式。目前大多为股权式组织方式，主要特点：(1)从所有制构成上看，既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又有个人所有成分；(2)隶属关系不确定；(3)经营管理方式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4)利益分配依联合各方出资比例；(5)职工组成以联合企业所在地调配、招聘为主，联合各方依需要派出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而股权制则具有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特性，在资产来源上有广泛性，在资产形式上有多样性，在资产构成上有其复杂性，在资产转移上有自由性，而在资产组织上又有其规范性。因此有人认为股权制作为横向经济联合企业的主要资

产组织方式，是横向经济联合继续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促进和稳定其发展的必要条件，必然促进中国特色的企业组织制度法律化的进程。

(九)横向经济联合的优惠办法。横向经济联合是一项新生事物，为扶持它的发展，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优惠：(1)基建安排和用地收费；(2)信贷资金的融通；(3)税收的减免；(4)利润和产品的分配；(5)外来人员福利待遇。

(十)进一步加强对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调整。横向经济联合正继续向纵深方向发展，企业集团、群体将会大量涌现。其结果，一方面猛烈地冲击了旧的经济体制，一方面向我们提出了经济立法的新课题。因此，目前必须加强如下方面的立法：(1)加强计划立法，予以计划指导；(2)完善基本投资立法，对其规划和控制予以加强；(3)加强有关企业立法，以调整其组织内部经济法律关系；(4)为造就和保障横向经济联合的外部环境，《反垄断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或更多的适应我国国情的经济立法应尽快出台。

(庄伟光)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 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综述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于1987年12月14日至17日举行。来自中国、美国、日本、西德、加拿大等国家和港澳地区的194位学者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第一次在大陆举行的以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为内容的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围绕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社会结构、商品经济、商业与外贸、土地与人口及粮食、农业和手工业等专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尽管中国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从二三十年代兴起，近年来又受到空前重视，多项区域社会经济史课题被列为“六五”、“七五”时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但关于这种研究的学术背景、学术价值、方法论、研究区域的划分、区域研究与其它研究的关系等等理论问题，还缺少较深入的理性阐述。这次会议在这个方面有了明显进展。有的学者从史学认识论和学术史的角度进行分析，认为区域性研究的兴起是以近几十年来科学方法论由决定论向选择论转变，学科发展多元化的趋势为背景。有的学者认为，人们对社会历史发展的科学认识，不是一些没有联系的普遍或特殊原理

的简单叠加，而是由许多互相联系、互相嵌合的多层次的理论认识构成的网络，其中任何理性认识的改变，都有可能引起整个历史认识的结构变化，因此，不能把区域性研究置于全国性研究的附庸地位并据此来评判区域研究的学术价值。更多的学者则从史学的传统与创新这一角度论证区域性研究的学术意义。还有的学者从近十年来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逐步加快的角度说明区域性研究的社会价值。关于研究区域的划分虽有不同意见，但与会者均认为在学理上应采用多元的、动态的标准，在研究中应采用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方法。

清代社会的发展，从某个角度可视为传统中国社会在新旧势力互相斗争中逐步地、艰难地进行近代化变革的过程。因此，这次讨论会对近代化问题表现了较大兴趣。有的学者从人口职业构成的变化看外来经济因素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内在机制的相互制约和影响，有的则以“南通模式”为个例考察区域近代化的过程。更多的学者仍然以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着眼点考察近代化的过程与机制。也有的学者认为，资本主义是一个完

整的社会形态，并不单只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还包括了社会、政治、文化等因素的结构性变化。有的学者甚至提出，关于中国社会能否依靠自身的内部力量完成近代化过程，值得重新考虑。

传统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与农村社会结构，是一个几十年来一直吸引着中外学者的课题。在这次会议上，学者们以宗族、士绅问题为核心，讨论了乡村社会的演变趋势、宗族与民间宗教、宗族与基层社会控制、祠产、图甲制和户籍与宗族的关系、乡族地主共有经济等等问题，有的学者强调宗族组织的普及化过程，有的学者认为清中叶以后江南和广东的宗族组织出现了强化其整合力量和社会职能的趋势，有的学者则认为清中叶以后珠江三角洲宗族组织对族人的控制有所削弱。这一领域的讨论较以前更为深入和广泛，是这次讨论会中研究成果最有深度的课题之一。

在这次会议上，以往较为薄弱的城市经济发展问题引起不少学者的关注，研究内容包括广州与佛山在岭南市场区中的地位、上海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厦门作为地方金融中心的功能、澳门与望加锡的贸易和苦力贸易、晚清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汉口的商业、北京的前市、天津城市经济发展、清前期重庆的铺店经营、北京满族的经济生活、沙市的商品市场、宜昌城市发展等等。这些成果的出现，预示着这一课题将在社会经济史区域性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边远地区的开发与发展，是与会者较为注意的又一个有特色的研究课题。对清初四川移民与该省经济发展、乾嘉时期伊犁回屯、台湾与海南开发过程比较、台湾与热河永佃制比较、鄱阳湖区的圩堤围垦、清前期治黔政策及其对贵州经济的影响、清代台湾给垦制、珠江三角洲沙田开垦等问题的研究都很有新意，许多研究具有拓荒性。

对清代粮食问题的系统研究，仍然是一个有待深入开展的领域。这次会议上，除部分学者就清代湖南、广东、陕西和奉天的粮食生产、粮价、米粮流通、市场整合、粮食合储、粮价与人口变化的关系、政府调节粮食余缺的措施等提交专题论文外，还有许多学者在其论文中兼论清代各个地区的粮食生产与米粮流通。有的学者认为清代两广和湖南的粮食市场都具有较高的整合程度，两广市场比18、19世纪法国的市场具有更高的有

效性；有的学者注意到清中期奉天地区农村粮价波动对人口出生率的影响；有的学者把粮食仓储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进行考察；还有的学者认为，粮食供应不足可能限制了清代专业化生产的发展。

史料来源的多样性是会议论文的一个重要特色。不但过去使用较多的政书、正史、方志、笔记被大量使用，而且宫中档案、地方档案、私人档案、契约、碑刻、族谱、小说、口碑材料等都成为许多研究成果的重要史料依据。还有的学者专门撰文介绍、评论各种资料的形成过程、价值、利用和收藏情况。会议中还曾就调查报告和口碑材料的可靠性与利用问题，进行过较具学理性的讨论。

多学科方法的综合应用，构成了会议论文的另一重要特色。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理论、方法和手段，被学者们应用于清代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之中，例如人类学、社会学、法学、人口学、心理学、宗教学、民俗学、发展经济学、决策理论、数理统计学等的理论和方法。

思维方式和观念的更新是会议论文的特色之三。许多学者正逐步摆脱带有经典物理学色彩的线性因果型的思维方式，代之以对历史现象的结构性把握；对直感式和以描述为主的研究方法明显地缺乏学术兴趣，而辩证的、多样化的、分析法的方法已在较大程度上被采用，并吸引了许多学者的注意。当然，思维方式与观念的更新还是一项有待长期努力的工作；如何在观念变更的过程中保持本民族史学的优良传统，如何在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多样化探索中保持历史学自己的特色，仍然是必须从学理上和实践上加以解决的问题。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次讨论会是对近年来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次检阅，从中可以看到，无论是过去研究较多的地区，或是过去着力较少的省份都有了一批研究成果；地处边疆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形，也开始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会议表明，由于学术潮流的发展和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学者的参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正展现出令人兴奋的发展前景。

（邓开颂 陈春声）

征集《广东省志·著述志》有关资料

启 事

由广东省委、省政府组织，省方志办具体负责的新编《广东省志》的编写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这是广东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是关系到全省人民文化生活的大事，需要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各单位、个人有义务帮助、支持省志的编写工作。

作为新编《广东省志》的重要组织部分——《著述志》的编写工作，由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负责，正在着手进行，争取在1990年纂成出书。《广东省志·著述志》将以广东学术著述的历史发展和现状为主要记述内容，这将是我省第一部以科学精神全面系统反映广东学术研究（著述）状况的专门著作。本志旨在弘扬广东悠久的学术传统，赞誉学者们不断开拓、创新的探索精神，记录下自古至今广东学术界探求真知的足迹。这是一项光荣而又艰巨的工作。

本志将主要收录自汉代至一九八五年粤籍作者（包括在外省居住、工作的粤籍学者）及工作、寓居本省的客籍作者的学术著述（包括学术译著，一般不收录论文），并以哲学、政治·法律、经济、文学、历史、文化·社会·人口、教育·心理、综合类（图书情报学·新学科等）分类编写。

为全面、准确地编写好这一专志，对历史负责，对革命事业负责，编写工作将在充分占有必需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这项工作需要各市（地）、县修志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帮助，提供有关资料，并注意下列有关事项：

1. 自然科学著述由《广东省志·科技志》收录，本志不予收录；
2. 文学创作作品由《广东省志·文艺志》收录，本志文学卷只收录文学理论、文学评论、语言学、文字学等方面著述；
3. 请见附件所列具体要求提供尽可能详尽的有关资料或线索，并于1988年8月底前寄：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广东省社科联李鸿生、丁旭光同志收。凡收进本志的资料，将由省社科联《广东省志·著述志》编写组向提供者酌付资料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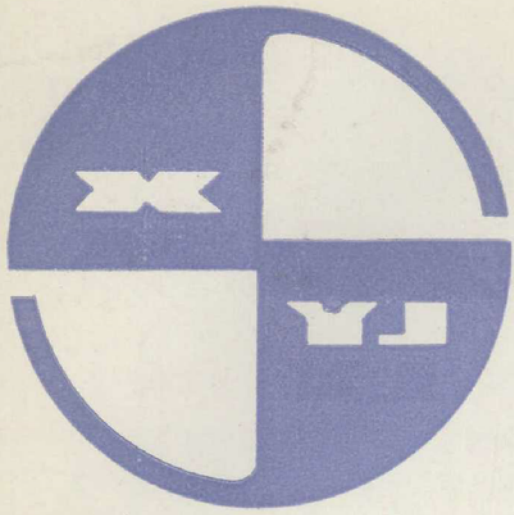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省志·著述志》

编写组

1988年1月30日

附 《广东省志·著述志》资料编写具体要求

- 一、著作（译著）书目
- 二、著作（译著）内容简介（包括卷、章、篇数）
- 三、评价（指时人或后人对本书的评论）
- 四、出版地（指刊刻社、印刷书局或出版社名称，及其所在地）
- 五、出版年代
- 六、作者介绍（姓名、性别、出生地、生卒年代、生平简介）
- 七、其它著作书目（即同一作者的著作，也请按上列前五点作介绍）



学术研究

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总第八十七期

ISSN 1000-7326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新)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0.50元

国内统一刊号: CN44-1070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五日出版